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進入模式與合作夥伴選擇之研究
Determinants of FDI Mode Choice and Partner Selection:
A Study on Taiwanese Firms Entering the China Market



裘怡婷

Yi-Ting Chiu

指導教授：杜震華 博士

Advisor: Jenn-Hwa Tu, Ph.D.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June, 2012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論文係裘怡婷君（R97341006）在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杜 農 華

(指導教授)

唐 紅 麗

劉 益 俊

所 長：

周 繼 祥

誌謝

這份研究得以完成，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杜震華老師，花了不少時間心力批改論文、和我討論並給予建議及方向指引。也要感謝另外兩位口試委員，分別是本所的唐代彪老師和中經院的劉孟俊老師，在計畫和論文口試時，極其用心地提出很多重要而富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在廠商訪談的過程中，要感謝海基會鄧岱賢副處長、東莞台商協會葉春榮前會長、產業情報研究所詹文男老師、本所袁敬棠學長以及其他不願具名的廠商，幫忙介紹訪談對象或協助受訪。另外也感謝本所鄧志松老師、本校經研所鄭秀玲老師提供資料及建議參考書目。

除上述對本研究內容有直接幫助的人士外，也要感謝一路以來陪伴指引我的家人、師長們，以及曾經共同奮鬥過的夥伴。在論文從無到有的過程中，除了使我能夠概略掌握獨立研究的能力外，也更進一步地磨練自己的毅力和心性。最後本研究的內容雖經反覆修正，但因受限於時間、資源和個人能力，不免仍有許多未盡完善之處。若發現任何疑問歡迎來信指教：r97341006@ntu.edu.tw。

裘怡婷 謹致 于

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

摘要

中國大陸在 2001 年入世後進行一系列投資相關法令的調整，被視為改革開放以來最重要的制度變遷。但對台商在此之後投資大陸的進入策略相關研究卻極為缺乏。本研究用 2002 到 2008 年廠商層級(firm-level)資料，探討在加入 WTO 後全新的制度環境下，台商投資大陸時進入模式(entry mode)、持股比例及合作夥伴的決定因素為何？本研究特別探討中國入世後外商投資相關法規變遷及近年政經情勢、政策變化可能造成的影響。

以 Gatignon and Anderson (1988) 的兩階段方式，利用上櫃、上市公司資料，分別以 probit 模型、ordered probit 模型、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分析投資廠商進入模式、持股比例、夥伴選擇的影響因素；發現在中國入世後放寬當地採購限制，使台商投資大陸採獨資比例有逐漸增高趨勢。較特殊的發現包含：由於台商投資大陸多屬「防禦性」投資，故公司規模對進入模式的影響，和一般「擴張性」投資相反，採合資者反多是母公司規模較大之企業。尋求合作夥伴雖可降低風險，但法制環境不健全也導致合作易失敗，使廠商反而不傾向與大陸國營企業合作。

關鍵字：進入模式、海外直接投資、夥伴選擇、制度理論、交易成本

ABSTRACT

China began to change its foreign-investment regulations after it entered into W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is is taken as the most important institutional change since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up policy in 1979.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find out, under the new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what are the factors affecting Taiwanese firms' decision on entry mode, equity ownership, and partner selection.

With 4,515 firm-level samples in the period of 2002-2008, it has been found that more firms chose wholly-owned enterprises (WOEs) rather than joint venture (JV), and also the equity ownership is increasing. Furthermore, compared with the past research, it has been found that the higher openness level the area, the more likely Taiwanese firms would chose WOE mode. All the findings have confirmed the effect of the regulation change and the increase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fter China entered into WTO.

Keyword: entry mode, FDI, partner selection, institutional theory, Transaction Cost

目 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誌謝.....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 錄.....	IV
圖表目錄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重要性.....	1
第三節 研究範圍.....	2
第二章 文獻回顧.....	3
第一節 外國直接投資進入模式.....	3
第二節 國際合資夥伴選擇.....	10
第三節 中國大陸政經情勢與台商投資概況.....	16
第四節 中國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2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2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22
第二節 研究假說.....	26
第三節 變數衡量.....	35
第四節 分析方法.....	43
第五節 樣本資料分析	49
第六節 研究限制.....	76
第四章 實證結果與分析討論.....	78
第一節 迴歸分析結果	78
第二節 分析與討論	111
第三節 廠商訪談.....	116
第四節 與過去類似研究比較.....	12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31
參考文獻	133
附錄一 各年度樣本數、空缺之變數	138
附錄二 產業、地區別合併項目一覽	143

圖表目錄

圖一 研究架構	23
圖二 研究流程	25
圖三 選擇訪談對象示意	48
圖四 樣本廠商國內事業（母公司）員工數家數分配（調查年度 2002、2008） ..	51
圖五 樣本廠商中國事業（子公司）員工數家數分配（調查年度 2002、2005、2008）	51
圖六 中國投資事業設立年度分布（調查年度 2002、2006）	52
圖七 樣本資料地區別分布（調查年度 2002、2005、2008）	53
圖八 樣本資料三級產業比重分布（調查年度 2002、2005、2008）	56
圖九 樣本資料為上市上櫃與非上市上櫃公司比重分布（調查年度 2002、2008）	56
圖十 進入模式比重趨勢（獨資、合作）	57
圖十一 進入模式比重趨勢（獨資、股權合資、契約合資）	58
圖十二 台商持股比例比重趨勢	59
圖十三 研究期間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年成長率（單位：億人民幣）	80
圖十四 研究期間中國服務業外商投資額及占外商總投資額百分比（億美元） ..	82
圖十五 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工業總產值占工業總產值比重	97
表一 不同進入模式的控制程度、風險、所需投入資源	3
表二 過去重要研究探討的夥伴合作準則	13
表三 2007 年直接投資中國大陸金額占總額超過 0.5% 國家（地區）一覽（單位：萬美元）	32
表四 不同國籍夥伴具備特質	32
表五 迴歸分析模型變數衡量方式：進入模式	37
表六 迴歸分析模型變數衡量方式：持股比例	39
表七 迴歸分析模型變數衡量方式：夥伴選擇	41
表八 各年度有效樣本數分布	49
表九 樣本資料廠商國內、中國員工數及總營業額重要統計量	50
表十 樣本廠商國內事業（母公司）員工數家數分配表	50
表十一 樣本廠商中國事業（子公司）員工數家數分配表	51
表十二 樣本資料地區別分布	53
表十三 樣本資料產業別分布	54
表十四 各年度進入模式次數比重（獨資、合作）	57
表十五 各年度進入模式次數（獨資、股權合資、契約合資）	58
表十六 各年度台商持股比例次數比重	59
表十七 各年度台商夥伴選擇次數比重	59

表十八 進入模式與營業額、員工數檢定結果（獨資、合作）	60
表十九 夥伴選擇態與營業額檢定結果	61
表二十 夥伴選擇態與國內事業（母公司）員工數檢定結果	62
表二十一 夥伴選擇態與中國事業（子公司）員工數檢定結果	62
表二十二 廠商特性與進入模式（含持股比例）之卡方檢定摘要表	63
表二十三 廠商特性與夥伴選擇之卡方檢定摘要表	63
表二十四 進入模式與三級產業分類之交叉次數表（獨資、合作，2002 年）	64
表二十五 進入模式與三級產業分類之交叉次數表（獨資、合作，2008 年）	64
表二十六 進入模式與三級產業分類之交叉次數（獨資、股權合資、契約合資，2002 年）	64
表二十七 持股比例與三級產業分類之交叉次數表（2005 年）	65
表二十八 進入模式與成立時間之交叉次數表（獨資、合作，2005 年）	66
表二十九 進入模式與成立時間之交叉次數表（獨資、股權合資、契約合資，2005 年）	66
表三十 持股比例與成立時間之交叉次數表（2005 年）	66
表三十一 進入模式與地區別之交叉次數表（獨資、合作，2002 年）	68
表三十二 進入模式與地區別之交叉次數表（獨資、合作，2005 年）	68
表三十三 進入模式與地區別之交叉次數表（獨資、合作，2008 年）	68
表三十四 進入模式與地區別之交叉次數表（獨資、股權合資、契約合資，2002 年）	69
表三十五 進入模式與地區別之交叉次數表（獨資、股權合資、契約合資，2005 年）	69
表三十六 持股比例與地區別之交叉次數表（2005 年）	70
表三十七 夥伴選擇與成立時間之交叉次數表（陸資民營，2005 年）	70
表三十八 夥伴選擇與成立時間之交叉次數表（陸資民營，2008 年）	71
表三十九 夥伴選擇與成立時間之交叉次數表（陸資國營，2002 年）	71
表四十 夥伴選擇與成立時間之交叉次數表（陸資國營，2005 年）	71
表四十一 地區別與三級產業別之交叉次數表（2002 年）	74
表四十二 地區別與三級產業別之交叉次數表（2005 年）	74
表四十三 地區別與三級產業別之交叉次數表（2008 年）	75
表四十四 一、二級產業別和營業額、員工數檢定結果	76
表四十五 研究期間樣本資料二、三級產業出口導向和當地導向數值變化檢定結果	82
表四十六 樣本資料二、三級產業與員工數、出口導向、當地導向檢定結果	82
表四十七 PROBIT 模型：進入模式（1：合作，0：獨資）（待續）	84
表四十八 PROBIT 模型：進入模式（1：合作，0：獨資，區分出口導向、當地導向）（待續）	86
表四十九 PROBIT 模型：進入模式（合併調查年度 2002、2008 年，1：合作，0：	

獨資)(待續)	88
表五十 ORDERED PROBIT 模型：持股比例(1：持股 19%以下，2：持股 20-49%， 3：持股>50-99%)	92
表五十一 ORDERED PROBIT 模型：持股比例(合併調查年度 2002-2003 年和 2005-2006 年，1：持股 19%以下，2：持股 20-49%，3：持股>50-99%) .	93
表五十二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夥伴選擇，陸資相對於外資(合併陸資國營 與民營)(待續)	99
表五十三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夥伴選擇，台資相對於外資(2006-2008 年， 合併陸資國營與民營)	101
表五十四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夥伴選擇，外資相對於陸資民營(不同年度 比較，區分陸資國營與民營)(待續)	102
表五十五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夥伴選擇，陸資國營相對於陸資民營(不同 年度比較，區分陸資國營與民營)(待續)	104
表五十六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夥伴選擇，台資相對於陸資民營(不同年度 比較 2006-2008 年，區分陸資國營與民營)	106
表五十七 進入模式、持股比例估計結果摘要(待續)	107
表五十八 夥伴選擇估計結果摘要(待續)	10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隨者中國大陸經濟實力的崛起以及兩岸經貿互動往來頻繁，對中國大陸相關主題的研究已經成為近年來社會學科的顯學。目前國內核准對外投資金額中，對中國大陸的直接投資占全體海外直接投資的七成左右，顯見大陸對我對外直接投資的重要性。然而相關主題研究的困難主要有二：首先，隨著全球化趨勢以及中國的快速成長，中國大陸近十年內部情勢變化相當快速，同時中國政府也不斷進行政策及法制調整，使得較早期的研究已經無法有效解釋當今的情勢。第二，由於中國大陸幅員廣大，且處於從社會主義式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的過渡時期，其市場運作和政府與企業間的互動方式，無法用一般法治國家甚至開發中國家的運行邏輯來理解。

廠商在跨國投資時，所選擇的進入策略及合作夥伴，一直被視為企業重要的策略；因為其決定了投資事業在未來能夠運用的資源，以及投資廠商對該事業發展的主導權。台灣的產業結構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在對大陸投資時如何有效利用外部資源，相較於大型跨國企業而言，更是一門重要的課題。

中國在 2001 年底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為符合 WTO 要求所進行一系列與投資相關的法令調整，被視為改革開放以來相當重要的制度變遷。然而在中國入世後，對台商投資中國進入策略的相關研究卻不多見。在僅有的文獻中，將中國相關法規制度所造成影響納入探討的，更是付之闕如。有鑑於此，本文欲探討中國入世後，台商直接投資中國的進入策略，並分析中國法制環境變動對此的影響。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重要性

用廠商層級(firm-level)的資料探討台商在直接投資中國大陸時，進入模式(entry mode)、持股比例以及合作夥伴國籍的選擇，其決定因素為何？除了投資動

機以及廠商本身組織能力因素外，中國大陸的制度環境，以及近年來相關法規的改變，是否也對台商的相關決策造成影響？以上為本研究之主要目的。

本研究的重要性在於，對於中國在入世後的全新法制環境下，台商對大陸直接投資的進入策略，可以獲得一個清楚的認識。相較於類似主題的研究，本研究特別針對中國大陸外商投資相關法規、近年來政經情勢，以及政策變化可能造成的影響做出分析。同時無論在樣本數、研究期間的涵蓋範圍，都要比類似的研究來得更更多更廣，可以觀察較長期的趨勢變化。

第三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 2002-2008 年間，到中國直接投資的台商為對象。以量化資料為主，搭配質性訪談的方式，探討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時，進入模式與合作夥伴選擇之情形及其決策因素。

量化研究的有效樣本共有 4,515 個，其中屬於獨資的廠商有 3,138 個，合資廠商有 1,180 個。¹各年度之間樣本數分配比例大致均等。廠商規模以在國內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居多，占八成以上。上市上櫃與非上市上櫃公司各約占一半。產業別方面以二級產業最多，約占八成。就跨年度趨勢而言，廠商在進入模式的選擇上，獨資的比例逐年遞增。夥伴選擇方面，以選擇和外商或台商合作為最多。選擇與中國國營企業和當地政府合作的比例呈逐年遞減的情況，與中國民營企業合作的比例則有增加之趨勢。

¹ 受限於資料來源，不同年度間的相同廠商，並未做相同的編碼。故本研究在後續資料分析當中選擇部分年度分別做分析，並比較其差異，以避免不同年度相同廠商一起分析所造成之偏誤。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外國直接投資進入模式

企業對國外投資進入模式(entry mode)的選擇，以及對合資子公司持股比例的決策，一直是國際企業領域裡重要的研究主題。如表一所示，不同進入模式和持股比例的選擇，代表了母公司未來對投資子公司的控制程度、運作時所承擔的風險，以及需要投入的資源。

表一 不同進入模式的控制程度、風險、所需投入資源

進入模式	控制程度	風險	需要投入資源
獨資	高	高	高
合資	中	中	中
協議、授權	低	低	低

資料來源：改編自 Phatak, Arvind V., Raman Muralidharan, and Rajan Chandran, "A Study of the Impact of Location Specific and Moderating Factors on the Choice of Entry Mode in Thailand, Malaysia, and Indonesia," *Journal of Euromarketing* 37, no. 3 & 4 (1996): 38, 37-53.

歷年來進入模式的選擇被不同研究者從各種不同的研究途徑加以探討。探討此一主題的觀點 (perspective) 包含了交易成本 (transactional cost)、組織能力 (organizational capacity)、策略行為 (strategic behavior)、折衷 (eclectic)、組織學習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與談判能力 (bargaining power) 等。由於歷年來用以解釋的概念架構眾多，且其中理論基礎互有重疊，故本文參考 Andersen (1997) 將理論 (theory) 和概念架構 (conceptual framework) 加以區分。理論是透過將現象系統化和一般化的方式，去解釋進而去預測現象 (Hunt 1991)。概念架構是一個體系，將個別不同的概念以整合。這些概念個別而言皆是透過理論或實證加以驗證過的，透過概念架構的整合進一步顯現概念之間的關係。因此概念架構可以被視為研究者觀察現象的方式 (Andersen 1997)。本文以下先介紹歷年來文獻所運用的概念架構中，重要的理論基礎，之後再回顧不同的概念架構，以及應用該架構的重要研究；最後回顧外商投資中國進入模式的相關研究。

一、 理論

1. 交易成本理論(transactional cost theory)

交易成本理論由經濟學家 Coase (1937)提出。交易成本是指廠商在市場上完成一筆交易時，發生在交易過程中的相關成本，包括締結契約、監督交易者、談判等所需的成本皆屬之。廠商是以最小化交易成本做為考量，以選擇是否要將交易內部化(internalization)。此理論應用在跨國企業投資的進入模式上，是指若可能的交易成本越高，廠商越傾向以高控制模式，如獨資進入市場；²反之若交易成本低，廠商會選擇低控制模式，如合資或授權進入市場。

實證上以 Gatignon and Anderson (1988)為文獻上此一理論獲得支持的重要實證研究。另外 Asiedu and Esfahani (2001)、Delios and Beamish (1999)和 Liu and Wing (2010)等也分別以交易成本理論，搭配以其他理論觀點進行實證並獲得支持。

2. 資源基礎理論(resource-based theory)

主要論點為廠商可以透過其內部的資源和能力，以取得競爭優勢 (Wernerfelt 1984)。相較於交易成本觀點以廠商最小化交易成本為決策依據，組織能力觀點著眼於公司價值的創造。其將廠商視為不同資源的集合體，透過不同廠商之間的互動讓這些資源得以轉換流動。和其他廠商的合作一方面有可能因而學習新的知識技術，另一方面也會讓自身擁有的技術被夥伴學習，而有喪失競爭優勢的風險。資源基礎理論是幾個進入模式研究概念架構，如組織能力 (organizational capacity)、組織學習 (organizational learning)的重要基礎。

此一觀點在實證上有 Delios and Henisz (2000)，探討廠商自身及夥伴之組織能力，與自身技術能力在市場上，或是合作過程中外流的風險，對廠商選擇投資事業持股比例之影響結果獲得支持。此外 Liu and Wing (2010) 也從此理論搭配交易成本理論進行實證而獲得支持。

² 文獻上一般將持股比例的高低視為對子公司控制程度的表現。

3. 議價能力理論(bargaining power theory)

把廠商對投資進入模式的選擇視為跨國企業和地主國政府談判的結果 (Luo 2001)。假設跨國企業，廠商基於主導投資和保護技術的因素，會比較偏好高控制模式；另一方面地主國，政府為讓本土廠商能夠學習技術以及分享獲益，會偏好使跨國企業採行低控制模式 (Gomes-Casseres 1989)。最後談判者的議價能力，取決於對談判另一方的依賴程度，以及談判者本身策略上可替代選項的多寡 (Yan and Gray 1994)。實證上 Asiedu and Esfahani (2001) 從議價能力搭配交易成本的途徑，驗證此一理論觀點。結果發現地主國對投資外商持股的法令限制，以及本身的條件，如開發程度、國民教育水準等，的確對跨國公司投資企業的股權結構有影響。

4. 制度理論(institutional theory)

制度 (Institution) 是一系列被人類制定出來的規則、承諾、倫理道德規範，用以約束追求自身福利或效用極大化的個人行為。因此制度建構了人類交易行為的誘因 (North 1990)。制度理論是探討關於制度影響的理論 (Jepperson 1991)。根據 Soltan, Uslander, and Haufler (1998)，新制度主義 (New Institutionalism) 學派結合了新古典經濟理論，以及歷史學和社會學對制度分析的兩種途徑，認為制度必然來源於社會結構。個人理性選擇必須與歷史文化因素結合。

North (1981) 提出：了解制度架構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的基礎在於國家理論 (theory of the state) 和財產權理論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財產權的形式影響了市場上的交易成本。而由於財產權具有排他性，所以是在武裝能力上有優勢的國家組織，在形塑財產權的過程中，具有關鍵地位 (Nee 1998)。North (1990) 探討了制度變遷過程中，正式制度 (formal institution)、非正式制度 (informal institution)、執行 (enforcement) 三者的互動。³⁴ 正式制度變遷有可能是逐漸轉變，也有可能有不連續的、突然性的變動。相對於此，非正式制度的變遷總是逐漸而連續的。任何制度變遷都會改變交易成本，進而推動新的習俗慣例以解決新問題。⁵ 故在正式制度轉變後，非正式制度會逐漸轉變到達新的均衡。

³ 正式制度例如法律，非正式制度如習俗或禮儀 (North 1990)。

⁴ 「執行」指履行契約或執行法律 (North 1990)。

⁵ 和交易成本理論的區別在於，這裡交易成本被視為依變數，探討影響交易成本高低的制度因素 (Scott 2001)。

二、 概念架構

1. 交易成本、組織能力及其他觀點

在歷年文獻所使用的眾多概念架構中，交易成本 (transactional cost) 是較早被廣泛應用的一種。Williamson (1975) 將交易成本的概念應用於組織理論，認為廠商在選擇進入模式時，是以市場和公司內部官僚組織兩者的運作，何者產生之交易成本總合最小為依歸。Gatignon and Anderson (1988) 的實證研究在此基礎上，將交易成本的觀點進一步落實。他們運用美國 1960-1975 年間的統計資料，透過迴歸方法探討美國前 180 大跨國公司在海外建立子公司的進入模式和持股比例的決策因素。指出廠商資產和知識的研究特定性和強度越高，會增加合作過程中機會主義行為 (Opportunism)，意即這些知識資產可能被合作夥伴取得的風險，因而傾向選擇較高的控制模式。另外廠商規模越大時，組織運作會越困難，這時會越傾向和其他有互補性資產知識的廠商合作。結果美國的跨國企業相較於其他國家，更傾向選擇內部化，意即採取高控制模式，推測可能和美國跨國公司的市場力 (market power) 較高有關連。⁶

同時在其他交易成本觀點的實證研究中，一些非屬交易成本的影響因素也被提出來，如來自地主國風險的外部不確定性 (external uncertainty)、當地法規限制 (Gatignon and Anderson 1988)、廠商策略如取得市場力 (market power) (Teece 1985) 等，同樣會影響廠商對進入模式的選擇。這顯示傳統交易成本的觀點並不足以完全解釋廠商投資時進入模式的選擇，同時交易成本在實證上也有資料不易取得、難以衡量的缺失 (Andersen 1997)。

九零年代初開始，另一種更為關注廠商自身能力的觀點逐漸被提出，Madhok (1997) 提出較為周延的組織能力 (organizational capacity) 觀點，同時將其和交易成本觀點做一比較。不同於交易成本認為廠商決策以最小化交易成本為依據，組織能力觀點著眼於透過公司的能力進行價值的創造。資源基礎理論是此一概念架構主要的理論基礎。廠商被視為是一些可轉換資源的集合體，透過合作 (collaboration) 或是內部化 (internalization) 的過程，將廠商本身的資源加以利用 (exploration) 或進一步發展 (development)。在此一觀點裡，地主國由於和投資廠商母國的差異，地主國所造成的影響，被視為廠商利用自身資源的阻礙因素，如技術可能被非法盜用等。⁷ 和其他廠商的合作一方面有可能因而學習新的知識技術，另一方面也會讓自身擁有的技術被

⁶ 指單一廠商改變市場上財貨或服務價格的能力。

⁷ 地主國 (host country) 指廠商跨國直接投資的對象國家。

夥伴學習。廠商衡量對當地市場的需求、自身資源技術的重要性，以及地主國的環境可能帶來的障礙和資源耗損後，決定要選擇內部化 (internalization) 還是合作 (collaboration)。Madhok (1997)指出，相較於交易成本觀點，組織理論觀點下廠商會更傾向選擇合作的模式。同時，此一觀點對於動態環境下的廠商行為具有強大的解釋力，因為在動態環境下廠商面臨外在環境變化，其能力未必足以創造最大價值，而需要不斷對自身能力做調整。

除了交易成本和組織能力這兩大概念架構之外，尚有其他概念架構被用以解釋跨國投資的進入模式。其中策略行為 (strategic behavior)強調廠商可藉由合資來強化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降低競爭強度，進而達到利潤最大化 (Contractor and Lorange 1988)。組織學習 (organizational learning)觀點則認為要取得隱性知識 (tacit knowledge)的唯一辦法，就是和知識的擁有者合資 (Kogut and Singh 1988)。議價能力 (bargaining power)觀點則透過議價能力理論，提供跨國公司在新興市場的進入模式，受到當地政府干預與法規限制影響的觀點 (Luo 2001)。Asiedu and Esfahani (2001)從交易成本和談判能力的途徑，探討美國跨國公司對新興市場的 FDI 中，地主國對合資的法規限制以及當地環境對子公司進入模式和股權比例決策的影響。透過二手資料蒐集廠商和地主國當地的環境變數，量化分析的結果發現，當地若僅透過對投資股權的法規限制，對實際的股權決策雖有影響但不大。而當地的基礎建設，包含硬體設施及教育水準等，反而對增加當地持股比更有幫助。

2. 折衷架構(eclectic framework)

顯然由於廠商在投資時必須考慮到的面向眾多，只包含單一理論基礎的概念架構無法周延的解釋廠商投資進入模式的選擇 (Shi, Ho and Siu 2001)。Dunning (1980, 1988)提出折衷架構 (eclectic framework)，又稱為 OLI 架構 (OLI framework)，嘗試將不同的理論途徑整合進單一架構當中。折衷架構由所有權優勢 (ownership advantage)、區位優勢 (location specific advantage)以及內部化優勢 (internationalization incentive advantage)三者構成。所有權優勢指廠商自身擁有特定的有形資源資產或是無形的知識能力，同時廠商的規模也代表其負擔成本和承擔風險的能力；區位優勢指廠商在地主國所面臨的各區位條件，包含外部環境的風險、當地市場潛力；內部化優勢則是指相較於合作，或是在市場上交易的成本與締結契約的風險 (contractual risk)，採取高控制模式會不會較為有利。若是當廠商面臨較高締結契約的風險，以及未來的不可預測性，則這時採內部化模式雖然會面臨較高官僚運作的成本 (bureaucratic disadvantage)，但相較之下仍然較為有利，這時廠商會選擇獨資模式。

然而 Hill, Hwang, and Kim (1990) 和 Kim and Hwang (1992) 皆認為跨國公司的運作，是以策略上公司全球運籌整體的運作成功為考量，而非僅僅是尋求單一地主國子公司的利潤最大化。同時以往實證也顯示策略變數對進入模式的選擇確實有解釋力（見 Gomes-Casseres 1989; Kim and Hwang 1992）。有鑑於此 Hill, Hwang, and Kim (1990) 提出了另一種折衷架構，透過策略、環境、交易三組變數對跨國企業進入模式的選擇做出解釋。其中策略變數 (strategic variables) 指跨國企業所追求的是集中化 (global strategy) 還是在地化 (multi-domestic strategy)，由此影響跨國企業對地主國在地知識和關係網絡的需求，進而影響進入模式的決策。跨國公司本身產品技術的多角化程度，以及全球層次上該產業的競爭程度，都可被視為解釋此一概念的因素 (Kim and Hwang 1992)。環境變數 (environmental variables) 則指地主國的條件，包含風險、需求的不確定性、跨國公司對地主國的熟悉程度與文化差距，以及該產業在地主國的競爭程度。交易變數 (transaction variables) 則是指跨國公司擁有技術的價值，以及知識技術的內隱本質 (tacit nature)。知識技術內隱本質越高則越難以財產權的形式出售，同時合作夥伴在合作過程中學習該技術的可能性也越高，這時廠商會傾向採取高控制模式。Kim and Hwang (1992) 對此一修正的折衷架構做了實證上的檢驗。透過 137 份對美國跨國企業中階主管的問卷調查，用迴歸方法檢驗，顯示該架構對廠商的進入模式確實有解釋力。

不過 Bell, Barkema, and Verbeke (1997) 認為 Hill, Hwang, and Kim (1990) 的架構忽略了廠商本身的資源、能力、經驗，會對進入模式選擇的考量形成重要影響。所以用資源基礎理論的觀點，對該架構再作修正。主要就是在原本的變數中再加入廠商專屬的變數 (ownership-specific variables)。然而以上所談的折衷架構和其修正模式的探討，是針對先進國的跨國企業。主要特色為有規模、品牌、技術等優勢。相對針對新興市場中小型廠商的探討則較為闕如。

Shi (1998) 和 Yeung (1997) 指出，相對於先進國跨國企業，新興工業國家如台灣、南韓、新加坡、香港等，主要競爭優勢在於運用已經發展成熟的技術，以及密集的勞力，進行大量生產的能力。同時這樣一個生產模式是在成熟的國際進出口貿易體系，以及廠商間彼此良好人際、家族關係網路下建立。在此情況下，經驗和相關資源的積累，成為取得競爭優勢的關鍵。因此相較於 Dunning J. H. (1980, 1988) 中所有權優勢部分對技術能力的強調，廠商本身的經驗應該更被看重 (Shi, Ho and Siu 2001)。

三、 進入模式應用於台商投資與中國相關研究

Luo (2001)將進入模式的決定因素分為國家 (country-specific)、產業 (industry-specific)、廠商 (firm-specific)、投資案 (project-specific)四個層級，以投資中國的跨國企業為對象，透過問卷調查探討進入模式決定因素。結果發現當地政府議價能力會造成強烈影響，同時外部環境不確定性與資產特性、對財產權的保護等，都對進入模式決策造成影響。不同的決策因素彼此間也會有互相影響的情況，進一步驗證了決策受到多重面向因素的同時影響。Wei, Liu, and Liu (2005)透過交易成本的觀點，以中國國家統計局 1999 年一萬多筆廠商資料，探討外商投資中國的進入模式。將進入模式區分為獨資 (wholly owned enterprises)、合資 (equity joint ventures)、合作 (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⁸股份有限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以迴歸方式探討。⁹結果發現廠商的地主國經驗、是否位於沿海地區、是否屬於資產密集產業、文化差距都有顯著影響。

Shi, Ho, and Siu (2001)進一步將投資廠商聚焦於香港的中小型製造業，透過 Bell, Barkema, and Verbeke (1997)的架構，用問卷調查和個案訪談的方式，探討香港中小型製造業投資中國的進入模式決定因素。結果發現相較於過去針對先進國跨國公司的研究，廠商本身技術能力和交易成本變數影響較小，地主國的環境條件、廠商本身策略與經驗影響較大。該文獻提出由於新興工業國企業是走應用成熟技術大量生產的方式為主，較依賴在長期運作中建立的內隱知識和經驗，技術的持有相對重要性較低。同時香港中小企業由於彈性、適應能力較大企業高，也較熟悉中國當地文化，因此可以有效降低市場上的交易成本。另外由於不少廠商本身策略是出口導向模式，因此當地市場相關變數對決策的影響不大。¹⁰但由於中小企業較不具備議價能力，所以更容易受當地法規限制所影響。

于卓民 (2002) 整合交易成本、資源基礎及制度理論觀點，探討台商赴大陸投資的合資事業之股權決定因素，並檢視股權比例與合資事業績效間的關係。以 2000 年經濟部統計處「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資料庫中，對廠商的問卷調查資料，其中 301 家採合資方式投資於大陸的台商為對象探討。迴歸分析結果發現當技術投入程度越高時，由於技術外溢的風險增加導致交易成本上升，使得台商傾向採取高股權控制模式，以降低技術外溢風險。而當台商對大陸當地的資金市場、政經情勢、資訊落差及行政效率的認知越差時，傾向減少在合資事業中的持股，以降低風險。但當夥伴多樣化程度提升時，可以替組織引進各種互補性資產，以減緩制度環境障礙，這時台商反而會傾向追求更高的股權控制程度，來追

⁸ 指在《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的規範下的中外合作企業。詳細說明見本章第四節。

⁹ 股份有限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和合資企業的差異在於前者可發行股票，後者不行。

¹⁰ 出口導向意指廠商投資策略是希望利用當地廉價生產要素，進行大量生產後出口外銷到其他國家 (Shi, Ho and Siu 2001)。

求在不穩定環境中的套利機會。

Liu and Wing (2010)同樣是以跨國公司為對象，透過中國國家統計局發行的五萬多筆合資企業資料，透過迴歸分析探討外資進入模式和持股比例的決策因素。研究中控制了 2002 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沿海和內陸地區的變數，同時在投資國籍部分，也對台港澳和其他外資加以區分。發現在中國入世後的法規鬆綁的確顯著減低了外商與當地廠商合資的情況。而相較於開放程度高、制度較完備的沿海地區，在內陸投資的廠商會更傾向合資，同時政策變動對台港澳廠商的影響要較外資來的大。另外也發現，在高度競爭以及寡占兩種產業競爭情況下，當地的網絡關係同樣都有很高的重要性。然而因受限於資料形態，該研究無法控制投資廠商母公司特質的影響。

以上所回顧的研究有一個共同的缺失，在於沒有對中國當地對外商投資的相關法規做任何探討。然而地主國法規對廠商投資行為的影響力是顯而易見的。法規、制度因素的重要性，在以往文獻當中也一再被強調及探討(Gatignon and Anderson 1988; Asiedu and Esfahani 2001; Luo 2001; Shi, Ho, and Siu 2001)。

第二節 國際合資夥伴選擇

一、 早期研究

關於夥伴選擇 (partner selection)較早的文獻是 Tomlinson J. W. (1970)以 49 家英國在巴基斯坦的廠商為對象，探討其合資過程。該文獻是最早將夥伴選擇看成合資過程中重要，且應該被看作是獨立於其他決策的部分。研究將夥伴選擇準則 (partner selection criteria)分為六組變數，分別是過去合作的滿意度 (favourable past association)、資源 (resources)、設備 (facilities)、地位 (partner status)、強迫選擇 (forced choice)、當地認同 (local identity)。其中過去合作的滿意度被視為是最重要的因素，當地認同則不具明顯的影響力。同時也列出了會對夥伴選擇準則的重要性產生影響的特質，包含母公司規模 (parent size)、產業特性 (nature of business)、合資動機 (stated motivation behind IJV formation)。Tomlinson and Thompson (1977) 後續進一步探討加拿大和墨西哥廠商的合資夥伴選擇準則。研究以訪談中高階主管的方式進行，得出加拿大廠商對於對方的財務狀況、目標一致性、對政府的議價能力、事業相容性 (compatibility in business)和道德操守較為重視；相對墨西哥廠商看中對方的財務資源、科技應用能力、國際經驗和聲譽、對合資事業資源投入程度，以及對墨西哥人的溝通能力。該研究是較早在探討廠

商本身特質，如來自己開發國家或新興市場的廠商，是否造成在選擇合作夥伴時的差異性。

較早期的研究確立了夥伴選擇在合資過程中的重要性。因為夥伴決定了合資事業擁有的資源和能力，進而影響到未來合資事業的競爭力和競爭位置 (Geringer 1991)。同時也初步辨識了可能的選擇準則，及其彼此間相對的重要性。然而早期研究的侷限在於，由於在研究樣本的選擇上多是用方便抽樣，非隨機抽樣的方式，容易有所偏誤。且樣本數也偏低，同時在地理分布的範疇上也很侷限。另外更明顯的不足在於，夥伴選擇準則的辨認分類上，並未發展出一套較有系統，能夠周延且互斥的方式。

二、 夥伴選擇準則分類

Geringer (1988,1991)對夥伴選擇因素加以系統化組織，將準則區分為任務關連(task-related)與夥伴關連(partner-related)兩個維度，後續相關研究皆以此分類方式為重要依據。Geringer (1991)集合過去相關研究所提到的 30 種因素，經過與高階經理人訪談和前測，將之精簡並劃分為任務關聯與夥伴關連兩個維度。前者為合資事業營運所需的要素，包含有形的資產和無形的技術，如財務資源、技術、經驗、通路等；後者則指在合資的前提下，會使合作效率提高的因素，例如過去的合作經驗、文化相近性等 (Geringer 1991)。該研究的另一個重要目的在於，探討廠商本身的策略內涵 (strategic context)，對於廠商決定不同任務關聯因素間，相對重要性的影響力。策略內含特別指廠商在面臨不同競爭環境下，是否具備當時所需關鍵成功要素 (critical success factor,簡稱 CSF)。透過對全美的合資廠商做隨機抽樣問卷調查，發現有三組廠商策略內涵，對於任務關聯夥伴選擇準則的重要性顯著相關，分別是：

1. 對合資事業績效的影響力。
2. 母公司目前的競爭位置和能力與 CSF 的差異。
3. 未來透過廠商自身內部努力取得 CSF 的難度。

Glaister and Buckley (1997) 和 Al-Khalifa and Peterson (1999) 研究中運用 Geringer (1991) 的分類方式，確認任務關聯和夥伴關聯因素存在，使該分類架構進一步被確立。Glaister and Buckley (1997) 同樣以問卷調查方式，對英國國際合資事業的夥伴選擇進行研究。其方法為：首先從過去的研究和訪談當中，將任務關聯和夥伴關聯因素分別整理出十二項準則。但由於這些共二十四項的夥伴選擇準則彼此間有高度的重複，後續再透過問卷調查、因素分析的方式，將這二十四項準則整合為八大因素，而其中有四個因素是同時包含任務關聯和夥伴關聯準則，

顯示這些因素彼此間在概念上仍有些許重疊性。研究目的除了確認選擇要素的分類與顯著性外，也探討了不同的廠商特質，如自身國籍、產業別、合資動機等，對於選擇要素間相對重要性的影響。但結果發現結果除了地理位置 (location)外，其他廠商特質的對選擇要素重要性影響多不顯著，該研究認為可能原因與樣本選擇的偏誤可能有關。¹¹之後的相關研究多是用類似的分類系統架構，來探討不同夥伴選擇準則間的相對重要性。Roy and Oliver (2009) 以任務關聯和夥伴關連的架構，整理出 Geringer (1988) 以來重要研究所探討的夥伴選擇準則如表二所示。



¹¹ Glaister and Buckley (1997)用以抽樣的廠商名單是來自財富雜誌 (Financial Times)，可能會導致樣本廠商集中於規模較大或是知名的廠商。

表二 過去重要研究探討的夥伴合作準則

	重要實證研究					
	Geringer (1988)	Glaister (1996)	Arino et al. (1997)	Glaister and Buckley (1997)	Tatoglu and Glaister (2000)	Nielsen (2003)
<u>任務關連(Task –related criteria)</u>						
配合地主國要求能力(Ability to satisfy host government requirements)	T					
擁有相關許可、執照、專利(Regulatory permits, licenses, or patents)	T	T		T	T	T
和政府與非政府組織的連結(Connections to government or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T	T	T	T	T	T
擁有所需原物料、技術、服務、產品(Raw materials/natural resources, products, services, and/or technology)		T		T	T	T/P
設備(Facilities)		T		T	T	T
管理或勞動技能(Managerial and/or labor skills)	T	T/P		T/P	T/P	T
對當地市場、文化的經驗(Experience in/knowledge of the local market and/or culture)		T	T	T	T/P	T
<u>夥伴關聯(Partner-related criteria)</u>						
可信任性(Trustworthiness)		P	P	P	P	P
透明度或道德操守(Transparency of the firm and/or ethical value/beliefs)	P		P			
聲譽(Reputation)	T	P	P	P	P	P
規模(Firm size)	P	P		P	P	P
市占率(Market share/industry position)	P		P			
財務能力(Financial capabilities)	T	P		P	P	P
目標和諧一致(Goals, objectives, aspirations, or synergy potential)	P	P	P	P	P	P
投入程度(Commitment, seriousness and/or enthusiasm for the partnership)	P		P			
和其他廠商合作記錄良好(Successful partnering records with other firms)					P	
過去良好合作經驗(Favorable past association with the MNE or mutual acquaintances)	P		P	P	P	P

資料來源：摘自 Roy, Jean-Paul, and Christine Oliver, “International Joint Venture Partner Selection: The Role of the Host-Country Legal Environme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40 (2009): 800, 779–801.

說明：T－任務關連；P－夥伴關聯；T/P－同時被視為任務關聯與夥伴關連選擇準則。

三、 廠商特質對準則重要性影響

在夥伴選擇準則的指認和重要性探討之外，另外一個重要的議題就是，廠商本身的特質，是否對選擇合作夥伴造成影響。¹²Al-Khalifa and Peterson (1999)在巴林王國針對 42 家製造業者進行問卷調查。¹³結果發現隨著廠商規模、合資經驗以及 CEO 個人教育程度和經驗不同，夥伴選擇準則的重要性也會受到影響。而對夥伴關連準則的影響又要較任務關聯為大。Nielsen (2003)算是近年來在這部分探討得很詳細的文獻，它以 119 家丹麥廠商問卷調查為對象來檢驗其假說。其認為包含廠商在過去的國際聯盟合作經驗、治理形式是股權合資還是非股權合資、合作對象的國籍，以及聯盟合資的動機都會對廠商決定夥伴選擇準則間的相對重要性造成影響。研究結果支持其所提出之假說。過去缺乏國際合作經驗的廠商，會比較重視夥伴這部分經驗以彌補自身不足。在治理形式上，投入程度越多的廠商，會越看重和夥伴過去良好的合作經驗，及夥伴在當地市場營運的能力。以上發現都和交易成本以及資源基礎的觀點相呼應。另外也發現治理形式上投入程度較低的廠商，對夥伴技術能力和行銷系統更為重視。顯示資源投入程度較低時，廠商越期待透過合作關係來達成技術的學習取得，與市場的滲透。該研究同樣以探索性因素分析的方式，歸納出五個聯盟 (alliance) 動機，以及七個夥伴選擇準則，再以夥伴選擇準則為依變數，聯盟動機為自變數，透過七條迴歸式來檢驗聯盟動機對夥伴選擇準則重要性的影響。結果發現所有聯盟動機皆可相當程度解釋其所對應的選擇準則。比如創新和技術移轉的聯盟動機與技術能力的選擇準則有顯著正相關。

另外 Nielsen (2003)也認為隨著合作夥伴國籍不同帶來的文化差異，同樣會影響選擇準則的重要性。而結果顯示當合作對象為西歐廠商時，對於當地的網絡關係、過去良好合作經驗、聲譽和信任程度較為重視；與美商合作時，較重視經濟規模和資源的互補性；和亞洲或其他國家廠商合作時，則看重對其所屬國當地市場的知識和關係，同時勞動力供給也特別被重視。以上顯示合作對象國籍所造成的除了文化差距之外，也意味著在不同國籍合作夥伴選擇的背後，尚有其他因素如合資動機等在支配。

針對廠商國籍影響的相關探討，主要還是延續 Tomlinson and Thompson (1977)的途徑，探討鑲嵌在新興市場或是已開發市場的脈絡下，廠商對合作夥伴選擇準則間，相對重要性的差異。Makino and Delios (1996)以 1991 年日本在東亞、東南亞投資的廠商為對象，透過次級數據的迴歸分析，發現日本廠商是透過三種管道克服其所面臨的當地知識劣勢 (local knowledge disadvantage)。分別為與當

¹² 包含國籍、規模、產業別、合資動機、所有權結構等。

¹³ 巴林王國(Bahrain)是一個中東國家，原為英國殖民地，1971 年 8 月 15 日宣布獨立，首都麥納麥，面積 706.5 平方公里，約為香港的十一分之七。

地廠商合作、母公司過去的地主國經驗，及合資事業本身過去的地主國經驗。Hitt, Dacin, Levitas, Arregle, and Borza (2000)從資源基礎和組織學習的觀點，以跨國合資廠商為對象，透過問卷調查探討來自已開發國家（加拿大、法國、美國）和新興市場（墨西哥、波蘭、羅馬尼亞）廠商在夥伴選擇準則上，相對重要性的差異。結果發現來自新興市場廠商較重視夥伴的財務資產、無形資產和技術能力以及分享專業知識的意願；已開發國家的廠商相對較重視夥伴對當地市場的知識與門路、學習能力、過去聯盟經驗。而兩邊廠商同樣很重視的是對方的管理能力，以及與自身的互補能力（complementary capabilities）。

除了以上提及一般會探討的廠商特質外，近來也有文獻探討地主國法規制度環境的影響。Roy and Oliver (2009)以 169 家國際合資廠商為對象，透過問卷調查探討地主國法制環境(legal environment) 對夥伴選擇行為的影響。從制度理論的觀點，認為在投資廠商的認知中，地主國的法治 (rule of law)¹⁴和對貪污的掌控程度越低，會增加其對夥伴的給付憂慮 (Appropriation concern)和合作成本憂慮 (Cooperation cost concern)，進而使廠商更重視夥伴關連的選擇準則。給付憂慮是指廠商擔心能否從合資企業獲得合理的報酬。在財產權保護制度不完善的情況下，廠商的投入很有可能因為夥伴的投機行為，而無法獲得適當報酬。合作成本憂慮是指，合作過程中的不確定性帶來成本的增加，當地主國的法律制度無法有效保障與監督合作行為時，廠商此一憂慮便會增加。實證的結果支持此一假設，顯示地主國法治環境對夥伴選擇有重要影響。

就在中國投資的廠商而言，其所面臨的特殊環境包括政府的干預手段、不穩定的市場結構，以及對財產權保障的不完善等。這些同樣會對夥伴選擇行為帶來影響。Luo (1998)從 Geringer (1991)的架構再加入財務關聯的面向，配合中國的環境，對投資中國外資廠商的本地夥伴選擇做出策略建議。在中國市場仍處於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的結構調整過程下，中央和地方政府常透過「看得見的手(visible hand)」，用財政、貨幣、法令等手段來干預市場運作。其認為外資可以透過與當地廠商合作，達到取得行銷通路、降低政治風險的目的。同時跟在中國當地市場已經有行銷品牌優勢的廠商合作，也是有效取得市占率與消費者認同的方法。文中也一再強調關係網絡的重要性，認為外資要自行建立關係網絡會面臨強大的困難度和不確定性。而透過與當地廠商合作，可直接取得當地夥伴現成的關係網絡。另外，對於和中國國有企業或民營企業合作的差異性也做了分析。和國有企業(state-owned firm)合作可以掌握對原物料、資金、政府資訊的取得管道。同時國有企業一般在市場力、經驗和設備上也比較有優勢。相較之下私營企業

¹⁴是指在某一社會中，法律具有凌駕一切的地位。所謂『凌駕一切』，指的不單是任何人都必須遵守法律、甚至是管制機構、包括制訂者和執行者本身亦需要遵守，而法律本身亦被賦與一個非常崇高的地位，不能被輕慢。政府（特別是行政機關）的行為必須是法律許可的，而這些法律本身是經過某一特定程序產生的。法律是社會最高的規則，沒有任何人或機構可以凌駕法律。

(privately-owned firm)或是集體企業 (collectively-owned firm)的優勢則是在於營運的效率和獲利性。

第三節 中國大陸政經情勢與台商投資概況

目前國內對中國大陸的直接投資占全體海外直接投資的七成左右，為國內廠商赴海外投資的主要投資地區。中國近年來快速成長，經濟實力已具相當規模，並吸收全球的外資能量，與國際社會維繫緊密的連動關係。近年跨國企業價值鏈已出現向東亞移動的趨勢，由單純的生產據點轉向營運功能與研發活動，其中尤以中國大陸在這方面的表現特別突出（中華經濟研究院 2004）。

而在此由計劃經濟向市場機制轉型的過程中，中國政府也透過各種手段工具來調整其經濟結構，以使其國內經濟體系能因應全球化浪潮的衝擊；以由過去資源、勞力密集的發展模式，轉往高技術、高附加價值的階段。以下首先回顧在研究期間（2002-2008）中國大陸發生的比較重大的政策和制度變革，及其主要影響，再歸納台商於中國大陸投資的概況。資料來源主要是參考在研究期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所製做，對海外及對中國大陸的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與王文杰（2009）。

一、 相關重大政策、制度變革及影響

中國大陸在研究期間對外商投資最具影響力的重大政策與變革要屬：

1. 在 2001 年底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以及為符合 WTO 要求所進行一系列與投資相關的法令調整。
 2. 2003 下半到 2005 年進行的第五次宏觀調控。
 3. 2005 到 2010 年經社發展指導方針《十一五規劃》的施行。
- 以下就以上這三項的內容及其影響做說明。

為加入 WTO、履行「入世」承諾，中國大陸進行了一系列對貿易投資法律政策的調整、大幅取消對外資企業的限制性規定，同時對外資與本地企業制度規範的差異也逐步取消。其內容包含有：取消外資原材料、半成品、能源優先在中國購買；解除以往禁止外資經營的公共事業如水、電、燃氣等；取消「外匯平衡」

(exchange balancing requirement)的管制。¹⁵詳細法令變更部分會在下一節探討。入世後的法令修正所帶來的影響為：外商以其技術、規模、資金、經營策略等占有市場，通過企業併購、排擠中國本土企業搶占市場。而在併購中使中資企業讓渡股權、低價出讓品牌、商譽、產品銷售網，使外資市占率上升。就中國本土企業而言，由於發展時間較短，又受國內整體經濟環境制約，實力上原較外商企業為弱。在法規鬆綁後，中資難以應付競爭壓力，多半因而尋求合資，令外方控股。¹⁶實際上在中國入世後，外商對中國的投資有增長，也出現明顯獨資化的趨勢。獨資化是指在中外合資企業中，外資控股增加、外資獨資企業家數超過中外合資家數，以及對中國投資的外商將原本位於其他地區的研發中心和總部遷往中國（王文杰 2009）。

第五次的宏觀調控發生於中國加入 WTO 之後，主要從土地政策、貨幣政策、投資政策及能源管理等著手。主要是針對過度投資行業加強控管，以調控中國大陸的內需市場為主，對主要投資加工出口的台商衝擊可能不大，但仍對台商在當地的營運造成不便，增加許多額外成本。宏觀調控下的投資、貨幣及能源等政策影響到當地台商的經營。中國大陸銀行信貸審核趨嚴、貸款利率上升、貸款成本相對提高，對台商在籌措資金方面造成影響。同時中國政府調整能源管理政策，要求取消地方自行提出的電價優惠政策，並取締違規電廠，使得許多地方開始實施限電，迫使台商自行購買發電機等設備，增加額外成本支出。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以下稱《十一五規劃》），於中國大陸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該項規劃是中國大陸經濟社會發展的行動綱領，特別強調「經濟增長方式轉變」與「和諧發展」兩大核心內容。希望由以往發展勞動密集產業轉變高技術附加價值，並提高自主創新能力，以及加速發展服務業。外資利用重點將由過去的吸引資金轉為引進先進技術、管理經驗與高素質人才，且強調環境保護、能資源綜合利用、提升國內產業結構與技術水準。據此中國政府於 2007 年陸續頒布及施行多項經貿法規與措施，其中較為重要的法規與措施包括《勞動合同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物權法》，以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新的出口退稅政策、加工貿易政策的調整實施。

其中《勞動合同法》，可能使中小企業面臨人事成本遽升的壓力。《企業所得稅法》取消外資企業的超國民待遇，亦即統一內外資企業所得稅制（兩稅合一），同時調整租稅優惠的格局與領域，由原本的區域優惠為主轉變為產業優惠為主。

¹⁵ 經濟改革初期由於外匯儲備較少，採取的管理措施。外資原則上應通過出口本身企業的產品，達到外匯收支平衡。對於暫時存在外匯收支不平衡的生產性企業，經外經貿委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內申請購買國內產品出口（不包括國家規定統一經營商品），以解決外匯收支平衡。經批准後，也可向當地銀行購買外匯。

¹⁶ 控股指持股占 50%以上。

但此法對於台商而言立即性的影響有限。¹⁷《物權法》屬於規範財產關係的基本法律，其立意對於私有財產權的保障具有正面意義，特別是提高市場資訊的透明度，將在某個程度上降低台商的進入障礙。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以下簡稱《目錄》），調整其引進外資的目的與方向。而台商可否在中國大陸獲准設立公司、享有進口設備免稅優惠，或便捷融資貸款，端視其在《目錄》中歸屬的行業與類別而定。另外中國政府於 2007 年二度調整出口退稅政策，期望在縮小貿易順差的同時，改善貿易商品結構。此次商品調整項目約占海關稅則商品總數的 37%，為歷年來調降規模與範圍最大的一次。幾乎影響各行業，尤其是出口導向型台商。但對內需導向的投資，如生活及後勤運籌支援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等影響較小。同時高科技與電子產業廠商由於多位於免徵免退的「保稅區」，故出口退稅調整對其營運衝擊也較小。

二、 台商投資概況

台商在研究期間投資中國大陸的情形，歸納與本研究有關的現象如下：投資中國大陸的台商，仍以製造業為大宗。投資動機以取得廉價土地、勞工、原料，以及尋求當地市場兩項為主。研發活動比例偏低。就趨勢而言，從原本以取得生產要素為主，逐漸轉變為尋求市場。目前台商企業在大陸主要遭遇困難為，勞動成本提高、同業競爭激烈，以及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多、隱含成本高。顯見在中國，人治色彩強烈和法令不成熟，確實對台商造成負面衝擊。就產品銷售地區地理分布，以及合資事業的持股比例而言，在不同產業之間差異甚大，實有將不同性質產業分別探討之必要。另外台商也搭上近年來價值鏈向東亞轉移的浪潮，紛紛在中國建立研發中心。且多選擇與科研實力雄厚的北京、上海等地的大學和科研單位合作，廣泛利用中國的人才資源。最後，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營運事業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台灣母公司，以及中國大陸當地金融機構。而根據林顯東（2003），中資銀行普遍貸款對象以中國本身國營企業為優先，態度上也較保守，中小企往往面臨求助無門的窘境。

在投資合作對象方面，跟其他台商合作主要發生在原本互為供應鏈關係的上下游廠商之間。如此由於對彼此熟悉，可以降低合作的不確定性，同時節省到當地另行建立生產網絡的成本。與當地國營（有）企業或政府的合作，則是為爭取中國大陸依然龐大之國有企業所代表之商機，或是為爭取較充沛的政策資源所致（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如非金屬製品製造業和運輸工具製造業，考慮到採礦權、汙染及能源政策等問題，因此與當地政府及國營企業的配合相對重要。還有在官方政策支持度的地區，如海西區或天津濱海新區，為了尋求中國政府所釋

¹⁷ 經濟特區優惠稅率由過去的 24%調整至 25%，且原本適用於 5%優惠稅率者，仍享有 5 年的過渡期。

放的開發利多政策，與當地政府及國營企業的合作比重也較高。至於地區服務特色較強的產業，如機械維修、電力用水供應、營造業、生活及後勤運籌支援服務業等，或是在台商相對群聚程度較低的地方，如四川及山東，與當地私營企業的合作比重較高。



第四節 中國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目前台商赴大陸投資可能之型態有，外資企業、分公司、常駐代表機構、三來一補廠。其中只有外資企業具有中國法人資格，其他三者經營和法規方面多有侷限，故目前台商赴大陸投資多以外資企業型態為之（杜啟堯，2009）。本節參考王文杰（2009），將中國大陸與本研究目的有關之外資企業法令規範及其影響歸納整理如下：根據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外資企業分為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獨資、外商合資四類。中國大陸規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的準據法主要有《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hinese-Foreign Equity Joint Ventures)、《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hinese-Foreign 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s)、《外資企業法》(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三部法律。

¹⁸¹⁹²⁰三者之間主要的差異在於立法宗旨以及企業股東，其餘部分並無不同。整體而言三部外商投資企業法都是在計劃經濟的背景下完成立法，立法中賦予行政機關干預空間。投資立案時和營運上所需的「備案」程序，可能提供行政機關干預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的空間，對外商而言也造成程序上的繁瑣不便。另外大陸行政機關權力過大、缺乏有效監督，構成對投資者財產權保護的潛在威脅。

分別來看，適用《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的企業，其中一方必須為中資。²¹相對適用《外資企業法》的企業，無論是獨資或是合資，在股東和資本上皆無中資介入。在 2001 年中國加入 WTO 後，約有 70% 的外商是採外資形式投資。²²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是三法之中立法最早的一部法律。適用此法的企業採股權式經營，必須有兩個以上股東，且其中一方為中資，外資持股不得低於 25%；²³同時企業必須採取有限責任公司的型態。目前尚未開放中國本地的自然人和外商合資，換句話說中國必須是公司法人才可能和外資成立合資企業。相較於中外合資企業，適用《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的中外合作企業採取契約式經營，具有高度彈性。包含投資或者合作條件、收益或者產品的分配、風險和虧損的分擔、經營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業終止時財產的歸屬等事項，皆在合作企業合同中約定。²⁴組織形式方面，可以是有限責任公司、聯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形式。不過若是在合作企業合同中約定，合作期滿時，全部固定資產

¹⁸ 1979 年通過，1990、2001 年修訂。

¹⁹ 1988 年通過，2000 年修訂。

²⁰ 1986 年通過，2000 年修訂。

²¹ 台商準用外資，中國的法規內沒有「台商」此法律名詞。

²² 在加入 WTO 前有限制外商外銷比例的規範，改革開放後早期只限中外合資企業可內銷中國。

²³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第 4 條。

²⁴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第 2 條。

歸中方所有的話，可以在合作企業合同中約定，外國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內先行回收資本。²⁵基於前述原因，合作企業形式較適用於高資金投入、低產出、週期長的事業，如機場、高鐵等基礎建設類的事業。

中國為加入 WTO，取消了自製率條款，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產生了結構性的影響。《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原先規定「合資企業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應當盡先在中國購買」。²⁶不符 WTO《與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協議》(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TRIMs)第二條及該協議所附「解釋性清單」(Illustrative List)第一項「各成員國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企業購買、使用當地生產或者來自於當地的產品」。中國遂於入世談判中承諾取消「當地含量的要求(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²⁷修法後，使中外合資企業在購買原材料時享有購買自主權，可以根據企業自身需求和國際市場行情決定採購，節省成本提升效益。故對在中國投資的跨國企業而言，從此毋須再將採購據點設在海外，以規避自製率條款所造成的成本提升。反而可以享受採購據點設在中國當地，避免原材料進出海關所帶來之便利。故很多跨國企業的採購據點開始由台灣或第三地移往中國。此趨勢除了造成兩岸間貿易順差擴大外，也導致很多在中國投資廠商的上游供應商，為因應客戶採購據點移往中國此一現實，被迫外移中國大陸。

中國政府主要透過《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以下簡稱《目錄》)、²⁷《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目錄》，²⁸對外商投資項目設定市場准入(market access)的核准條件。²⁹裡面載明包括投資的產業領域、持股比、³⁰地域和時間。《目錄》內分別訂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的投資產業目錄。其中危害國家、軍事安全，或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破壞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運用特有工藝技術生產的產業被列入「禁止類」。³¹「限制類」的範疇則包含已開發引進，且生產能力飽和者、國家逐步開放產業、專賣產業、稀有礦產開發等。³²屬於先進農、工業技術，或是開發重要原材料產業、發揮中西部人才資源優勢、符合國家政策等產業，則被列入「鼓勵類」。³³

²⁵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

²⁶ 包含外商在中國當地生產之產品。

²⁷ 1995 年通過，1997、2002、2004、2007 年修訂。

²⁸ 2000 年通過，2004 年修訂。為鼓勵外商向中西部投資而定。

²⁹ 對跨國直接投資者而言，指一國允許外國資本參與其國內市場的程度。

³⁰ 中國《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第 8 條：《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可以對外商投資專案規定“限於合資、合作”、“中方控股”或者“中方相對控股”。限於合資、合作，是指僅允許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中方控股，是指中方投資者在外商投資項目中的投資比例之和為 51% 及以上；中方相對控股，是指中方投資者在外商投資項目中的投資比例之和大於任何一方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比例。

³¹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第 7 條。

³²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第 6 條。

³³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第 5 條。

第三章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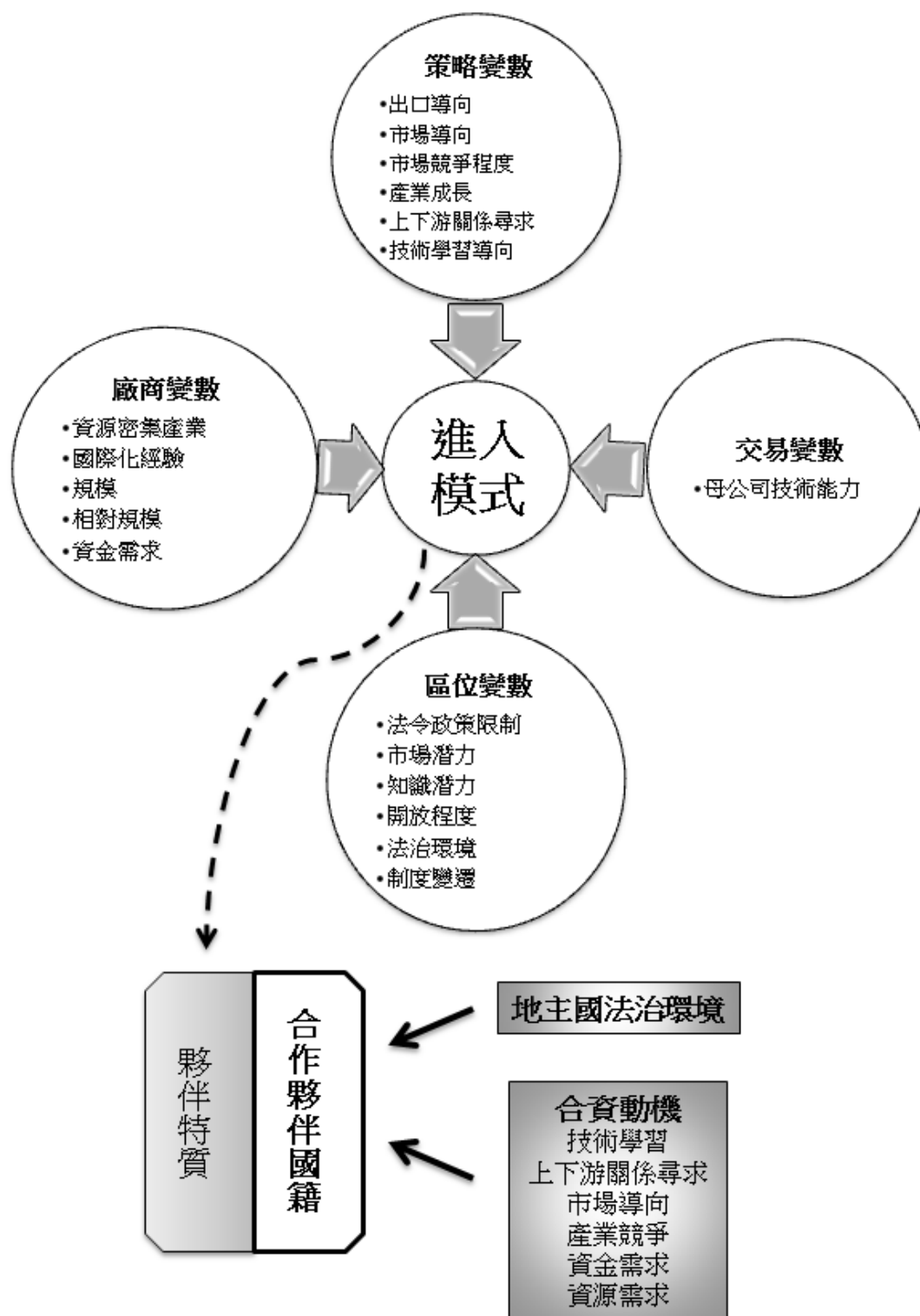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一、研究架構

在文獻回顧中發現，單一理論觀點無法周延解釋廠商進入模式的決策因素；同時台灣屬於新興工業化經濟體，台商投資是以製造業為主。本研究參考 Bell, Barkema, and Verbeke (1997) 和 Shi, Ho, and Siu (2001) 中，加入組織能力觀點的修正模式架構，做為本研究的架構。³⁴如圖一所示，共使用四組變數來解釋台商對投資中國的進入模式選擇，分別是：策略變數 (strategic variables)、交易變數 (transaction variables)、區位變數 (locational variables) 和廠商變數 (firm-specific variables)。再根據理論、文獻設定這四組變數的內涵。從其對廠商進入模式選擇和股權比例的影響，做出假說加以驗證。然而從文獻中可以發現，對廠商進入模式的影響因素和對持股比例的影響因素不盡相同。有些變數只對進入模式有影響，但對持股比例則無，或者相同變數但影響的程度方向不同，故將進入模式和持股模式分成兩階段探討。廠商是在決定合資後，才會開始和合作夥伴談判決定持股比例多寡 (Gatignon and Anderson 1988; Delios and Beamish 1999; Asiedu and Esfahani 2001)。本研究也採行此一方式，將進入模式和持股比例分開進行假說探討。

在了解廠商進入模式的決定因素之後，進一步探討在合資的廠商中，影響其選擇合資對象的因素為何。不同國籍的合作夥伴，如台資、外資、陸資國營企業和民營企業等，分別蘊含不同的夥伴特質。透過文獻上探討的夥伴選擇準則，指認不同國籍夥伴所擁有的特質；再從地主國法治環境和廠商合資動機兩個面向，來探討其對合作夥伴國籍選擇的影響，提出假說並加以驗證。

³⁴ Bell, Barkema, and Verbeke (1997) 用資源基礎理論的觀點，對 Hill, Hwang, and Kim (1990) 提出的折衷架構作修正。在原本的變數（策略、環境、交易）中再加入廠商專屬的變數 (ownership-specific variab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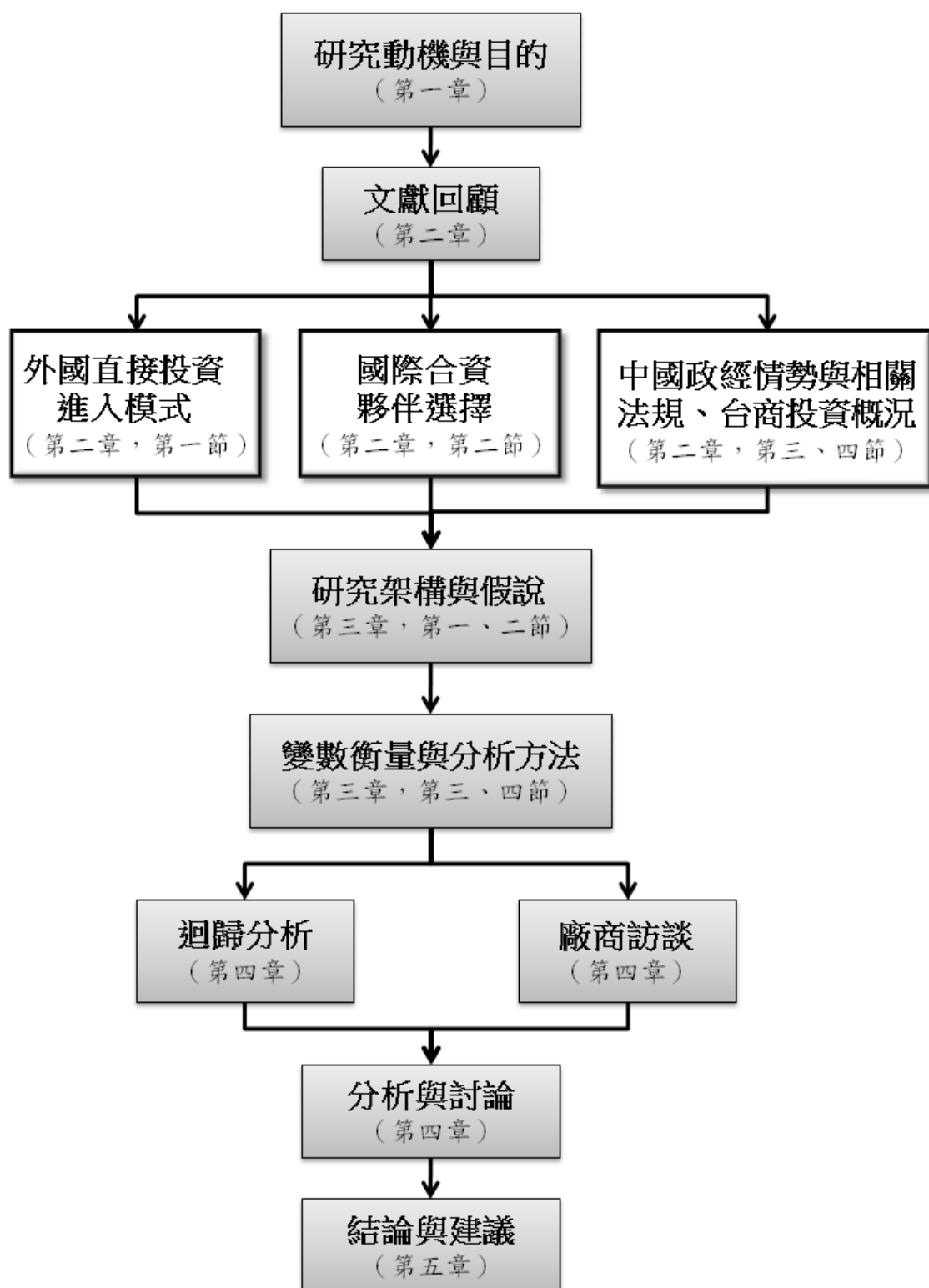
圖一 研究架構

二、 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與對應之論文章節如圖二所示。在確立研究動機與目的之後，首先進行文獻回顧。由於本研究欲探討台商投資中國的進入模式和夥伴選擇，故針對直接投資(FDI)進入模式和合資夥伴選擇，這兩部分的文獻做回顧。同時對於中國目前國內的重大政經事件，以及外商投資相關法規中，與本研究目的有關部分做分析探討。另外也探討台商目前在中國投資的概況。而根據文獻回顧的結果確立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說，據此選擇探討的資料，定義變數的衡量方式。並選擇用以分析的迴歸模型。

在對研究樣本做出以敘述統計為主的基本分析後，即進行迴歸分析。而由於影響廠商投資相關決策的因素眾多，本研究參考 Shi, Ho, and Siu (2001)，同時採用質化和量化的方式，對研究目的作驗證。接著對在中國投資的廠商相關部門主管為對象進行訪談，以進一步驗證迴歸分析的因果關係。最後針對迴歸分析和廠商訪談的結果做分析與討論，據此得出結論與建議。





圖二 研究流程

第二節 研究假說

一、 進入模式

1. 策略變數(strategic variables)

- (1) **出口導向&當地導向**：出口導向意指廠商投資策略是希望利用當地廉價生產要素，進行大量生產後出口外銷到其他國家。相對當地導向則是廠商看中當地市場潛力，希望開發當地市場推廣產品。根據 Shi, Ho, and Siu (2001)廠商選擇合資與否與出口導向呈現負向相關，與當地導向則為正相關。顯示在當地生產要素不具稀少性或特殊性的情況下，採取出口導向策略的廠商，並不需要藉由合作夥伴來幫助其營運；相對當地導向的廠商，則有賴合作夥伴協助其熟悉當地市場。

假說 1-1-1：投資廠商若採行出口導向策略，會採取獨資模式進入市場；採取當地導向廠商則會與其他廠商合作進入市場。³⁵

- (2) **市場競爭程度**：當市場競爭程度高時，由於此時廠商若越能提供不同類型資產，進而增加其競爭優勢的話，將可有效降低其所面對之風險。故此時廠商將會傾向採取合作模式，如此可結合合作雙方各自的特定資產，以增加對不同類型資產的供應彈性。相較於要在短期內自行培養廠商目前沒有的特定資產，透過合作的方式取得較為快速而有效(Harrigan 1988)。此變數的影響力在 Bell, Barkema, and Verbeke (1997) 的實證中受到支持。

假說 1-1-2：當市場競爭程度高時，廠商會與其他廠商合作進入市場。

- (3) **產業成長**：當一個產業成長快速時，廠商為快速取得有利的競爭位置，往往會與現有廠商合資。Bell, Barkema, and Verbeke (1997)的實證結果支持此說法。而從議價能力理論的觀點來看，在這時做為合資夥伴的現有廠商 (incumbent) 因為已經具備產能，以及消費者的認同，議價能力較大，所以這時進入投資的廠商持股比例會較低。

³⁵ 研究假設的合作包含台商與外資合資，以及在《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的規範下，與中資（包含民營企業、國營企業、政府）合資、合作。

假說 1-1-3a：當產業成長快速時，廠商會與其他廠商合作進入市場。

假說 1-1-3b：當產業成長快速時，廠商會以低持股比例進入市場。

- (4) **技術學習導向**：根據組織學習觀點來看，有技術學習策略的廠商的確較有可能選擇合資模式(Kogut 1988)，以便學習更多內隱性高的知識。

假說 1-1-4：廠商採技術學習導向策略時，會與其他廠商合作進入市場。

- (5) **上下游關係尋求**：上下游垂直整合也是文獻上探討會影響廠商進入模式決策的重要因素(Asiedu and Esfahani 2001)。同時過去對台商投資的調查也顯示，台商會跟原本有供應鏈關係的廠商合作，以降低合作的不確定性，節省另行建立生產網路成本（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

假說 1-1-5：廠商有尋求上下游關係策略時，會與其他廠商合作進入市場。

2. 交易變數(transaction variables)

- (1) **母公司技術能力**：根據交易成本觀點，母公司有技術優勢時，合作會增加由於機會行為，導致技術資產被夥伴取得的風險。就組織能力觀點來看，當母公司具有技術優勢時，沒有透過跟其他廠商合作來創造價值的誘因(Gatignon and Anderson 1988)。在合資時，擁有技術優勢的情形下，相對談判力較大，較有可能採取較高持股比。這一說法在 Gatignon and Anderson (1988)、Makino and Delios (1996)和 Delios and Beamish (1999)皆獲得支持。

假說 1-2-1a：母公司有技術優勢時，廠商採取獨資模式進入市場。

假說 1-2-1b：母公司有技術優勢時，廠商以高持股比例進入市場。

3. 區位變數(locational variables)

- (1) **法令政策限制**：地主國法規無疑會對廠商的投資行為形成限制因素，在文獻中此一因素的重要性也一再被強調。從制度理論觀點來看，國家透過制定法規的手段來設定市場上正式制度，影響廠商對投資事業的所有權。就議價能力理論的觀點視之，現有的法規限制也可視為地主國政府議價能力的展現。Gatignon and Anderson (1988) 和 Asiedu and Esfahani (2001) 中皆驗證過法規因素影響的顯著性。處於計劃經濟向市場過渡

的中國大陸，對於特定產業的合資和持股比例都有規範，也透過各種區域性或產業性優惠辦法來鼓勵投資。而具體可能造成影響的法令政策包含：《目錄》之中對鼓勵類和限制類產業，以及《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目錄》中對鼓勵業別經營型態和地區的規範。³⁶對受到規範的產業別而言，法令因素將成為經營者採合資型態及股權結構的限制或誘因。

假說 1-3-1a：受到經營型態和地區限制的鼓勵類與限制類產業，廠商會傾向與陸資廠商合作進入市場。³⁷

假說 1-3-1b：受到經營型態和地區限制的鼓勵類與限制類產業，持股比例會與受規範內容一致。

(2) **市場潛力**：當一地市場潛力越大時，可以預期對廠商帶來的獲益也越高，相對透過當地夥伴熟悉市場的重要性也越高(Liu and Wing 2010)，會增加和當地夥伴合作的可能。此一因素在 Dunning J. H. (1980, 1988)、Asiedu and Esfahani (2001)、Shi, Ho, and Siu (2001)、Liu and Wing (2010)皆被探討過，實證結果有些顯著有些則否。為了增加獲益，這時廠商傾向採高持股比例，然而當地合作夥伴的談判能力也隨著市場潛力增加，廠商持股比例也可能降低(Liu and Wing 2010)。因此，兩種力量抵銷的淨效果，需由實證來加以決定。

假說 1-3-2a：當市場潛力越大，廠商會或不會與其他廠商合作進入市場。

假說 1-3-2b：市場潛力大小，會或不會對廠商持股比例造成影響。

(3) **開放程度**：如果外資可以輕易從地主國以外的地方取得所需的原料、零組件，或是輸出產品，那其對當地上下游廠商或消費者的依賴程度也會隨之降低(Asiedu and Esfahani 2001)。因而也具備較高的談判力。一地的開放程度受到當地法規以及交通條件的限制。雖然中國大陸在本研究開始前，就因為加入 WTO 取消了自製率相關的規範，但仍不能排除有地方隱性規定、默契，或是運輸成本的影響。

假說 1-3-4a：當地開放程度越高，廠商越傾向採獨資模式進入市場。

假說 1-3-4b：當地開放程度越高，廠商越傾向採高持股比例進入市場。

(4) **法制環境**：地主國本身的投資風險，一直是文獻上被探討的重要因素

³⁶ 某些產業別被規範受到鼓勵或限制投資的經營型態包含：限於合資合作、限於合資、限於合作、中方控股、中方相對控股、外資比例不超過 50%。且有些鼓勵或規範的地區僅限於特定省份、大城市或西部地區。

³⁷ 指《目錄》中鼓勵類和限制類產業，也包含《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目錄》中受到鼓勵之業別。

(Gatignon and Anderson 1988; Asiedu and Esfahani 2001; Delios and Beamish 1999)。而法令制度的健全與否，以及法治程度，可以相當程度影響當地的投資風險。法制環境越健全良好，則投資風險越低。從交易成本理論和制度理論的觀點來看，完善的法制環境，意味市場上較低的交易成本。根據 Gatignon and Anderson (1988)，投資風險較低的話，廠商對當地夥伴、關係的依賴也隨之減少，資源投入的程度也會比較高。中國幅員廣闊，各地開放程度、時間先後不一，在相關規範以及法治程度上都有差異。

假說 1-3-5a：當地法制環境越不完善，廠商越傾向與其他廠商合作進入市場。

假說 1-3-5b：當地法制環境越不完善，廠商越傾向採低持股比例進入市場。

4. 廠商變數(firm-specific variables)

- (1) **資源密集產業**：若外來廠商屬於生產過程中較依賴自然資源的產業，則因其需要有穩定的原物料來源，而相較於當地廠商，外資通常較難在市場上取得大量而穩定的自然資源。特別是在中國這樣人治色彩較高，重要自然資源又多掌控在政府手中的國家。故外資有可能透過和當地廠商或政府合作的方式，取得原物料來源的確保管道 (Gomes-Casseres B. 1989; Asiedu and Esfahani 2001)。研究期間對台商的調查也顯示資源密集性質的產業，的確在合資比例上較高（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

假說 1-4-1a：若廠商屬於資源密集產業，傾向與其他廠商合作進入市場。

假說 1-4-1b：若廠商屬於資源密集產業，傾向採低持股比例進入市場。

- (2) **國際化經驗**：廠商過去如果有在當地或其他國家的投資經驗，會較有能力處理在外國投資環境所面臨的營運不確定性。因此對合作夥伴的依賴程度也隨之減少。此一解釋在過去多個實證研究中皆獲得支持 (Gatignon and Anderson 1988; Bell, Barkema, and Verbeke 1997; Shi, Ho, and Siu 2001)。

假說 1-4-2a：廠商國際化經驗越豐富，越傾向採獨資模式進入市場。

假說 1-4-2b：廠商國際化經驗越豐富，越傾向採高持股比例進入市場。

- (3) **規模**：Gatignon and Anderson (1988)認為當海外子公司規模越大的時候，需要跨國企業本身投入的資源也更多，且其所承擔的風險也隨之加大。且子公司規模越大，在組織運作上也會越困難。這時廠商會越傾向和其

他有互補性資產的廠商合作，同時降低其對合資企業的控制程度。此一假說在該研究中也獲得實證上的支持。以此類推，母公司規模越大時，顯示廠商可運用資源較多，承擔風險能力也較強。因此對合作夥伴的依賴及需求程度也隨之降低。此一變數在 Evans (2002)中有被提出，但實證結果並不顯著。

假說 1-4-3a：子公司規模越大，越傾向與其他廠商合作進入市場。

假說 1-4-3b：子公司規模越大，越傾向採低持股比例進入市場。

假說 1-4-3c：母公司規模越大，越傾向採取獨資模式進入市場。

假說 1-4-3d：母公司規模越大，越傾向以高持股比例進入市場。

(4) **相對規模**：若跨國企業在海外投資的公司，相對於其母公司的規模較大的話，意味著母公司對海外子公司在財務和管理上的支援可能會比較不足，從而增加了經由其他夥伴獲得資源的需求(Contractor and Lorange 1988)。此一變數在 Kogut and Singh (1988)和 Bell, Barkema, and Verbeke (1997)實證研究中皆獲得支持。

假說 1-4-4a：子公司相對母公司的規模越大時，廠商越傾向與其他廠商合作進入市場。

假說 1-4-4b：子公司相對母公司的規模越大時，廠商越傾向採低持股比例進入市場。

(5) **資金需求**：由對中國政經情勢和台商投資的探討可發現，當地金融機構是台商資金來源的重要管道之一。然而中資銀行貸款對象普遍以中國國營企業為優先，融資態度較為保守（林顯東，2003）。故由資源基礎理論的觀點來看，台商很有可能透過和中國國營企業合作，以取得融資管道。

假說 1-4-5：廠商有資金需求時，傾向與其他廠商合作進入市場。

二、 夥伴國籍

1.不同國籍夥伴特質

由於資料限制，本研究將台商選擇合作夥伴對象國籍區分為台資、外資、陸資國營企業、陸資民營企業四個類別，其中外資包含的國家甚多。本研究將 2007 年直接投資中國大陸金額占總額超過 0.5% 國家或地區，整理如表三所示。其中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薩摩亞 (Samoa)、模里西斯 (Republic of Mauritius)、巴貝多(Barbados)皆為各國企業會選擇註冊的免稅天堂³⁸³⁹⁴⁰。本研究假設台商會選擇合作的外資，是以先進國家多國籍企業為主。Luo (2002)指出新興市場廠商在技術、製程、產品開發等能力上，都不如已開發國家廠商；透過合資，已開發國家廠商的先進技術能力，可以幫助亞洲新興國家廠商取得相關優勢。



³⁸ 薩摩亞是南太平洋島國，約位於夏威夷與紐西蘭的中間，為玻里尼西亞群島的中心，舊稱「西薩摩亞」，曾經是德國的殖民地，1962 年獨立。

³⁹ 模里西斯是非洲東部一島國，位於印度洋西南方。

⁴⁰ 巴貝多位於加勒比海與大西洋邊界上的獨立的島嶼國家。

表三 2007 年直接投資中國大陸金額占總額超過 0.5%國家(地區)一覽(單位:萬美元)

排名	國別(地區)	投資金額	比例	排名	國別(地區)	投資金額	比例
1	香港	2770342	37.05%	10	模里西斯	133250	1.78%
2	維京群島	1655244	22.14%	11	英國	83094	1.11%
3	韓國	367831	4.92%	12	德國	73397	0.98%
4	日本	358922	4.80%	13	巴貝多	70958	0.95%
5	新加坡	318457	4.26%	14	澳門	63700	0.85%
6	美國	261623	3.50%	15	荷蘭	61666	0.82%
7	開曼群島	257078	3.44%	16	法國	45601	0.61%
8	薩摩亞	216988	2.90%	17	馬來西亞	39725	0.53%
9	臺灣	177437	2.37%	18	加拿大	39658	0.53%
總計		7476789					

資料來源：2009 中國統計年鑑

表四 不同國籍夥伴具備特質

夥伴特質	台資	外資	陸資國營	陸資民營
配合地主國要求能力			V	V
擁有相關許可、執照、專利		V	V	
和政府與非政府組織的連結			V	
擁有所需原物料			V	
擁有所需技術		V		
管理能力		V		V
勞動能力			V	V
對當地市場、文化的經驗			V	V
可信任性	V			
聲譽		V	V	
規模		V	V	
市占率			V	V
過去良好合作經驗	V			
個數合計	2	5	8	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

1. 夥伴特質項目參考 Roy and Oliver (2009)附錄表格
2. 「配合地主國要求能力」在本研究中視為「目錄」中，對特定產業限定中外合資、合作，或中方控股的要求。

本研究參考 Roy and Oliver (2009)附錄中，歷年重要研究探討的夥伴選擇準則彙整表格，再配合文獻探討中有關這四類合作夥伴特性，以及台商合資對象的探討。整理不同國籍合作夥伴特質如表四所示。可以發現具備最多項特質的是陸資國營企業，主要是具備跟政府的聯結、擁有相關許可、天然資源，以及對當地市場的熟悉。且陸資國營企業多半成立較久，在民眾和消費者的認知上較有優勢。相較於國營企業，陸資民營企業較缺乏政府的奧援，但相對在經營管理效率能力方面較佳(Luo 1998)。外資的優勢則在於技術、品管能力。台資合作夥伴對合作而言，主要利基在於較高的信任程度，以及過去的合作經驗。

2. 影響夥伴國籍選擇因素

配合以上整理的不同國籍夥伴特質，本研究參考過去文獻，認為影響台商合作夥伴國籍選擇的因素，可從地主國法治環境、合資動機兩個面向來探討 (Nielsen 2003; Roy and Oliver 2009)；再配合文獻回顧中曾探討過的合資動機種類，以及台商在研究期間的合資調查，設定對合作夥伴國籍選擇，會造成影響的合資動機類別。

- (1) 地主國法治環境：文獻上強調面臨中國大陸法制不完善，以及政府干預手段下，尋求關係網路以降低不確定性的重要(Luo 1998)。而陸資國營企業在和政府的關係上明顯具有優勢，可以藉由合作減少不確定性，爭取政策資源。

假說 2-1：地主國法治環境越不完善時，台商越傾向與陸資國營企業合作進入市場。

(2) 合資動機

- i. 技術學習：Nielsen (2003)中發現當廠商合作動機為創新或是知識移轉的時候，對於合作夥伴的技術能力會較為看中。已開發國家廠商在技術、製程方面的先進能力 (Luo 2002)，是有技術學習動機台商重要的合作對象。

假說 2-2-1：當合資動機為技術學習時，台商會傾向和外資企業合作進入市場。

- ii. 上下游關係尋求：台資合作夥伴一般而言具有較高可信任性，以及過去合作經驗的優勢。從研究期間對台商的調查，可以發現台商會透過跟原本有供應鏈上下游關係的廠商合作，以降低合作的不確定性（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

假說 2-2-2：當合資動機為上下游關係尋求時，台商會傾向和台資企業合作進入市場。

- iii. 市場導向：Shi, Ho, and Siu (2001)中驗證了欲開發當地市場的廠商，有賴合作夥伴協助其熟悉當地市場的說法。而在本研究分類的不同國籍廠商中，陸資企業在當地文化、市場經驗方面明顯具有優勢。而陸資民營企業又較國營企業，在市場機制下經營效率方面為佳。對台商的調查也發現地區服務特色較強的產業，與當地私營企業合作比例較高（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

假說 2-2-3：當合資動機為當地導向時，台商會傾向和陸資民營企業合作進入市場。

- iv. 資源需求：中國大陸天然資源開採的管道許可，是掌握在政府手中。Gomes-Casseres B. (1989)和 Asiedu and Esfahani (2001) 都驗證過廠商透過降低對企業的控制，以換取對原物料來源的確保管道之可能。從台商的調查可以發現，對自然資源較為依賴的產業，會選擇當地政府或國營企業合作（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

假說 2-2-4：當合資動機為資源需求時，台商會傾向和陸資國營企業合作進入市場。

- v. 資金需求：中國大陸當地金融機構是台商主要資金來源之一(中華經濟研究院，2006)，但中資銀行融資對象普遍以國營企業為優先（林顯東，2003）。所以不能排除台商為確保融資管道，而和陸資國營企業合作之可能。

假說 2-2-5：當合資動機為資金需求時，台商會傾向和陸資國營企業合作進入市場。

第三節 變數衡量

一、 資料來源

本研究採用廠商層級 (firm-level) 資料來對研究目的進行探討，資料來源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的「對大陸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內的問卷調查資料；期間為 2002-2008 共七個年度的資料。其中只有 2002-2006 五個年度的調查包含持股比例，以及將合資與合作型態區分調查。⁴¹有效樣本一共 4,515 個，⁴²其中屬於合資或合作廠商有 1,180 個。⁴³另外中國各地區經社變數的資料來自於中國統計年鑑。中國產業集中度、產業成長，以及各地區廠商家數的資料，則來自中國統計年鑑、中國第三產業統計年鑑，以及中華徵信所 2007 年中國產業資料庫。

二、 進入模式和持股比例

進入模式部分，在依變數上，由於中外合作企業是採契約式經營，具有高度彈性，無論性質或官方英文名稱上，皆與文獻上所謂的契約合資 (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s) 較為接近 (Shapiro, Tang and Ma 2007)，故本研究將探討的台商投資企業經營型態區分為獨資與合作，其中合作包含了股權合資 (Equity Joint Ventures) 與契約合資 (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s)。前者指中外合資企業和外商合資企業，後者則指中外合作企業。⁴⁴再以本研究所定義的合作廠商為對象，探討其持股比例高低的影響因素。依變數持股比例部分，本研究參考文獻、資料來源的調查型態，以及相關法規，將持股比例區分為「多數持股」(持股 $\geq 50-99\%$)、「中度少數持股」(持股 20-49%)、「低度少數持股」(持股 19% 以下)。⁴⁵⁴⁶文獻上 (Gatignon and Anderson 1988; Beamish 1993; Delios and Beamish 1999; 于卓民, 2002) 一般將持股比例超過 50% 與否視為廠商是否掌握合資子公司營運控制權的重要關鍵，故本

⁴¹ 指在《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或是《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的規範下，與中資（包含民營企業、國營企業、政府）進行合資、合作，或與外資進行合資。

⁴² 本研究界定之有效樣本為任一依變數（即合作與否、合作型態、持股比例、夥伴選擇）不為空白值 (missing value) 的樣本。

⁴³ 受限於資料來源，不同年度間的相同廠商並未做相同的編碼。在後續資料分析當中選擇部分年度分別做分析，並比較其差異，以避免不同年度相同廠商一起分析所造成之偏誤。

⁴⁴ 根據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中之分類名稱。

⁴⁵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定外資持股不得低於 25%。

⁴⁶ 中華經濟研究院之「對大陸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內，將持股比例區分為 100%、50~99%、20~49%、10~19%、9% 以下，共五個區間。

研究將持股比例是否超過 50%作為區分廠商為多數持股或少數持股之標準。另外 Burton and Saelens (1982) 認為若持股比例低於 20%，則合資色彩不明顯。故本研究另將少數持股中，持股比例在 20%上下的廠商，再做劃分探討。

自變數部分如表五所示。至於自變數之一的「法令政策限制」中，區域優惠或產業優惠的部分，由於中國各地及各產業之優惠辦法繁多，對廠商投資行為的影響也難以明確界定，所以本研究以資料來源調查問卷當中，「投資動機為租稅優惠及其他獎勵措施」這個問項，做為區域優惠或產業優惠之代理變數。

在進入模式及合資持股比例模型中，皆控制年度、母公司大小、產業別、地區別這些變數。⁴⁷



⁴⁷ 部分控制變數衡量方式將在表五說明中解釋。

表五 迴歸分析模型變數衡量方式：進入模式

變數類別	變數	變數組成	變數型態	假設編號	預期結果	說明
依變數		廠商採取合作與否 1：合作，0：獨資				
策略	出口導向	✓ 投資動機為原料供應方便/價格便宜 ✓ 投資動機為土地成本低廉 ✓ 投資動機為勞工成本低廉	0-9 不連續變數，值越大表示程度越強	1-1-1	獨資(-)	
	當地導向	✓ 投資動機為當地市場發展潛力大 ✓ 設立之部門含行銷中心 ✓ 產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為當地事業自行行銷 ✓ 產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為透過當地其他事業行銷 ✓ 投資所面臨之困難為內銷市場開拓困難	0-10 不連續變數，值越大表示程度越強		合作(+)	
	產業競爭程度	✓ 所面臨之困難為同業競爭激烈	0-3 不連續變數，值越大表示程度越強	1-1-2	合作(+)	
	產業成長	✓ 各產業 2005-2007 成長率 (%)	連續變數	1-1-3a	合作(+)	
	技術學習導向	✓ 設立之部門含研發及設計中心 ✓ 投資動機為利用國外先進技術/技術人員 ✓ 技術或 know-how 來源為當地自行研發 ✓ 技術或 know-how 來源為當地合資企業提供 ✓ 技術或 know-how 來源為當地研發機構 ✓ 和其他對象合作進行研發創新	0-8 不連續變數，值越大表示程度越強	1-1-4	合作(+)	
	上下游關係尋求	✓ 投資動機為配合中、下游廠商外移	0-3 不連續變數，值越大表示程度越強	1-1-5	合作(+)	
		✓ 原料零組件與半成品向在大陸台商採購	0-100%		合作(+)	
		✓ 原料零組件與半成品向當地採購	0-100%		合作(+)	
交易	母公司技術能力	✓ 研發支出總額÷全年營業額 (%)	連續變數	1-2-1a	獨資(-)	
區位	法令政策限制	✓ 限制與中方合資	0-8 不連續變數，值越大表示程度越強	1-3-1a	合作(+)	1
		✓ 區域優惠或產業優惠	0-3 不連續變數，值越大表示程度越強		不確定	2
	市場潛力	✓ GDP 成長 (省)	%	1-3-2a	越大採合作(+)	
	地區開放程度	✓ 地區 (省)：(購進總額+銷售總額+商品進出口總額)/GDP (%)	連續變數	1-3-4a	越大採獨資(-)	
	法治環境	✓ 所面臨之困難為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多、隱含成本高	0-5 不連續變數，值越大表示程度越強	1-3-5a	合作(+)	3
		✓ 地區人均 GDP (元) (省)	取 log			

表五（續）迴歸分析模型變數衡量方式：進入模式

變數類別	變數	變數組成	變數型態	假設編號	預期結果	說明
廠商	資源密集產業	✓ 產業類別屬於草、紡織、食品飲料、木材、初級鋼鐵、造紙、石油、橡膠、煤、採礦	1：是，0：否	1-4-1a	合作(+)	4
	國際化經驗	✓ 中國以外海外產品銷售或服務占比例（%）	連續變數	1-4-2a	獨資(-)	
	規模	✓ 母公司員工數（千人）	正整數	1-4-3a	越大獨資（-）	
		✓ 中國大陸員工數（千人）	正整數	1-4-3c	越大合作（+）	
	相對規模	✓ 中國大陸員工數÷母公司員工數	連續變數	1-4-4a	越大合作（+）	
	資金需求	✓ 設立之部門含財務籌資中心 ✓ 所面臨之困難為融資困難	0-4 不連續變數，值越大表示程度越強	1-4-5	合作(+)	
		✓ 資金來源為大陸金融機構(%)	連續變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

1. 指《目錄》和《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目錄》中，對經營型態之規範。
2. 以調查問卷中，「投資動機為租稅優惠及其他獎勵措施」，作為代理變數。
3. Liu and Wing (2010)認為一地區人均 GDP 越高，代表其發展程度越高，法規制度也越完善。
4. 參考 Gomes-Casseres B. (1989)和 Asiedu and Esfahani (2001)將菸草、紡織、食品飲料、木材、初級鋼鐵、造紙、石油、橡膠、煤、採礦，歸入資源密集型產業。
6. 母公司大小以員工數計算。
7. 本研究產業別與地區別之分類方式參見附件二。
8. 變數所採之幣值單位為人民幣。
9. 資料來源為經濟部投審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的「對大陸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內的問卷調查資料。另外中國各地區經社變數的資料來自於中國統計年鑑。中國產業集中度、產業成長的資料，則來自中國統計年鑑、中國第三產業統計年鑑、中華徵信所 2007 年中國產業資料庫。

表六 迴歸分析模型變數衡量方式：持股比例

變數類別	變數	變數組成	變數型態	假設編號	預期結果	說明
依變數		採股權合資廠商選擇之持股比例，1：持股 19%以下，2：持股 20-49%，3：持股 > 50-99%				
策略	產業成長	✓ 各產業 2005-2007 成長率 (%)	連續變數	1-1-3b	低持股(-)	
交易	母公司技術能力	✓ 研發支出總額÷全年營業額 (%)	連續變數	1-2-1b	高持股(+)	
區位	法令政策限制	✓ 限中方控股	0-3 不連續變數，值越大表示程度越強	1-3-1b	與受規範內容一致	2
		✓ 區域優惠或產業優惠	0-3 不連續變數，值越大表示程度越強		不確定	
	市場潛力	✓ GDP 成長 (省)	%	1-3-2b	不確定	
	地區開放程度	✓ 地區 (省)：(購進總額+銷售總額+商品進出口總額)/GDP (%)	連續變數	1-3-4b	高持股(+)	
	法治環境	✓ 所面臨之困難為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多、隱含成本高	0-5 不連續變數，值越大表示程度越強	1-3-5b	低持股(-)	3
		✓ 地區人均 GDP (元) (省)	取 log			
廠商	資源密集產業	✓ 產業類別屬於草、紡織、食品飲料、木材、初級鋼鐵、造紙、石油、橡膠、煤、採礦	1：是，0：否	1-4-1b	低持股(-)	4
	國際化經驗	✓ 中國以外海外產品銷售或服務占比例 (%)	連續變數	1-4-2b	高持股(+)	
	規模	✓ 母公司員工數 (千人)	正整數	1-4-3b	高持股(+)	
		✓ 中國大陸員工數 (千人)	正整數	1-4-3d	低持股(-)	
	相對規模	✓ 中國大陸員工數÷母公司員工數	連續變數	1-4-4b	低持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

1. 指《目錄》和《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目錄》中，對經營型態之規範。
2. 以調查問卷中，「投資動機為租稅優惠及其他獎勵措施」，作為代理變數。
3. Liu and Wing (2010)認為一地區人均 GDP 越高，代表其發展程度越高，法規制度也越完善。
4. 參考 Gomes-Casseres B. (1989)和 Asiedu and Esfahani (2001)將菸草、紡織、食品飲料、木材、初級鋼鐵、造紙、石油、橡膠、煤、採礦，歸入資源密集型產業。
5. 母公司大小以員工數計算。
6. 本研究產業別與地區別之分類方式參見附件二。
7. 變數所採之幣值單位為人民幣。
8. 資料來源為經濟部投審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的「對大陸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內的問卷調查資料。另外中國各地區經社變數的資料來自於中國統計年鑑。中國產業集中度、產業成長的資料，則來自中國統計年鑑、中國第三產業統計年鑑、中華徵信所 2007 年中國產業資料庫。
9. 以多個變項衡量之變數值為不連續變數，是以每個變項權重值 1-3 加總之結果。

三、 夥伴國籍選擇

以本研究所定義合作廠商為對象，探討其合作夥伴國籍選擇的影響因素。根據研究假設，將合作夥伴國籍區分為台資、外資、陸資國營企業、陸資民營企業，其中陸資國營企業包含國營企業與政府。模型變數整理如表七所示。另外也控制地區別、產業別、產業競爭程度、產業成長率、當地台商數目（省）、技術能力、廠商規模、國際化經驗、限制中外合資或中方控股的產業、十一五規劃、出口導向、地區開放程度這些變數。⁴⁸⁴⁹⁵⁰



⁴⁸ 推測在台商相對群聚程度較低的地區，台商與陸資合作的比例會較高（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

⁴⁹ 部分控制變數的計算方式會在下頁表六的說明中解釋。

⁵⁰ 指《目錄》和《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目錄》中，對經營型態之規範。

表七 迴歸分析模型變數衡量方式：夥伴選擇

廠商特質	變數	變數組成	變數型態	假設編號	預期結果	說明
	依變數 1	採合作廠商選擇之合作夥伴，外資：1、台資：2、陸資：3，以外資為比較基準				
	依變數 2	採合作廠商選擇之合作夥伴，外資：1、台資：2、陸資民營：3、陸資國營：4，以陸資民營為比較基準				
地主國法治環境	所面臨之困難為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多、隱含成本高		0-5 不連續變數，值越大表示程度越強	2-1	陸資國營	1
	地區人均 GDP（元）		取 log			
合資動機	技術學習	✓ 設立之部門含研發及設計中心 ✓ 投資動機為利用國外先進技術/技術人員 ✓ 技術或 know-how 來源為當地自行研發 ✓ 技術或 know-how 來源為當地合資企業提供 ✓ 技術或 know-how 來源為當地研發機構 ✓ 和其他對象合作進行研發創新	0-8 不連續變數，值越大表示程度越強	2-2-1	外資	
	上下游關係尋求	✓ 投資動機為配合中、下游廠商外移	0-3 不連續變數，值越大表示程度越強	2-2-2	台資	
	當地導向	✓ 投資動機為當地市場發展潛力大 ✓ 設立之部門含行銷中心 ✓ 設立之部門含售後服務部門 ✓ 產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為當地事業自行行銷 ✓ 產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為透過當地其他事業行銷 ✓ 投資所面臨之困難為內銷市場開拓困難	0-10 不連續變數，值越大表示程度越強	2-2-3	陸資民營	
	資金需求	✓ 設立之部門含財務籌資中心 ✓ 所面臨之困難為融資困難	0-4 不連續變數，值越大表示程度越強	2-2-4	陸資國營	
	資源需求	✓ 投資動機為原料供應方便/價格便宜 ✓ 設立之部門含採購中心	0-4 不連續變數，值越大表示程度越強	2-2-5	陸資國營	
		✓ 資源密集產業	1：是，0：否			2
	控制變數	產業競爭程度	✓ 所面臨之困難為同業競爭激烈	0-3 不連續變數，值越大表示程度越強		
產業成長		✓ 各產業 2005-2007 成長率（%）	連續變數			
當地台商數目		✓ 同一投資地區內台商數目	正整數			
母公司技術能力		✓ 研發支出總額÷全年營業額（%）	連續變數			
廠商規模		✓ 中國大陸員工數（千人）	正整數			
國際化經驗		✓ 中國以外海外產品銷售或服務占比例（%）	連續變數			
限制中外合資		✓ --	0-8 不連續變數，值越大表示程度越強			
十一五規劃		✓ 調查年度在 2007-2008 年	遞減正整數			
出口導向		✓ 投資動機為原料供應方便/價格便宜 ✓ 投資動機為土地成本低廉 ✓ 投資動機為勞工成本低廉	0-9 不連續變數，值越大表示程度越強			
地區開放程度		✓ 地區（省）：(購進總額+銷售總額+商品進出口總額)/GDP（%）	連續變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見下頁）

說明：

1. Liu and Wing (2010)認為一地區人均 GDP 越高，代表其發展程度越高，法規制度也越完善。
2. 參考 Gomes-Casseres B. (1989)和 Asiedu and Esfahani (2001)將菸草、紡織、食品飲料、木材、初級鋼鐵、造紙、石油、橡膠、煤、採礦，歸入資源密集型產業。
3. 本研究產業別與地區別之分類方式參見附件二。
4. 變數所採之幣值單位為人民幣。
5. 以合併陸資民營和陸資國營與否，分為兩組回規模模型對樣本進行估計。合併陸資民營和陸資國營的分析以外資為比較基準 (base outcome)，區分陸資民營和陸資國營的分析，以陸資民營為比較基準。
6. 資料來源為經濟部投審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的「對大陸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內的問卷調查資料。另外中國各地區經社變數的資料來自於中國統計年鑑。中國產業集中度、產業成長，以及各地區廠商家數的資料，則來自中國統計年鑑、中國第三產業統計年鑑、中華徵信所 2007 年中國產業資料庫。
7. 以多個變項衡量之變數值為不連續變數，是以每個變項權重值 1-3 加總之結果。



第四節 分析方法

本研究所處理之依變數皆為不連續的變數。進入模式和夥伴國籍選擇部分，為不具順序性的二元和多元選項。在進入模式中，雖然一般而言契約合資的控制程度要較股權合資為低，但由於中國對其契約合資有回收資產、期滿固定資產歸中方等特殊規定，本研究將股權合資和契約合資，視為不具順序性的分配。合資持股比例則為有順序的多重分配。夥伴選擇方面，則為不具順序性的多重分配。

本研究參考文獻將廠商在投資時，決策合資與否和持股比例的多寡，視為兩階段的決策過程處理(Gatignon and Anderson 1988; Delios and Beamish 1999; Asiedu and Esfahani 2001)。意即廠商是在決定合資後，才會開始和合作夥伴談判決定持股比例多寡。另外本研究認為，合作的形式是股權合資或契約合資，也是在給定廠商決定要與其他夥伴合作後，才開始決策，故亦將其與是否合作的決策，視做兩階段過程處理。以此類推，合作夥伴的選擇，也是在廠商決定合作後，才開始進行。所以第一階段中，透過迴歸研析所有樣本廠商，進入模式是採行合作或獨資的決策顯著影響因子；第二階段中，再以合作廠商為對象，觀察其持股比例和合作形式，以及夥伴選擇的決策因素。

採用迴歸模型方面，進入模式合作與否、合作型態參考文獻採用 **Probit Model** (Long 1997; Delios and Beamish 1999; Asiedu and Esfahani 2001)。持股比例採用 **Ordered Probit Model** (Long 1997; Delios and Beamish 1999; 黃台心 2005)。夥伴國籍選擇採用 **Multinomial Probit Model** (Hausman and Wise 1978; 黃台心 2005)。

由於影響廠商投資相關決策的因素眾多，本研究參考 Shi, Ho, and Siu (2001)，同時採用質化和量化的方式，對研究目的作驗證。以在中國投資的廠商，其相關部門主管為對象進行訪談。以進一步確認研究的因果關係。

以下分別針對本研究應用到的分析工具，及其使用上的優點和限制，和訪談廠商的選擇原則作說明。分析工具說明部分主要參考 Hausman and Wise (1978)、Long (1997)、黃台心 (2005) 和 Hill, Griffiths, and Lim (2008)。

一、 Probit 模型

由於本研究中估計廠商進入模式採行合作與否，以及合作形式為股權合資或契約合資，其依變數皆為不具順序性的二元分配，亦即值為 1 或 0。將二元的依變數，也就是依變數為 1 或 0 代入線性機率模型 (Liner Probability Model, LPM) 用 OLS 估計，會產生以下問題：

1. 殘差變異數異質，用 OLS 估計會因缺乏有效性而有偏誤。
2. 殘差不為常態分布，用 OLS 估計會因缺乏不偏性而有偏誤。
3. 用估計出的係數計算預測值，結果有可能為負或大於 1。
4. 自變數每變化一單位對估計係數值的影響皆為定值，此情形和實際現象不符。

為解決以上線性迴歸估計所產生的問題，本研究參考文獻採用 Probit Model。Probit 分析模型 (probit analysis model)，此名稱起始於 Goldberger (1964)。考慮一無法直接被觀察到之特徵變數 (latent variable) Y_i^* ：

$$Y_i^* = \beta_1 + \beta_2 X_i + \varepsilon_i \quad (3-2 \text{ 式})$$

由於特徵變數無法被直接觀察到，故必須對其分配進行假設才可估計。假設其中 ε_i 之機率分配，為標準常態之隨機干擾項。同時有另一二進位變數 Y_i ，其與 Y_i^* 之關係如下：

$$Y_i = 1 \quad \text{若} \quad Y_i^* > 0 \quad (3-3 \text{ 式})$$

$$Y_i = 0 \quad \text{若} \quad Y_i^* \leq 0 \quad (3-4 \text{ 式})$$

Y_i 的平均值為：

$$E(Y_i) = P(Y_i = 1) = P(Y_i^* > 0) = P(\varepsilon_i > -\beta_1 - \beta_2 X_i) = \Phi(\beta_1 + \beta_2 X_i) \quad (3-5 \text{ 式})$$

其中 $\Phi(\cdot)$ 代表標準常態分配的累積函數，如此則：

$$P(Y_i = 0) = 1 - \Phi(\beta_1 + \beta_2 X_i) \quad (3-6 \text{ 式})$$

Y_i 成為二項變數 (binomial variable)。 β_1 與 β_2 可用最大概似法 (Maximum Likelihood Method) 估計。由於非線性模型，不可直接將各變數的係數估計值，做為對該變數機率的邊際影響。 X_i 對 $Y_i = 1$ 機率之邊際影響為：

$$\frac{\partial \Phi(\beta_1 + \beta_2 X_i)}{\partial X_i} = \phi(\beta_1 + \beta_2 X_i) \beta_2 \quad (3-7 \text{ 式})$$

$\phi(\cdot)$ 代表標準常態分配的機率密度函數。

模型的配適度 (Goodness-of-fit)使用概似比指數 (likelihood ratio index, 簡稱 LRI), 其值介於 0 到 1 之間, 越接近 1 代表配適度越高。

此模型使用上的限制主要來自於其估計方法, 也就是最大概似法。其需大樣本才能漸進而具備有常態性、一致性、有效性。根據 Long (1997), 樣本數不宜小於 100, 大於 500 較適當。若估計參數越多, 所需樣本越多。通常增加一個參數要多加十個觀察值。另外當自變數有共線性, 或是依變數變異小 (比如幾乎全為 1) 時, 樣本數也需再增加。

二、Ordered Probit 模型

合資持股比例部分, 將依變數分為「多數持股」(持股 $\geq 50-99\%$)、「中度少數持股」(持股 20-49%)、「低度少數股權」(持股 19%以下)。為三項有順序的多重分配, 且三者間距離並不相等。若將其代入線性機率模型用 OLS 估計, 會有殘差變異數異質, 以及殘差非常態的問題。因此估計結果將不具備一致性與有效性。且若每個順序間的距離不為等距的話,⁵¹用線性機率模型估計將會導致偏誤的結果。為解決以上問題, 本研究採用 Ordered Probit 模型進行估計。

此模型首先由 Aitchison and Silvey (1957) 和 Ashford (1959) 提出。令 Y_i^* 為特徵變數, 有 3 個選項:

$$Y_i^* = \beta_1 + \beta_2 X_i + \varepsilon_i \quad (3-8 \text{ 式})$$

其中 $\varepsilon_i \sim N(0,1)$, $\text{Cov}(\varepsilon_i, \varepsilon_j) = 0$, $i \neq j$ 。 Y_i^* 與 Y_i 間關係為:

$$Y_i = 1 \text{ 若 } Y_i^* < 0 \quad (3-9 \text{ 式})$$

$$Y_i = 2 \text{ 若 } 0 \leq Y_i^* < c \quad (3-10 \text{ 式})$$

$$Y_i = 3 \text{ 若 } c \leq Y_i^* \quad (3-11 \text{ 式})$$

其中 c 為門檻參數, 各選項機率為:

$$P(Y_i = 1) = \Phi(-\beta_1 - \beta_2 X_i) \quad (3-12 \text{ 式})$$

⁵¹ 亦即各門檻參數之間的距離不相等 (Long 1997)。

$$P(Y_i = 2) = \Phi(c - \beta_1 - \beta_2 X_i) - \Phi(-\beta_1 - \beta_2 X_i) \quad (3-13 \text{ 式})$$

$$P(Y_i = 3) = 1 - \Phi(c - \beta_1 - \beta_2 X_i) \quad (3-14 \text{ 式})$$

$\Phi(\cdot)$ 代表標準常態分配的累積函數。同理若推廣至 $m(>3)$ 種選項如下：

$$P(Y_i = 1) = \Phi(-\beta_1 - \beta_2 X_i) \quad (3-15 \text{ 式})$$

$$P(Y_i = 2) = \Phi(c_1 - \beta_1 - \beta_2 X_i) - \Phi(-\beta_1 - \beta_2 X_i) \quad (3-16 \text{ 式})$$

$$P(Y_i = 3) = \Phi(c_2 - \beta_1 - \beta_2 X_i) - \Phi(c_1 - \beta_1 - \beta_2 X_i) \quad (3-17 \text{ 式})$$

⋮

$$P(Y_i = m) = 1 - \Phi(c_{m-2} - \beta_1 - \beta_2 X_i) \quad (3-18 \text{ 式})$$

可透過最大概似法將迴歸係數及門檻參數估計出。

此模型使用上的限制，也是來自於最大概似法。若對小樣本或自變數有高度共線性之樣本進行估計時，標準誤和檢定統計量之誤差會較大。故自變數共線性較高時，樣本數也需較多才能減少偏誤。樣本數不宜小於 100，最好大於 500。且估計參數越多，所需樣本越多。另外若某個順序類別所含樣本數過低時，用此模型估計會有不易收斂的問題。

三、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

夥伴選擇方面，由於為不具順序性的多重分配。故無法用線性迴歸估計。而文獻上常用的 Multinomial Logistic 模型，其假設樣本在各選項間殘差分布為獨立同態分配 (independently identical distribution)。選項間若不是獨立且彼此無關則估計結果會有偏誤。但實務上不同選項間，多少有同質性存在，很少會完全無關。且根據本章第二節研究假設裡，探討不同國籍合作夥伴的特質中，本研究所界定四種國籍類別間，彼此特質上仍有重覆部分（見表四），⁵²故認為不適用 Multinomial Logistic 模型。本研究在估計夥伴選擇上採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其容許各選項間存在相關，較符合實際上決策者所面臨之境。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首先由 Thurstone (1927) 提出，後來 Bock and Jones (1968) 應用於心理學資料，Hausman and Wise (1978) 應用於上班族選擇通勤運具。此模型以多變量常態分配 (multivariate normal distribution) 為基礎，其優點在於近似多種多變量分配，且線性相加後仍為常態分配。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說明如下：

⁵² 如陸資國營和陸資民營，同時具備有配合地主國要求能力、勞動能力、對當地市場文化的經驗、市占率等特質。

以四種選項為例，令 $Y_j^*(j = 1, 2, 3)$ 為特徵變數，令

$$V_j = \beta_1 + \beta_2 X_j \quad (3-19 \text{ 式})$$

$$Y_1^* = V_1 + \varepsilon_1 \quad (3-20 \text{ 式})$$

$$Y_2^* = V_2 + \varepsilon_2 \quad (3-21 \text{ 式})$$

$$Y_3^* = V_3 + \varepsilon_3 \quad (3-22 \text{ 式})$$

$$Y_4^* = V_4 + \varepsilon_4 \quad (3-23 \text{ 式})$$

選擇第一種選項之機率為：

$$\begin{aligned} P(Y_1^* > Y_2^*, Y_1^* > Y_3^*, Y_1^* > Y_4^*) \\ = P(\varepsilon_2 - \varepsilon_1 < V_1 - V_2, \varepsilon_3 - \varepsilon_1 < V_1 - V_3, \varepsilon_4 - \varepsilon_1 < V_1 - V_4) \end{aligned} \quad (3-24 \text{ 式})$$

令 $e_{21} = \varepsilon_2 - \varepsilon_1$ ， $e_{31} = \varepsilon_3 - \varepsilon_1$ ， $e_{41} = \varepsilon_4 - \varepsilon_1$ ， $V_{12} = V_1 - V_2$ ， $V_{13} = V_1 - V_3$ ， $V_{14} = V_1 - V_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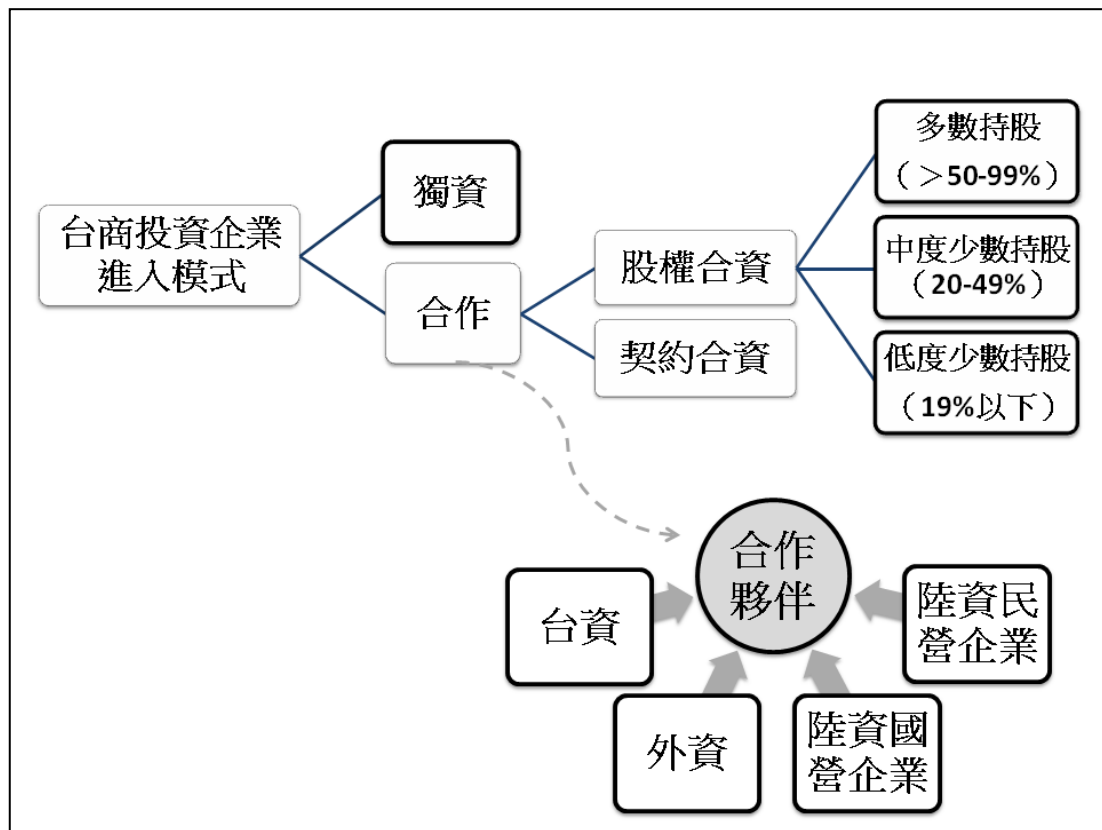
e_{21} 、 e_{31} 、 e_{41} 具有二變量聯合常態分配，平均數向量為零，選擇第一種選項之機率重新表為：

$$P_1 = \int_{-\infty}^{V_{12}} \int_{-\infty}^{V_{13}} \int_{-\infty}^{V_{14}} f(e_{21}, e_{31}, e_{41}) de_{21} de_{31} de_{41} \quad (3-25 \text{ 式})$$

此模型的的限制，來自於其在估計過程中使用多重積分，運算不易，不適用於太多選項之情形。一般而言若選項超過四種計算將十分困難。

四、 訪談對象選擇

根據本研究分類，選擇訪談對象原則如下圖黑色粗框框選部分所示。進入模式分為獨資與合作，合作包含股權合資與契約合資。⁵³⁵⁴其中股權合資又分成不同程度的持股比例。另又針對採取合作的廠商探討其夥伴選擇，分為台資、外資、陸資國營企業、陸資民營企業四個類別。每個類別預計至少訪問一家廠商。而由於採契約合資的廠商所占的比例偏低，⁵⁵故不選擇該類型的廠商做為訪談對象。另外，因進入模式和合作夥伴類型兩項類別，會同時出現在一家廠商，所以預計訪問總廠商家數約為 5-8 家。由於本研究的分析是以量化資料分析為主，訪談部分主要是用以檢驗迴歸分析的因果關係，以及探索大樣本資料和理論預期無法顯示的細部資訊，故訪談的廠商家數較一般以質性分析為主的研究少。



圖三 選擇訪談對象示意

⁵³ 指在《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範下的中外合資企業和外商合資企業。

⁵⁴ 指在《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的規範下的中外合作企業。

⁵⁵ 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之「對大陸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平均每年度採契約合資的廠商，占所有廠商數的比例為 2.39%。

第五節 樣本資料分析

本節以敘述統計的方式，針對研究樣本資料做基本分析，以了解其樣態與被調查廠商的特性。

一、 廠商特性

各年度有效樣本數的分佈如表八所示，共計 4,515 個。⁵⁶比例上除 2007 年稍低外，各年度間分布大致均勻。樣本資料各年度空缺之變數見附錄一所示。另外因受限於資料來源，不同年度間的相同廠商並未做相同的編碼。故本研究在以下的分析當中選擇 2002、2005、2008 三個年度分別進行分析，並比較其差異，以避免不同年度相同廠商一起分析所造成之偏誤。

表八 各年度有效樣本數分布

年度	樣本數	百分比(%)
2002	625	13.79
2003	637	14.06
2004	724	16.35
2005	647	14.28
2006	695	15.34
2007	478	10.55
2008	709	15.64
總計	4515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樣本資料廠商國內（台灣母公司）、中國事業員工數及總營業額的重要統計量如表九所示。國內事業員工數之次數分配如表十、圖四所示。中國事業員工數之次數分配如表十一、圖五所示。

可發現樣本廠商國內事業、中國事業員工數多集中在 500 人以下。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09 年 9 月修訂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中小企業認定基準得為

⁵⁶ 本研究界定之有效樣本為任一依變數（即合作與否、合作型態、持股比例、夥伴選擇）不為空白值 (missing value) 的樣本。若包含空白值，則總樣本數為 5,407 個。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及其他行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⁵⁷由此可知樣本資料之廠商以中小企業為大宗。

跨年度趨勢方面：就國內事業員工數而言，100 人以下的廠商從 2002 到 2008 年呈現大幅遞減的趨勢。其他組別則皆為上升，大致而言呈現增加的趨勢。2002 年廠商數分佈多集中在 500 人以下，到 2008 則集中在 1000 人以下。從中國事業員工數來看，同樣也是呈現增加的趨勢。100 人以下、101-200 人、201-500 人的廠商數在三個分析年度漸減，501-1000 人、1001-2000 人、2001-5000 人、5001 人以上的廠商數則遞增，顯示台商投資規模也有明顯的大型化趨勢。

表九 樣本資料廠商國內、中國員工數及總營業額重要統計量

調查年度	國內員工數（人）			中國員工數（人）			總營業額（萬台幣）		
	2002	2005	2008	2002	2005	2008	2002	2005	2008
樣本數	560	-	672	544	598	640	518	608	707
平均數	289	-	812	416	603	1,269	136,586.30	92,308.27	8,055,773.47
中位數	100	-	252	150	192	362	8,490.33	15,735.53	587,156.34
標準差	634	-	2,197	1,192	1,292	3,340	2,154,041.00	328,308.50	34,378,938.3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國內事業員工數無調查年度 2005 年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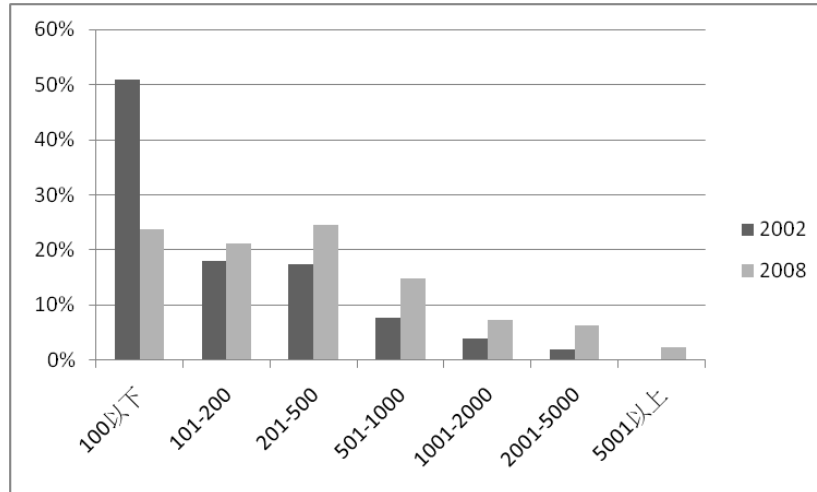
表十 樣本廠商國內事業（母公司）員工數家數分配表

調查年度	2002			2008		
	家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00 以下	285	50.89%	50.89%	159	23.66%	23.66%
101-200	101	18.04%	68.93%	142	21.13%	44.79%
201-500	97	17.32%	86.25%	165	24.55%	69.35%
501-1000	43	7.68%	93.93%	100	14.88%	84.23%
1001-2000	22	3.93%	97.86%	49	7.29%	91.52%
2001-5000	11	1.96%	99.82%	42	6.25%	97.77%
5001 以上	1	0.18%	100.00%	15	2.23%	100.00%
總計	560	100%		672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國內事業員工數無調查年度 2005 年數據。

⁵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09800639470 號令修正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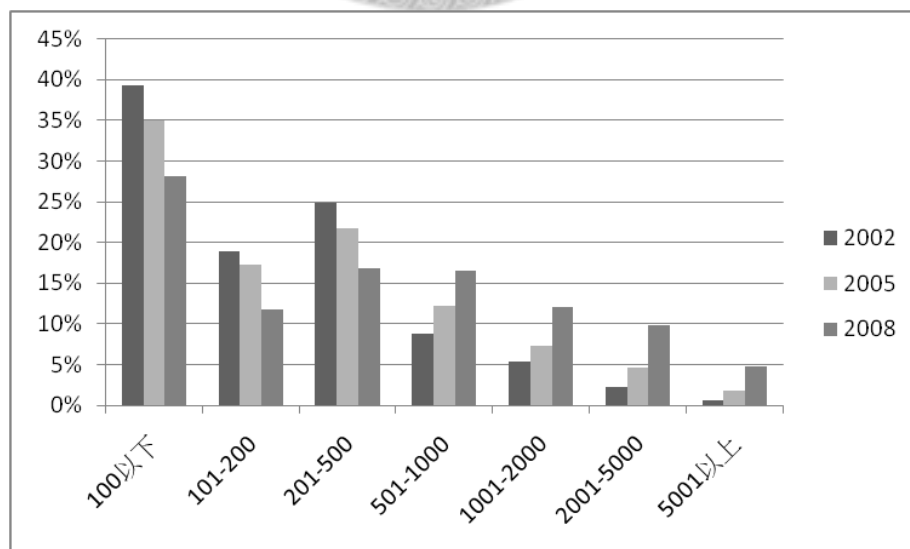


圖四 樣本廠商國內事業（母公司）員工數家數分配（調查年度 2002、2008）

表十一 樣本廠商中國事業（子公司）員工數家數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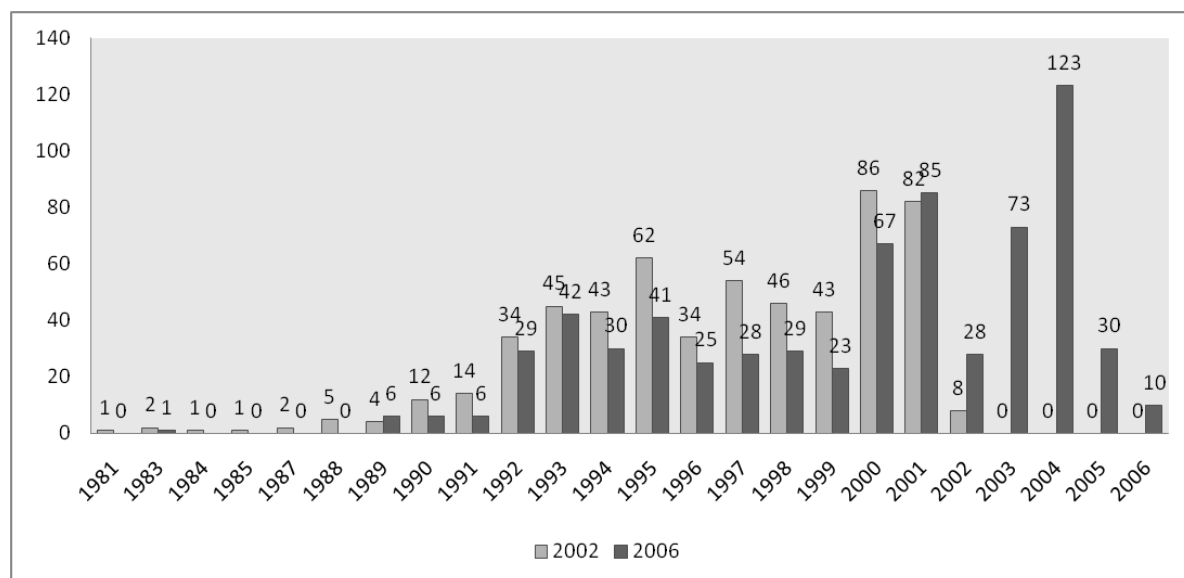
調查年度	2002			2005			2008		
	家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00 以下	214	39.34%	39.34%	209	34.95%	34.95%	180	28.13%	28.13%
101-200	103	18.93%	58.27%	103	17.22%	52.17%	75	11.72%	39.84%
201-500	135	24.82%	83.09%	130	21.74%	73.91%	108	16.88%	56.72%
501-1000	48	8.82%	91.91%	73	12.21%	86.12%	106	16.56%	73.28%
1001-2000	29	5.33%	97.24%	44	7.36%	93.48%	77	12.03%	85.31%
2001-5000	12	2.21%	99.45%	28	4.68%	98.16%	63	9.84%	95.16%
5001 以上	3	0.55%	100.00%	11	1.84%	100.00%	31	4.84%	100.00%
總計	544	100%		598	100%		64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五 樣本廠商中國事業（子公司）員工數家數分配（調查年度 2002、2005、2008）

樣本廠商在中國投資事業設立年度的分佈如圖六所示，可以知道大部分樣本廠商的設立年度集中在 1992-2006 年間。但受限於資料來源，成立年度的調查只有 2002-2006 五個年度。



圖六 中國投資事業設立年度分布（調查年度 200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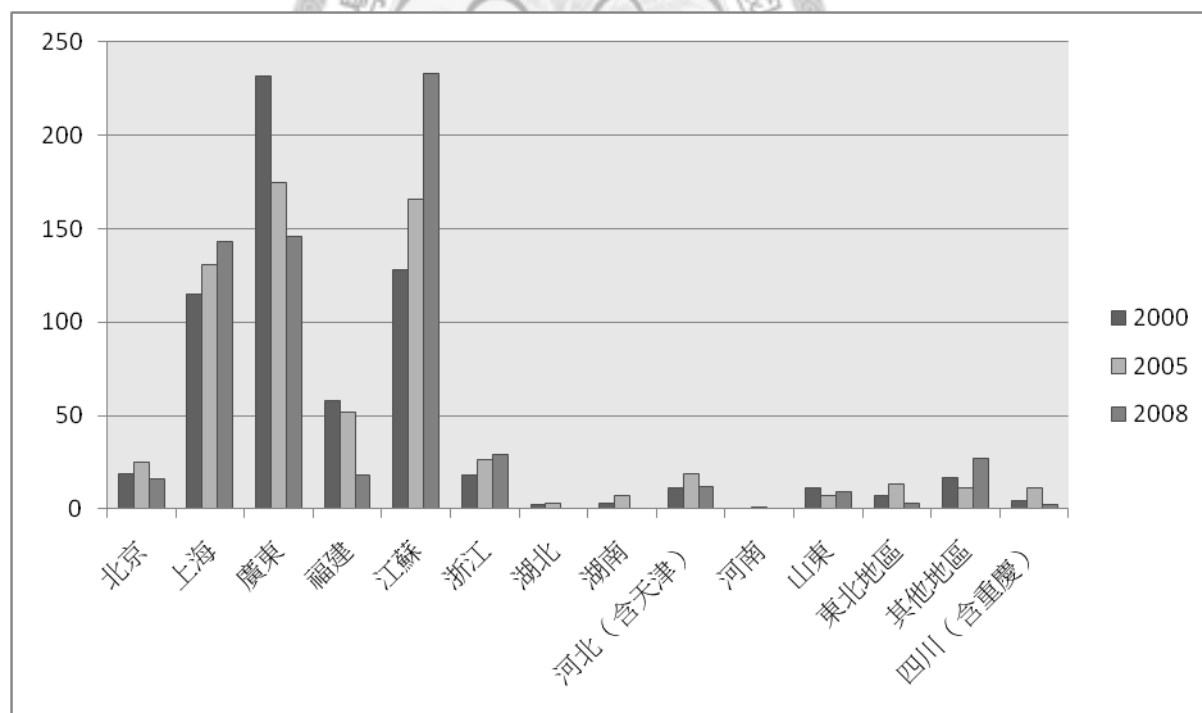
樣本資料的地區別分佈如表十二和圖七所示。可以發現在廠商投資地區分佈上，還是集中在廣東、江蘇、上海這些珠三角和長三角地區。就跨年度趨勢而言，由於廣東逐漸下滑，江蘇、上海逐漸增加，可看出廠商有逐漸由珠三角轉往長三角的趨勢。

表十二 樣本資料地區別分布

調查年度	2002			2005			2008		
地區別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北京	19	3.04	3.04	25	3.86	3.86	16	2.51	2.51
上海	115	18.4	21.44	131	20.25	24.11	143	22.41	24.92
廣東	232	37.12	58.56	175	27.05	51.16	146	22.88	47.81
福建	58	9.28	67.84	52	8.04	59.2	18	2.82	50.63
江蘇	128	20.48	88.32	166	25.66	84.85	233	36.52	87.15
浙江	18	2.88	91.2	26	4.02	88.87	29	4.55	91.69
湖北	2	0.32	91.52	3	0.46	89.34	-	-	-
湖南	3	0.48	92	7	1.08	90.42	-	-	-
河北（含天津）	11	1.76	93.76	19	2.94	93.35	12	1.88	93.57
河南	-	-	-	1	0.15	93.51	-	-	-
山東	11	1.76	95.52	7	1.08	94.59	9	1.41	94.98
東北地區	7	1.12	96.64	13	2.01	96.6	3	0.47	95.45
其他地區	17	2.72	99.36	11	1.7	98.3	27	4.23	99.69
四川（含重慶）	4	0.64	100	11	1.7	100	2	0.31	100
總計	625	100		647	100		638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部分樣本廠商有兩個以上投資地區。



圖七 樣本資料地區別分布（調查年度 2002、2005、2008）

樣本資料之產業別分布如表十三所示，一、二、三級產業分布之比重則如圖八所示。可知產業別方面，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此兩類產業別比重最高。若以三級產業別來看，二級產業比例最高，占八成以上。其次為三級產業約占 15%，一級產業占 1% 左右比重最低。

表十三 樣本資料產業別分布

產業別	三級產業別	2002		2005		2008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農林漁牧業	1	4	0.62%	10	1.55%	0	0.0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	-	2	0.31%	1	0.16%
紡織業	2	19	2.95%	17	2.63%	15	2.33%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	6	0.93%	15	2.32%	5	0.78%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	11	1.71%	3	0.46%	1	0.16%
木竹製品製造業	2	8	1.24%	3	0.46%	1	0.16%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	11	1.71%	6	0.93%	5	0.78%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2	-	-	-	-	2	0.31%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	-	-	1	0.15%	0	0.00%
化學材料製造業	2	-	-	13	2.01%	12	1.86%
化學製品製造業	2	37	5.75%	17	2.63%	11	1.71%
藥品製造業	2	-	-	7	1.08%	3	0.47%
橡膠製品製造業	2	23	3.57%	19	2.94%	8	1.24%
塑膠製品製造業	2	60	9.32%	51	7.88%	14	2.17%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	9	1.40%	14	2.16%	5	0.78%
基本金屬製造業	2	60	9.32%	10	1.55%	8	1.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2	-	-	33	5.10%	22	3.4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	-	134	20.71%	210	32.6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	2	172	26.71%	67	10.36%	112	17.39%
電力設備製造業	2	-	-	10	1.55%	6	0.93%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50	7.76%	24	3.71%	24	3.73%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	-	-	29	4.48%	20	3.1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

1. 產業別項目是採調查年度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各年度分類之差異詳見附錄一。
2. 將部分年度中之「食品製造業」與「飲料製造業」兩類，合併為「食品飲料製造業」。
3. 一、二、三級產業之界定是本研究根據一般定義自行整理。一級產業為農、林、漁、牧，二級產業包含製造業、營造業、能源供應，三級產業為服務業。
4. 部分樣本廠商有兩個以上產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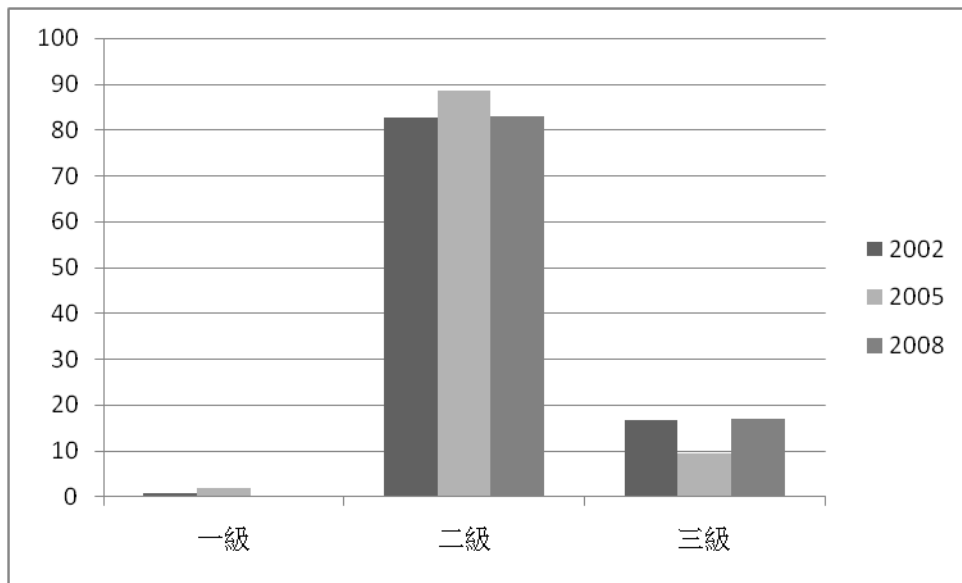
表十三（續） 樣本資料產業別分布

產業別	三級產業別	2002		2005		2008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2	-	-	12	1.85%	6	0.93%
家具製造業	2	-	-	3	0.46%	1	0.16%
其他製造業	2	-	-	41	6.34%	23	3.57%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2	-	-	1	0.15%	5	0.7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	-	-	-	-	1	0.16%
營造業	2	8	1.24%	3	0.46%	2	0.31%
食品飲料製造業	2	19	2.95%	-	-	-	-
運輸工具製造業	2	24	3.73%	-	-	-	-
批發及零售業	3	7	1.09%	23	3.55%	24	3.73%
運輸及倉儲業	3	5	0.78%	7	1.08%	9	1.40%
住宿及餐飲業	3	3	0.47%	-	-	3	0.4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	-	-	4	0.62%	8	1.24%
金融及保險業	3	34	5.28%	-	-	4	0.62%
不動產業	3	-	-	5	0.77%	0	0.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	-	-	6	0.93%	11	1.71%
支援服務業	3	-	-	2	0.31%	7	1.09%
教育服務業	3	-	-	-	-	1	0.1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	-	-	5	0.77%	5	0.7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	-	-	-	-	2	0.31%
其他服務業	3	-	-	10	1.55%	35	5.43%
國際貿易業	3	9	1.40%	-	-	-	-
服務業	3	46	7.14%	-	-	-	-
食品飲料製造業	2	19	2.95%	40	6.18%	12	1.86%
加總		644	100%	647	100%	64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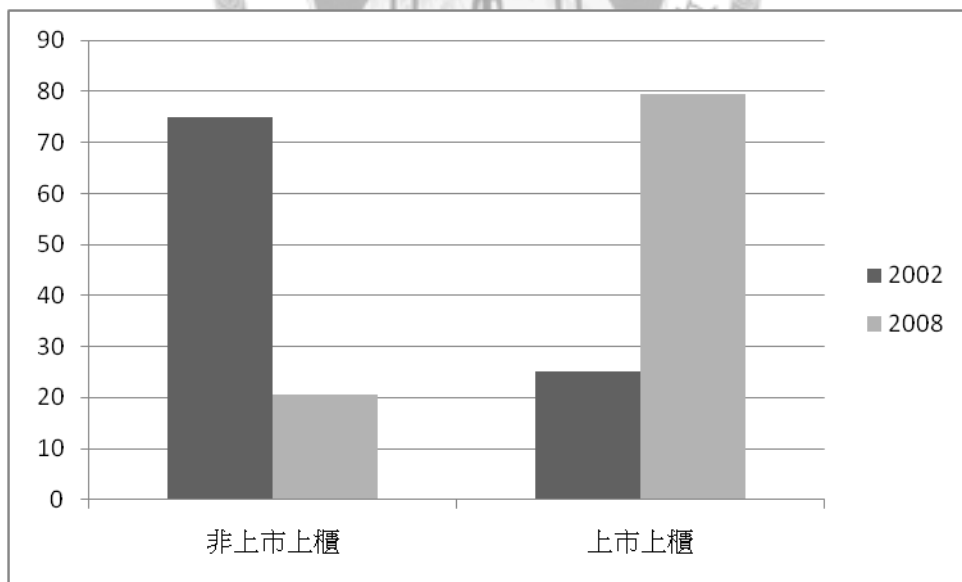
說明：

1. 產業別項目是採調查年度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各年度分類之差異詳見附錄一。
2. 將部分年度中之「食品製造業」與「飲料製造業」兩類，合併為「食品飲料製造業」。
3. 一、二、三級產業之界定是本研究根據一般定義自行整理。一級產業為農、林、漁、牧，二級產業包含製造業、營造業、能源供應，三級產業為服務業。
4. 部分樣本廠商有兩個以上產業別。



圖八 樣本資料三級產業比重分布（調查年度 2002、2005、2008）

研究樣本廠商在國內為上市上櫃公司，與非上市上櫃公司之比重如圖九所示。發現研究期間第一年與最後一年兩者比重相差甚大。2002 年調查廠商以非上市櫃為主，占約 75%，2008 年上市上櫃公司比重則高達將近八成。



圖九 樣本資料為上市上櫃與非上市上櫃公司比重分布（調查年度 2002、2008）⁵⁸

⁵⁸ 上市上櫃與非上市上櫃公司比重分佈無 2005 年調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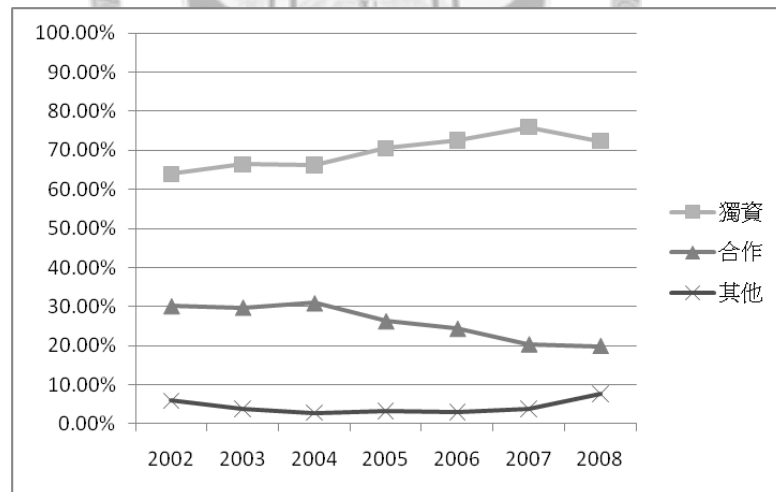
二、依變數

樣本資料各年度進入模式比重分配如表十四、圖十所示。⁵⁹可以看出在進入模式上以獨資為最多，約占七成上下，合作之比重約占二至三成。從圖十的跨年度趨勢可看出，從 2004 年起，樣本廠商採獨資的比例漸增，採合作的比例則逐漸減少。

表十四 各年度進入模式次數比重（獨資、合作）

年度	獨資	獨資百分比	合作	合作百分比	其他	其他百分比	總計	總百分比
2002	398	63.88%	188	30.18%	37	5.94%	623	100%
2003	419	66.40%	188	29.79%	24	3.80%	631	100%
2004	488	66.21%	228	30.94%	21	2.85%	737	100%
2005	456	70.48%	170	26.28%	21	3.25%	647	100%
2006	501	72.61%	168	24.35%	21	3.04%	690	100%
2007	363	75.94%	97	20.29%	18	3.77%	478	100%
2008	513	72.36%	141	19.89%	55	7.76%	709	100%
總計	3138	69.50%	1180	26.14%	197	4.36%	4515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十 進入模式比重趨勢（獨資、合作）

樣本資料各年度進入模式為獨資、股權合資和契約合資次數比重分配如表十五、⁶⁰圖十一所示。⁶¹可以發現進入模式採行合作的廠商，是以股權合資為主。契約合資比重僅占全部廠商約 3%，且有逐年降低之趨勢。

⁵⁹ 這裡的「合作」為本研究界定之合作，包含股權合資和契約合資。詳見本章第三節。

⁶⁰ 關於「股權合資」、「契約合資」的定義，詳見本章第三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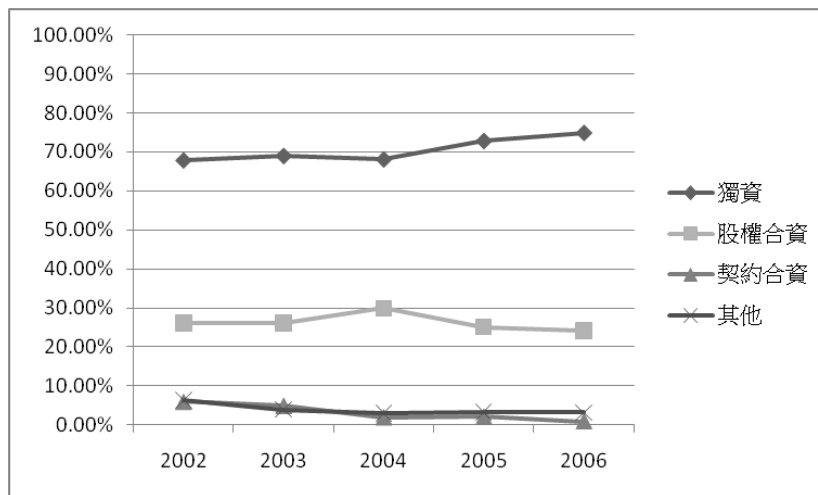
⁶¹ 無 2007、2008 兩個年度股權合資和契約合資型態資料。

表十五 各年度進入模式次數（獨資、股權合資、契約合資）

年度	獨資	獨資百分比	股權合資	股權合資百分比	契約合資	契約合資百分比	其他	其他百分比	總計	總百分比
2002	398	67.92%	153	26.11%	35	5.97%	37	6.31%	586	100%
2003	419	69.03%	158	26.03%	30	4.94%	24	3.95%	607	100%
2004	488	68.16%	214	29.89%	14	1.96%	21	2.93%	716	100%
2005	456	72.84%	157	25.08%	13	2.08%	21	3.35%	626	100%
2006	501	74.89%	162	24.22%	6	0.90%	21	3.14%	669	100%
總計	2262	70.60%	844	26.34%	98	3.06%	124	3.87%	320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無 2007、2008 兩個年度股權合資和契約合資型態資料。



圖十一 進入模式比重趨勢（獨資、股權合資、契約合資）

樣本資料各年度持股比例次數比重分配如表十六、圖十二所示。⁶²可以發現除了持股 100%外，其他三類本研究所界定之持股比例類別，⁶³在樣本數分配比重上大致均等。

⁶² 無 2007、2008 兩個年度持股比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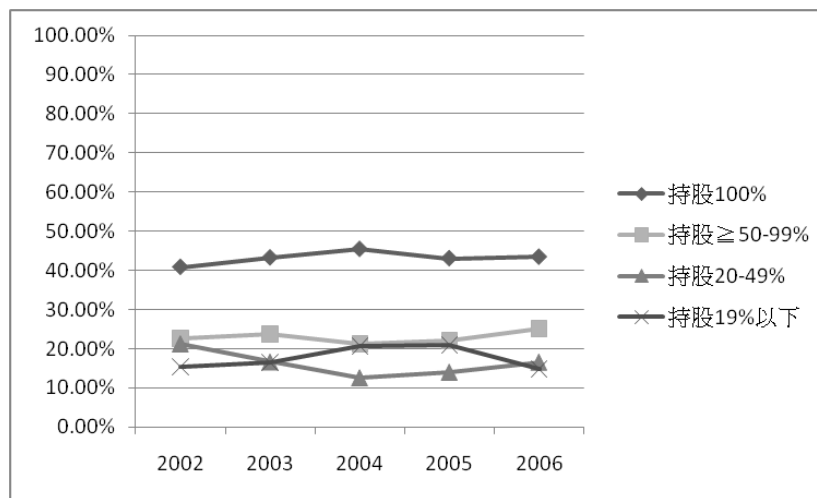
⁶³ 即「多數持股」（持股 $\geq 50-99\%$ ）、「中度少數持股」（持股 20-49%）、「低度少數持股」（持股 19%以下）。

表十六 各年度台商持股比例次數比重

年度	持股100%	持股100% 百分比	持股≥ 50-99%	持股≥ 50-99% 百分比	持股 20-49%	持股 20-49% 百分比	持股 19%以下	持股 19%以下 百分比	總計	總百分比
2002	231	40.81%	128	22.61%	120	21.20%	87	15.37%	566	100%
2003	265	43.23%	145	23.65%	102	16.64%	101	16.48%	613	100%
2004	312	45.41%	146	21.25%	87	12.66%	142	20.67%	687	100%
2005	278	43.03%	142	21.98%	91	14.09%	135	20.90%	646	100%
2006	290	43.41%	168	25.15%	111	16.62%	99	14.82%	668	100%
總計	1376	43.27%	729	22.92%	511	16.07%	564	17.74%	318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無 2007、2008 兩個年度持股比例資料。



圖十二 台商持股比例比重趨勢

表十七 各年度台商夥伴選擇次數比重

年度	外資	外資 百分比	台資	台資 百分比	陸資民營	陸資民營 百分比	陸資國營	陸資國營 百分比	其他	其他 百分比	總計
2002	76	36.19%	-	-	17	8.10%	76	36.19%	41	19.52%	210
2003	94	51.09%	-	-	28	15.22%	42	22.83%	31	16.85%	184
2004	104	56.22%	-	-	95	51.35%	53	28.65%	3	1.62%	185
2005	80	52.63%	-	-	41	26.97%	30	19.74%	11	7.24%	152
2006	90	56.96%	-	-	35	22.15%	27	17.09%	19	12.03%	158
2007	34	25.95%	54	41.22%	26	19.85%	23	17.56%	19	14.50%	131
2008	48	26.52%	75	41.44%	40	22.10%	23	12.71%	30	16.57%	18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

1. 部分廠商有兩類以上合作夥伴，故個別次數加總值會大於總和值。
2. 無 2002-2006 台資合作夥伴調查資料。

合作夥伴次數比重分配如表十七所示，雖然因台資類部分年度空缺，看不出明顯的趨勢。但仍可知合作夥伴選擇以外資和其他台資較多。選擇陸資民營企業為合作夥伴者，有逐年遞增之趨勢，選擇陸資國營企業比例則逐年遞減。

三、廠商特性與依變數之檢定

將樣本廠商的營業額、員工數和其所採的進入模式做檢定，結果如表十八所示。可以發現無論從營業額或國內員工數來看，合作廠商皆顯著高於獨資廠商。此可能和台商對中國的投資多為「防禦性」投資有關。⁶⁴意指在台灣生產成本上升，經營困難的情況下，轉往中國設廠，以利用當地廉價的生產要素。所以投資中國的模式上都以獨資為主，會採合資的反而是比較有規模的企業，且投資策略上帶有「擴張性」。⁶⁵

表十八 進入模式與營業額、員工數檢定結果（獨資、合作）

廠商特性	調查年度	進入模式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營業額 (萬台幣)	2002	獨資	330	34,888	117,091	-1.58*
		合作	156	375,820	3,919,770	
	2005	獨資	431	86,604	331,387	-0.89
		合作	161	113,881	335,680	
	2008	獨資	511	6,232,486	20,100,000	-2.5***
		合作	141	12,500,000	42,100,000	
國內員工 (人)	2002	獨資	362	269	476	-1.38*
		合作	160	354	911	
	2008	獨資	489	626	1627	-3.83***
		合作	131	1439	3494	
中國員工數 (人)	2002	獨資	347	395	956	-0.34
		合作	159	434	1656	
	2005	獨資	425	610	1310	0.27
		合作	153	577	1313	
	2008	獨資	490	1249	3034	-0.57
		合作	130	1438	4493	

註：*p<.1; **p<.05; ***p<.01

說明：國內事業員工數無調查年度 2005 年數據。

⁶⁴ 陳添枝、顧瑩華（2008）將台商投資中國分為三階段。在 1993 之前為第一階段，為「防禦性」的，目的在於確保出口市場，「求生存」是其唯一考量。第二階段「1993-2000」的投資，除原本「防禦性」外，也帶有「擴張性」，除保有出口市場外，也希望擴大市占率。2000 年以後則以拓展內部市場為主要訴求。

⁶⁵ 同上。

樣本廠商之營業額、員工數和夥伴選擇之檢定結果如表十九、表二十、表二十一所示。發現以陸資國營為合作夥伴之廠商在 2005 年的營業額，及 2008 年的國內員工數上，都顯著高於選擇其他合作夥伴的廠商。跟外資合作的廠商中國事業員工數在 2002 和 2008 年都顯著高於選擇其他合作夥伴的廠商。跟其他台資合作的廠商中國員工數在 2008 年則顯著較低。和陸資民營夥伴合作者 2005 年時營業顯著低於選擇其他合作夥伴的廠商。

推測選擇不同合作夥伴廠商間，規模上的差異來自於不同類型合作夥伴資源上的差異。外資和陸資國營企業一般而言具有技術和規模上的優勢，資金也較充裕，議價能力較高，故尋求和其合作的廠商本身在規模和其他資源上也需具備相當程度。⁶⁶相對而言其他台資和陸資民營企業，企業規模較小，技術資金上也較不具優勢，小型廠商要尋求合作相對容易。這類合作也有小廠間集結資源以降低風險的性質。

表十九 夥伴選擇態與營業額檢定結果

廠商特性	夥伴選擇	調查年度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營業額 (萬台幣)	外資	2002	66	36,314	70,847	-0.91
		2005	69	86,367	202,935	-1.16
		2008	31	19,300,000	81,000,000	1.08
	台資	2008	56	9,001,605	21,700,000	-0.66
	陸資民營	2002	13	37,201	55,203	-0.28
		2005	34	40,967	80,128	-1.5*
		2008	26	7,090,325	16,400,000	0.62
	陸資國營	2002	63	55,261	134,362	1.08
		2005	26	317,969	711,207	3.2***
		2008	16	14,800,000	28,600,000	0.28

註：* $p < .1$; ** $p < .05$; *** $p < .01$.

說明：

1. 各夥伴選擇類別的 t 值，是和不是選擇該夥伴之廠商比較的結果。
2. 無 2002-2006 台資合作夥伴調查資料。

⁶⁶ 參見第四章第二節 109 頁訪談內容。

表二十 夥伴選擇態與國內事業（母公司）員工數檢定結果

廠商特性	夥伴選擇	調查年度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國內員工 (人)	外資	2002	66	395	787	0.13
		2008	27	702	1202	-1.06
	台資	2008	53	1308	2824	-0.02
	陸資民營	2002	16	253	417	-0.58
		2008	25	461	475	-1.41
	陸資國營	2002	62	405	1200	0.23
		2008	15	3867	7496	3.21*

註：* $p < .1$; ** $p < .05$; *** $p < .01$.

說明：

1. 各夥伴選擇類別的 t 值，是和不是選擇該夥伴之廠商比較的結果。
2. 無 2002-2006 台資合作夥伴調查資料。

表二十一 夥伴選擇態與中國事業（子公司）員工數檢定結果

廠商特性	夥伴選擇	調查年度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中國員工數 (人)	外資	2002	62	393	689	0.58***
		2005	62	745	1639	0.58
		2008	28	2617	8124	1.81**
	台資	2008	50	716	1085	-1.33*
	陸資民營	2002	14	166	134	-1.27
		2005	35	405	1169	-1.28
		2008	24	470	773	-1.09
	陸資國營	2002	65	369	576	0.18
		2005	25	857	1312	0.72
		2008	16	2174	4001	0.83

註：* $p < .1$; ** $p < .05$; *** $p < .01$.

說明：

1. 各夥伴選擇類別的 t 值，是和不是選擇該夥伴之廠商比較的結果。
2. 台資合作夥伴調查無 2002-2006 資料。

為了解不同產業、地區廠商在進入模式、持股比例以及夥伴選擇上的差異，本研究將樣本廠商所屬的三級產業類別、地區別和依變數做卡方檢定。另外從文獻回顧中可知中國約在 2001 年底，為因應加入 WTO 遂進行一系列投資相關法律之調整。⁶⁷故將在 2002 年以後（包含 2002 年）成立之投資事業，與在其之前成立者分為兩個類別，與依變數進行卡方檢定，以觀察中國入世時的法令調整，是否對廠商的投資行為造成影響。從表二十二、表二十三的卡方檢定摘要可以看出上述兩類廠商特性，和依變數檢定結果顯著與否的情形。進一步將結果顯著部分，其交叉次數分配表整理說明如表二十四到表四十所示。

表二十二 廠商特性與進入模式（含持股比例）之卡方檢定摘要表

廠商特性/進入模式（卡方值）	調查年度	獨資/合作	獨資/股權合資/契約合資	持股比例
三級產業類別	2002	11.274*	11.623*	5.241
	2005	3.227	4.676	17.204*
	2008	12.609*	-	-
2002 年以後成立	2005	8.873*	12.154*	21.576*
地區別	2002	30.654*	45.113*	24.983
	2005	27.120*	43.488*	69.990*
	2008	28.718*	-	-

註：*指顯著水準 $\alpha < .05$

說明：無 2007、2008 兩個年度股權合資和契約合資型態、持股比例資料。

表二十三 廠商特性與夥伴選擇之卡方檢定摘要表

廠商特性/夥伴選擇（卡方值）	調查年度	外資	台資	陸資民營	陸資國營
三級產業	2002	2.194	-	1.445	0.748
	2005	2.091	-	3.646	2.433
	2008	0.928	1.264	1.641	0.168
2002 年以後成立	2005	0.018	-	1.048	0.957
地區別	2002	11.927	-	10.990	21.065*
	2005	15.679	-	27.974*	29.053*
	2008	10.168	14.717	21.139*	12.480

註：*指顯著水準 $\alpha < .05$

說明：

1. 各夥伴選擇類別的卡方值，是和非選擇該夥伴廠商之比較結果。
2. 台資合作夥伴的調查資料只有 2007、2008 兩個年度。
3. 廠商成立年度調查無 2007 年以後資料。

⁶⁷ 詳見第二章第三節。

從三級產業類別觀之，獨資的比例在二級產業最高，一級、三級產業相對有較高的合作比例，如表二十四、表二十五所示。而一級產業合作的比例又高於三級產業，在 2002 及 2008 年，所有屬於一級產業的廠商皆採合作模式，推測可能和受到經營型態的限制有關。從合作的型態來看，如表二十六所示，2002 年採契約合資的廠商也是以屬於一級和三級產業較高。

表二十四 進入模式與三級產業分類之交叉次數表（獨資、合作，2002 年）

進入模式		產業分類			總計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獨資	次數	0	336	62	398
	百分比	0.00%	69.85%	61.39%	67.92%
合作	次數	4	145	39	188
	百分比	100.00%	30.15%	38.61%	32.08%
總計	次數	4	481	101	586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二十五 進入模式與三級產業分類之交叉次數表（獨資、合作，2008 年）

進入模式		產業分類			總計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獨資	次數	0	422	72	494
	百分比	0.00%	81.47%	68.57%	79.17%
合作	次數	1	96	33	130
	百分比	100.00%	18.53%	31.43%	20.83%
總計	次數	1	518	105	624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二十六 進入模式與三級產業分類之交叉次數（獨資、股權合資、契約合資，2002 年）

進入模式		產業分類			總計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獨資	次數	0	336	62	398
	百分比	0.00%	69.85%	61.39%	67.92%
股權合資	次數	3	118	32	153
	百分比	75.00%	24.53%	31.68%	26.11%
契約合資	次數	1	27	7	35
	百分比	25.00%	5.61%	6.93%	5.97%
總計	次數	4	481	101	586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005 年持股比例部分如表二十七所示。較值得一提的是，一級產業採「中度少數持股」（持股 20-49%）的比例最高，達 58.33%，是二級產業和三級產業該比例的兩倍以上。在採行「低度少數持股」（持股 19%以下）的比例上，以三級產業 24.19%最高，一級產業則沒有廠商採「低度少數持股」。

表二十七 持股比例與三級產業分類之交叉次數表（2005 年）

持股比例		產業分類			總計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100%	次數	3	241	34	278
	百分比	25.00%	42.13%	54.84%	43.03%
≥50-99%	次數	7	127	8	142
	百分比	58.33%	22.20%	12.90%	21.98%
20-49%	次數	2	84	5	91
	百分比	16.67%	14.69%	8.06%	14.09%
19%以下	次數	0	120	15	135
	百分比	0.00%	20.98%	24.19%	20.90%
總計	次數	12	572	62	646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合資事業成立時間點上，與文獻回顧所提及的趨勢一致，⁶⁸就調查年度 2005 年的廠商而言，在 2002 年以後樣本廠商採獨資的比例明顯較高，如表二十八、表二十九所示。特別是在合作形式上，2002 年後成立的投資事業沒有一家採契約合資，顯示此合作型態已漸式微。

不過在持股比例方面，調查年度 2005 年的分析如表三十所示，雖然 2002 年以後成立之事業持股 100%的比例增加，但在「多數持股」（持股 ≥50-99%）及「中度少數持股」（持股 20-49%）上比例則較 2002 年前成立者為低。反而採「低度少數持股」（持股 19%以下）的比例，在 2002 年後有增加趨勢。此與文獻中提及外商控股增加的趨勢稍有出入。

⁶⁸ 在中國入世後，外商對中國的投資出現明顯獨資化的趨勢。詳見第二章第三節。

表二十八 進入模式與成立時間之交叉次數表（獨資、合作，2005 年）

進入模式		成立時間		總計
		2002 年以前成立	2002 年以後成立	
獨資	次數	288	164	452
	百分比	69.06%	80.39%	72.79%
合作	次數	129	40	169
	百分比	30.94%	19.61%	27.21%
總計	次數	417	204	621
	百分比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二十九 進入模式與成立時間之交叉次數表（獨資、股權合資、契約合資，2005 年）

進入模式		成立時間		總計
		2002 年以前成立	2002 年以後成立	
獨資	次數	288	164	452
	百分比	69.06%	80.39%	72.79%
股權合資	次數	117	40	157
	百分比	28.06%	19.61%	25.28%
契約合資	次數	12	0	12
	百分比	2.88%	0.00%	1.93%
總計	次數	417	204	621
	百分比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三十 持股比例與成立時間之交叉次數表（2005 年）

持股比例		成立時間		總計
		2002 年以前成立	2002 年以後成立	
100%	次數	166	110	276
	百分比	38.52%	52.38%	43.06%
≥ 50-99%	次數	110	32	142
	百分比	25.52%	15.24%	22.15%
20-49%	次數	73	18	91
	百分比	16.94%	8.57%	14.20%
19%以下	次數	82	50	132
	百分比	19.03%	23.81%	20.59%
總計	次數	431	210	641
	百分比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三十一到表三十七是不同投資地區廠商進入模式分佈的情況。可以發現在總投資廠商數超過 15 家的地區中，2002 年上海、北京、浙江有較高的合作比例，其中上海合作比例高達 46.90%。到 2005 時也是以上海、福建、江蘇、浙江、河北（含天津）這幾個地區合作比例較高。2008 年時則以浙江、福建兩地合作比例較高。可以發現合作比例較高者多集中在長三角地區。合作形式上，2002 年時以上海、廣東、浙江、河北（含天津）、東北有較高的契約合資比重，到 2005 年時只剩下上海、廣東、江蘇有廠商採取契約合資的形式，其中又以上海的比重 5.51% 最高。

持股比例部分，2005 年在總投資廠商數超過 15 家的地區中，廠商採「多數持股」（持股 > 50-99%）占比例最高的地區是福建 38.46%，最低是北京 16.00%。「中度少數股權」（持股 20-49%）占比例最高的地區是福建浙江 30.77%，最低是北京 4.00%。採「低度少數持股」（持股 19% 以下）比例最高的地區則是河北（含天津）26.32% 和上海 25.95%，比例最低是江蘇 13.94%。

從表三十七到表四十可以發現，2002 年在合資廠商數超過十家的地區中，和陸資國營夥伴合作比例較高的地區是上海 62.79% 和江蘇 38.71%。2005 年在合資廠商數超過十家的地區中，福建和上海選擇和陸資民營夥伴合做得比例較高，分別是 33.33% 和 40.00%，和陸資國營合作比例較高的是廣東 26.92%。2008 年和陸資民營合作比率較高的是上海 19.23% 和廣東 18.75%。

表三十一 進入模式與地區別之交叉次數表（獨資、合作，2002 年）

進入模式		北京	上海	廣東	福建	江蘇	浙江	湖北	湖南	河北（含天津）	河南	山東	東北地區	其他地區	四川（含重慶）	總計
獨資	次數	8	60	148	45	92	10	1	2	8	-	7	4	12	1	398
	百分比	42.11%	53.10%	74.37%	78.95%	72.44%	58.82%	50.00%	66.67%	72.73%	-	63.64%	57.14%	75.00%	25.00%	67.92%
合作	次數	11	53	51	12	35	7	1	1	3	-	4	3	4	3	188
	百分比	57.89%	46.90%	25.63%	21.05%	27.56%	41.18%	50.00%	33.33%	27.27%	-	36.36%	42.86%	25.00%	75.00%	32.08%
總計	次數	19	113	199	57	127	17	2	3	11	-	11	7	16	4	586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表三十二 進入模式與地區別之交叉次數表（獨資、合作，2005 年）

進入模式		北京	上海	廣東	福建	江蘇	浙江	湖北	湖南	河北（含天津）	河南	山東	東北地區	其他地區	四川（含重慶）	總計
獨資	次數	20	94	127	30	125	19	1	3	11	0	4	6	8	8	456
	百分比	80.00%	74.02%	79.38%	57.69%	75.76%	73.08%	33.33%	42.86%	57.89%	0.00%	57.14%	46.15%	80.00%	72.73%	72.84%
合作	次數	5	33	33	22	40	7	2	4	8	1	3	7	2	3	170
	百分比	20.00%	25.98%	20.63%	42.31%	24.24%	26.92%	66.67%	57.14%	42.11%	100.00%	42.86%	53.85%	20.00%	27.27%	27.16%
總計	次數	25	127	160	52	165	26	3	7	19	1	7	13	10	11	626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三十三 進入模式與地區別之交叉次數表（獨資、合作，2008 年）

進入模式		北京	上海	廣東	福建	江蘇	浙江	湖北	湖南	河北（含天津）	河南	山東	東北地區	其他地區	四川（含重慶）	總計
獨資	次數	10	107	121	9	187	20	-	-	5	-	6	1	23	1	490
	百分比	66.67%	77.54%	87.68%	52.94%	80.95%	71.43%	-	-	50.00%	-	66.67%	33.33%	88.46%	50.00%	79.42%
合作	次數	5	31	17	8	44	8	-	-	5	-	3	2	3	1	127
	百分比	33.33%	22.46%	12.32%	47.06%	19.05%	28.57%	-	-	50.00%	-	33.33%	66.67%	11.54%	50.00%	20.58%
總計	次數	15	138	138	17	231	28	-	-	10	-	9	3	26	2	617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表三十四 進入模式與地區別之交叉次數表（獨資、股權合資、契約合資，2002 年）

進入模式		北京	上海	廣東	福建	江蘇	浙江	湖北	湖南	河北（含天津）	河南	山東	東北地區	其他地區	四川（含重慶）	總計
獨資	次數	8	60	148	45	92	10	1	2	8	-	7	4	12	1	398
	百分比	42.11%	53.10%	74.37%	78.95%	72.44%	58.82%	50.00%	66.67%	72.73%	-	63.64%	57.14%	75.00%	25.00%	67.92%
股權合資	次數	10	38	39	12	31	6	1	1	2	-	4	2	4	3	153
	百分比	52.63%	33.63%	19.60%	21.05%	24.41%	35.29%	50.00%	33.33%	18.18%	-	36.36%	28.57%	25.00%	75.00%	26.11%
契約合資	次數	1	15	12	0	4	1	0	0	1	-	0	1	0	0	35
	百分比	5.26%	13.27%	6.03%	0.00%	3.15%	5.88%	0.00%	0.00%	9.09%	-	0.00%	14.29%	0.00%	0.00%	5.97%
總計	次數	19	113	199	57	127	17	2	3	11	-	11	7	16	4	586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表三十五 進入模式與地區別之交叉次數表（獨資、股權合資、契約合資，2005 年）

進入模式		北京	上海	廣東	福建	江蘇	浙江	湖北	湖南	河北（含天津）	河南	山東	東北地區	其他地區	四川（含重慶）	總計
獨資	次數	20	94	127	30	125	19	1	3	11	0	4	6	8	8	456
	百分比	80.00%	74.02%	79.38%	57.69%	75.76%	73.08%	33.33%	42.86%	57.89%	0.00%	57.14%	46.15%	80.00%	72.73%	72.84%
股權合資	次數	5	26	30	22	37	7	2	4	8	1	3	7	2	3	157
	百分比	20.00%	20.47%	18.75%	42.31%	22.42%	26.92%	66.67%	57.14%	42.11%	100.00%	42.86%	53.85%	20.00%	27.27%	25.08%
契約合資	次數	0	7	3	0	3	0	0	0	0	0	0	0	0	0	13
	百分比	0.00%	5.51%	1.88%	0.00%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總計	次數	25	127	160	52	165	26	3	7	19	1	7	13	10	11	626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三十六 持股比例與地區別之交叉次數表（2005 年）

持股比例		北京	上海	廣東	福建	江蘇	浙江	湖北	湖南	河北（含天津）	河南	山東	東北地區	其他地區	四川（含重慶）	總計
100%	次數	15	55	87	11	84	8	1	3	6	0	2	1	1	4	278
	百分比	60.00%	41.98%	49.71%	21.15%	50.91%	30.77%	33.33%	42.86%	31.58%	0.00%	28.57%	7.69%	9.09%	36.36%	43.03%
≥50-99%	次數	4	26	34	20	33	5	0	3	5	0	1	5	4	2	142
	百分比	16.00%	19.85%	19.43%	38.46%	20.00%	19.23%	0.00%	42.86%	26.32%	0.00%	14.29%	38.46%	36.36%	18.18%	21.98%
20-49%	次數	1	16	18	10	25	8	1	1	3	1	2	4	1	0	91
	百分比	4.00%	12.21%	10.29%	19.23%	15.15%	30.77%	33.33%	14.29%	15.79%	100.00%	28.57%	30.77%	9.09%	0.00%	14.09%
19%以下	次數	5	34	36	11	23	5	1	0	5	0	2	3	5	5	135
	百分比	20.00%	25.95%	20.57%	21.15%	13.94%	19.23%	33.33%	0.00%	26.32%	0.00%	28.57%	23.08%	45.45%	45.45%	20.90%
總計	次數	25	131	175	52	165	26	3	7	19	1	7	13	11	11	646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三十七 夥伴選擇與成立時間之交叉次數表（陸資民營，2005 年）

夥伴選擇		北京	上海	廣東	福建	江蘇	浙江	湖北	湖南	河北（含天津）	河南	山東	東北地區	其他地區	四川（含重慶）	總計
非陸資民營	次數	2	12	22	12	25	2	2	1	7	0	2	7	1	3	98
	百分比	50.00%	66.67%	84.62%	60.00%	78.13%	28.57%	100.00%	25.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3.13%
陸資民營	次數	2	6	4	8	7	5	0	3	0	1	0	0	0	0	36
	百分比	50.00%	33.33%	15.38%	40.00%	21.88%	71.43%	0.00%	75.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6.87%
總計	次數	4	18	26	20	32	7	2	4	7	1	2	7	1	3	134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1	1

表三十八 夥伴選擇與成立時間之交叉次數表（陸資民營，2008 年）

夥伴選擇		北京	上海	廣東	福建	江蘇	浙江	湖北	湖南	河北（含天津）	河南	山東	東北地區	其他地區	四川（含重慶）	總計
非陸資民營	次數	3	21	13	6	35	6	-	-	3	-	1	1	1	0	90
	百分比	50.00%	80.77%	81.25%	75.00%	94.59%	85.71%	-	-	50.00%	-	33.33%	100.00%	50.00%	0.00%	79.65%
陸資民營	次數	3	5	3	2	2	1	-	-	3	-	2	0	1	1	23
	百分比	50.00%	19.23%	18.75%	25.00%	5.41%	14.29%	-	-	50.00%	-	66.67%	0.00%	50.00%	100.00%	20.35%
總計	次數	6	26	16	8	37	7	-	-	6	-	3	1	2	1	113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表三十九 夥伴選擇與成立時間之交叉次數表（陸資國營，2002 年）

夥伴選擇		北京	上海	廣東	福建	江蘇	浙江	湖北	湖南	河北（含天津）	河南	山東	東北地區	其他地區	四川（含重慶）	總計
非陸資國營	次數	5	16	34	10	19	3	-	-	1	-	2	2	1	0	93
	百分比	50.00%	37.21%	69.39%	83.33%	61.29%	50.00%	-	-	33.33%	-	50.00%	66.67%	20.00%	0.00%	55.03%
陸資國營	次數	5	27	15	2	12	3	-	-	2	-	2	1	4	3	76
	百分比	50.00%	62.79%	30.61%	16.67%	38.71%	50.00%	-	-	66.67%	-	50.00%	33.33%	80.00%	100.00%	44.97%
總計	次數	10	43	49	12	31	6	-	-	3	-	4	3	5	3	169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表四十 夥伴選擇與成立時間之交叉次數表（陸資國營，2005 年）

夥伴選擇		北京	上海	廣東	福建	江蘇	浙江	湖北	湖南	河北（含天津）	河南	山東	東北地區	其他地區	四川（含重慶）	總計
非陸資國營	次數	4	16	19	18	29	6	1	4	5	1	1	4	0	0	108
	百分比	100.00%	88.89%	73.08%	90.00%	90.63%	85.71%	50.00%	100.00%	71.43%	100.00%	50.00%	57.14%	0.00%	0.00%	80.60%
陸資國營	次數	0	2	7	2	3	1	1	0	2	0	1	3	1	3	26
	百分比	0.00%	11.11%	26.92%	10.00%	9.38%	14.29%	50.00%	0.00%	28.57%	0.00%	50.00%	42.86%	100.00%	100.00%	19.40%
總計	次數	4	18	26	20	32	7	2	4	7	1	2	7	1	3	134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	1.000	1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 地區、產業別和其他廠商特性檢定

地區別和三級產業別的分析如表四十一到表四十三所示。可以發現 2002 年在三級產業比重是以北京 57.89%，上海 27.83%、山東 27.27%、東北 28.57%較高。一級產業則是以東北 14.29%居冠。其他地區主要以二級產業為主。2005 年一級產業占比例也是以東北 38.46%最高，三級產業則是北京 36%、上海 17.56%這兩個都會地區最高。2008 年時只有東北地區有一家屬於一級產業的廠商。三級產業占比重最高的地區則是北京 62.50%、上海 35.00%、東北 33.33%。

對照表三十一到表三十三可發現一級和三級產業比重較高的北京、上海、東北地區，也是合作比例較高的地區。推測與一、三級產業經營範疇較多具自然獨占性，或涉及公共利益、重要礦產資源，故受到當地法令限制無法獨資經營有關。

分析屬於二級產業和三級產業的廠商，其規模大小。⁶⁹從營業額、國內（母公司）員工數和中國員工數三個變數來看。結果如表四十四所示，可發現除了在 2005 年及 2008 年二級產業在中國員工數方面顯著高於三級產業之外，其他變數在所選擇的三的年度上，在二、三級產業之間都沒有顯著差異。

五、 小結

從以上樣本資料分析可發現，研究期間投資大陸的台商，從員工數來看，企業規模逐漸增加，另外上市櫃公司的比重也大幅提高。投資地區分佈上有逐漸由珠三角地區轉往長三角的趨勢。所屬產業別上以二級產業比例最高，其次為三級產業，一級產業占比重最低。

在進入模式上採獨資比例增加，但採合資的企業在控股則有降低趨勢，和文獻上中國入世後外商獨資化趨勢略有出入。顯示入世後中國企業因不堪競爭壓力尋求與外商合資，導致外商企業控股增加的現象，並未反應在台商上。推測台商在技術及其他競爭能力的優勢，可能不如來自先進國家的外資明顯，故中國企業尋求和台商合資的現象，或是台商本身的控股能力皆未明顯提升。長三角地區合作比例較高。選擇外資和陸資民營為合作夥伴的比例增加，以陸資國營為夥伴的比例減少。合資廠商母公司規模較大，和理論預期相反。本研究認為此與台商投資中國的性質有關。相較於文獻上對外投資的廠商目的是在於擴張既有事業，台

⁶⁹ 屬於一級產業廠商在某些年度樣本數過低（小於 3）故無法做檢定比較差異。

商對中國的投資多為「防禦性」投資。⁷⁰意指在台灣生產成本上升，經營困難的情況下，轉往中國設廠，以利用當地廉價的生產要素。所以投資中國的模式上都以獨資為主，會採合資的反而是比較有規模的企業，且投資策略上帶有「擴張性」，或是希望拓展內需市場。⁷¹此外母公司規模較大傾向合資的現象，也可能與以內需導向策略為主的服務業廠商，開始逐漸進入中國投資有關。⁷²

另外也發現一、三級產業合作比重較高，且一級和三級產業比重較高的北京、上海、東北地區，也是合作比例較高的地區。推測可能和一、三級產業受到較多經營型態的限制有關。另外三級產業方面也可能因從業廠商多以經營當地市場為主，有較強烈的需求與當地夥伴合作所導致。



⁷⁰ 陳添枝、顧瑩華（2008）將台商投資中國分為三階段。在 1993 之前為第一階段，為「防禦性」的，目的在於確保出口市場，「求生存」是其唯一考量。第二階段「1993-2000」的投資，除原本「防禦性」外，也帶有「擴張性」，除保有出口市場外，也希望擴大市占率。2000 年以後則以拓展內部市場為主要訴求。

⁷¹ 同上。

⁷² 參照第四章第一節資料來源：2009 中國統計年鑑

圖十三、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圖由本研究自行繪製

圖十四、表四十五、表四十六及其相關說明。

表四十一 地區別與三級產業別之交叉次數表（2002 年）

三級產業別		北京	上海	廣東	福建	江蘇	浙江	湖北	湖南	河北（含天津）	河南	山東	東北地區	其他地區	四川（含重慶）	總計
一級產業	次數	0	1	1	0	1	0	0	0	0	-	0	1	0	0	4
	百分比	0.00%	0.87%	0.43%	0.00%	0.78%	0.00%	0.00%	0.00%	0.00%	-	0.00%	14.29%	0.00%	0.00%	0.64%
二級產業	次數	8	82	204	53	111	15	2	3	10	-	8	4	15	2	517
	百分比	42.11%	71.30%	87.93%	91.38%	86.72%	83.33%	100.00%	100.00%	90.91%	-	72.73%	57.14%	88.24%	50.00%	82.72%
三級產業	次數	11	32	27	5	16	3	0	0	1	-	3	2	2	2	104
	百分比	57.89%	27.83%	11.64%	8.62%	12.50%	16.67%	0.00%	0.00%	9.09%	-	27.27%	28.57%	11.76%	50.00%	16.64%
加總	次數	19	115	232	58	128	18	2	3	11	-	11	7	17	4	625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說明：卡方值 70.849，顯著水準 $\alpha < .05$ 。

表四十二 地區別與三級產業別之交叉次數表（2005 年）

三級產業別		北京	上海	廣東	福建	江蘇	浙江	湖北	湖南	河北（含天津）	河南	山東	東北地區	其他地區	四川（含重慶）	總計
一級產業	次數	2	0	3	0	1	0	0	0	1	0	0	5	0	0	12
	百分比	8.00%	0.00%	1.71%	0.00%	0.60%	0.00%	0.00%	0.00%	5.26%	0.00%	0.00%	38.46%	0.00%	0.00%	1.85%
二級產業	次數	14	108	163	49	153	25	2	7	16	1	7	8	10	10	573
	百分比	56.00%	82.44%	93.14%	94.23%	92.17%	96.15%	66.67%	100.00%	84.21%	100.00%	100.00%	61.54%	90.91%	90.91%	88.56%
三級產業	次數	9	23	9	3	12	1	1	0	2	0	0	0	1	1	62
	百分比	36.00%	17.56%	5.14%	5.77%	7.23%	3.85%	33.33%	0.00%	10.53%	0.00%	0.00%	0.00%	9.09%	9.09%	9.58%
加總	次數	25	131	175	52	166	26	3	7	19	1	7	13	11	11	647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說明：卡方值 149.936，顯著水準 $\alpha < .05$ 。

表四十三 地區別與三級產業別之交叉次數表（2008 年）

三級產業別		北京	上海	廣東	福建	江蘇	浙江	湖北	湖南	河北（含天津）	河南	山東	東北地區	其他地區	四川（含重慶）	總計
一級產業	次數	0	0	0	0	0	0	-	-	0	-	0	0	1	0	1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	0.00%	0.00%	3.85%	0.00%	0.16%
二級產業	次數	6	91	127	13	212	25	-	-	10	-	7	2	24	2	519
	百分比	37.50%	65.00%	88.19%	72.22%	92.17%	89.29%	-	-	83.33%	-	87.50%	66.67%	92.31%	100.00%	82.78%
三級產業	次數	10	49	17	5	18	3	-	-	2	-	1	1	1	0	107
	百分比	62.50%	35.00%	11.81%	27.78%	7.83%	10.71%	-	-	16.67%	-	12.50%	33.33%	3.85%	0.00%	17.07%
加總	次數	16	140	144	18	230	28	-	-	12	-	8	3	26	2	627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100%	-	100%	100%	1	1	1

說明：卡方值 101.267，顯著水準 $\alpha < .05$ 。



表四十四 一、二級產業別和營業額、員工數檢定結果

廠商特性	調查年度	三級產業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營業額 (萬台幣)	2002	二級產業	428	39,423.54	116,582.88	-1.0304
		三級產業	87	619,239.31	5,248,097.76	
	2005	二級產業	537	97,140.68	343,125.59	1.1495
		三級產業	59	44,949.96	185,266.07	
	2008	二級產業	532	6,712,184.64	19,950,242.24	-0.4021
		三級產業	109	7,560,065.59	20,558,368.19	
國內員工數 (人)	2002	二級產業	459	262	482	-1.2819
		三級產業	97	408	1,099	
	2008	二級產業	501	732	1,845	-1.1342
		三級產業	102	1,127	3,416	
中國員工數 (人)	2002	二級產業	451	404	897	-0.3503
		三級產業	90	485	2,143	
	2005	二級產業	527	644	1,354	3.9435***
		三級產業	60	260	599	
	2008	二級產業	507	1,393	3,079	7.4981***
		三級產業	105	271	624	

註： * $p < .1$; ** $p < .05$; *** $p < .01$.

說明：國內事業員工數無調查年度 2005 年數據。

第六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所用以分析進入模式的折衷架構，根據 Andersen (1997)，其優點在於涵蓋多種解釋、整合多種理論途徑，以及可以視研究者需要調整所蘊含解釋因素。但另一方面，正由於涵蓋的理論解釋多，使得不同概念之間的界線難以劃分。本研究所採用的四組變數間，概念有相互重疊的情況。也因此不同解釋之間的交互作用難以被釐清。所以本研究的結果較難以被應用於未來預測。

在估計模型的適用上，由於採用樣本數超過 500 的大樣本資料，所以不會產生因樣本數不足而導致估計偏誤的問題。惟在估計合作形式選擇為股權合資或契約合資部分，因契約合資樣本數偏低，可能會導致估計偏誤。但因樣本數有 1070 個之多，可有效減少偏誤情形。

由於資料來源是採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大陸地區對外投資事業營運日期

滿一年以上之全體廠商，或投資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之法人廠商為調查對象所做的問卷調查。⁷³而由於在投審會有登記的廠商數，不到實際在大陸投資台商的一半，故取樣方面有可能造成偏誤。⁷⁴同時研究也受限於回收的樣本數，和回卷廠商所屬的產業別、地區別、企業規模。另外由於變數衡量中包含一些與投資動機有關的問項，若調查時間離該廠商跨國投資的時間過於久遠時，廠商可能產生記憶上的誤差，意即記憶偏誤(Brouthers 2002)。且根據 Hoskisson, et al. (2000) 對投資於新興國家的廠商而言，在調查問題的回答上，會表現出過於謹慎保守的態度，以致使調查資料失真。另外，由於問卷是採書面方式填寫，部分數值性資料可能由於廠商填寫人員看錯單位、點錯小數點等造成誤填，且亦可能將單選題與複選題混淆，而發生誤填情況。

另一方面，因為採行二手資料，研究也因問卷內容和原始編碼方式而受限：第一，無法對外資合作夥伴的國籍做劃分，故假設外資合作夥伴為先進國家多國籍企業。此一假設可能與現實狀況有差距，進而導致結果的偏誤。第二，不同年度間的相同廠商，並未做相同的編碼。所以無法控制相同廠商此一因素，也可能導致結果偏誤。故本研究採用將研究期間開始和結束年度的樣本，分別進行分析再做比較的方式，可望減少誤差。第三，持股比例和合作型態的調查沒有 2007 以後的數據，無法觀察較新的趨勢變化。

在法規限制方面，雖然本研究已經控制受《目錄》、《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目錄》的產業別。但由於問卷的調查是採中華民國標準行業分類，與中國的分類方式稍有出入。且法律中所列的都是產業細目，並無法得知樣本廠商中，屬該產業細目的產商，占該產業全部廠商之比重，可能因此造成估結果偏誤。

在研究結果的適用方面，由於研究期間起始年份 2002 年前，中國為因應加入 WTO 做了大幅的法規修改，導致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環境大幅改變。故本研究的結果對於研究期間前的台商投資行為，較不具有解釋能力。而本研究所探討之變數雖然仍可用以解釋研究期間後的現象，但因本研究所採用的折衷架構本身之限制，實證模型本身不宜被用於預測。

⁷³ 2005-2007 年以投資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之法人廠商為調查對象。其他年分以營運日期滿一年以上之全體廠商為調查對象。

⁷⁴ 根據本研究對台商協會成員訪談得知，詳見第四章第二節。

第四章 實證結果與分析討論

第一節 迴歸分析結果

為求簡化分析過程且避免共線性問題，本研究將部分廠商數過低且性質相近之產業別與地區別項目加以合併，如附錄二所示。進入模式與持股比例、夥伴選擇之迴歸分析結果分述如下。⁷⁵

一、 進入模式

根據樣本資料調查年度的差異，本研究選擇 2002、2005、2008 三個年度的資料分別加以分析。因受限於樣本資料，僅有 2002 和 2008 年的自變數和控制變數項目完全一至，2005 年的變數和其他兩個年度略有差異。之後再合併最初和最末兩個年度資料同時分析，並透過個別年度分析中顯著的變數，和 2008 年虛擬變數的交叉項，來看這些變數影響方向在 2002 到 2008 年間改變的情況。結果如表四十七、表四十八、表四十九所示。估計結果中若係數為正顯示廠商傾向選擇合作模式，為負則傾向選擇獨資。分析過程中發現交易變數空缺值過多，會導致估計的樣本數過低，且放入後不顯著，故去除之。⁷⁶另外考慮到樣本資料為橫斷面資料(Cross-sectional data)⁷⁷，會有變異數不齊一(Heteroscedasticity)的問題，故利用統計軟體 STATA 計算出 Eicker-Huber-White 標準誤代替原始變異數進行估計 (Simons 2011)。結果發現 2008 年變數顯著的情形有提升，在顯著的變數別上也有差異。⁷⁸另外考量到採取出口導向及採取當地導向策略的廠商，在進入模式的選擇上可能會有相當大的差異。故將樣本廠商中出口導向和當地導向值大於零的廠商分別提出來，在去除模型中當地導向、出口導向兩自變數後分別進行估計。結果如表四十八所示，發現具有當地導向策略的廠商，變數顯著的情形明顯

⁷⁵ 所有迴歸分析的結果摘要如本節末表五十七、表五十八所示。模型設計與變數衡量方式見第三章第三節表五到表七所示。

⁷⁶ 去除「母公司技術能力」共一個變數。另外由於會導致共線性過高，無法控制部分地區和產業別變數。

⁷⁷ 指在同一時間點觀察不同主題（在這裡指廠商）所得的資料。

⁷⁸ 原始和調整變異數後的估計結果如表四十七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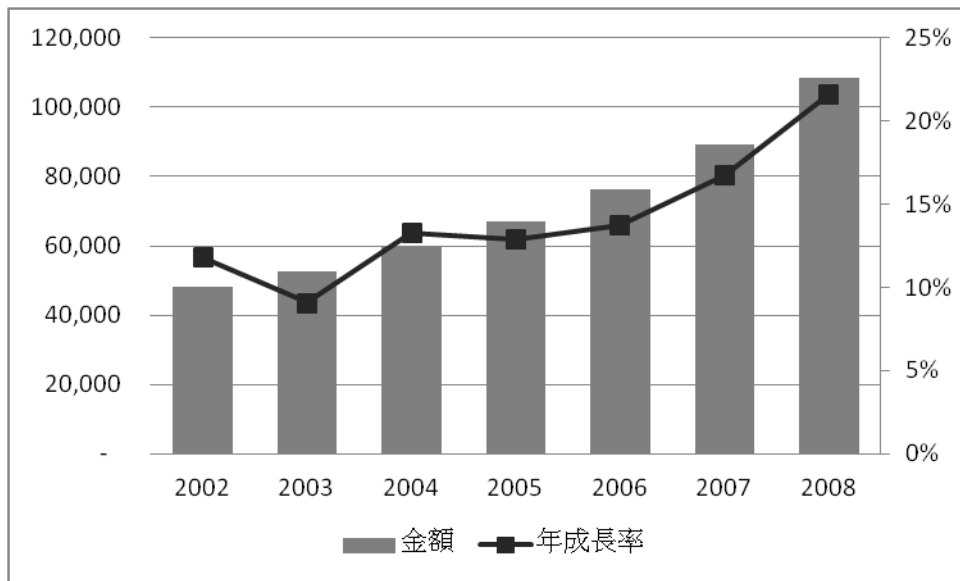
高於出口導向的廠商。⁷⁹詳細說明如下。

從表四十七可發現策略變數中，技術學習導向在調整變異數之前只有 2002、2005 兩個年度傾向合作，與預期方向一致。調整變異數後在三個年度皆傾向合作。另外從表四十八可知無論在出口導向樣本，或是當地導向樣本當中，技術學習導向在三個年度皆顯著傾向合作。原料零組件與半成品向當地採購的廠商，在 2002、2008 年的分析結果皆為顯著傾向合作，與預期一致，顯著水準皆在 0.05 到 0.1 之間。推測 2005 年結果不顯著可能是因為該年度所控制變數和另外兩個年度有所差異導致的結果。另外也發現此變數在區分出口導向與當地導向樣本的估計結果當中，2002 年度當地導向樣本的分析結果顯著，顯著水準皆在 0.05 到 0.1 之間，在出口導向的樣本中則不顯著，在其他年度則皆為不顯著。可以推知具備此一特性的廠商雖然有傾向選擇合作，但並不強烈，在出口導向和當地導向策略的廠商之間，也無明顯的差異。

所屬產業競爭程度越高，以及產業成長越快的廠商，在調整變異數前皆不顯著。在調整變異數後，發現在 2005 年，所處產業成長越快的廠商，越傾向獨資，此變數在有當地導向的廠商中顯著傾向選擇獨資。到 2008 年所處產業成長越快，以及競爭程度越高的廠商在調整變異數後皆顯著傾向獨資，同時有出口導向策略的廠商也傾向獨資，以上結果和理論預期相反。本研究推測此結果可能和在全球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獨資型態可以較快速進入中國設廠，以達到降低成本或是取得中國內需市場的目的。從迴歸分析結果可知在樣本中會受到產業競爭程度高影響，而採取獨資的，較多是採取出口導向的廠商。另外也可能如 Wei, Liu and Liu (2005) 所認為，在新興市場中當廠商數目成長越快時，意味廠商預期未來獲利空間越大，為確保完整獲利會選擇獨資模式。所以雖然採取合資可有效結合雙方特定資產，但另一方面獨資也有可較快速設廠、確保獲利的優點，故估計結果為負向及不顯著。從估計結果也發現有當地導向策略的廠商，較會因產業成長快速而採取獨資。推測這類廠商是為因應中國內需市場近年成長快速，而在其進入模式的選擇上採取相對應的策略。從資料來源：2009 中國統計年鑑

圖十三也可發現研究期間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逐年成長，且年成長率也呈現漸增的趨勢，從 2005 年開始成長率更由原本約 12% 左右急遽成長至 20% 以上。由此更可印證因所處產業成長快速而採取獨資模式的廠商，多為有當地導向策略，欲爭取中國內需市場者此一推論。

⁷⁹ 皆為調整變異數後的估計結果。



資料來源：2009 中國統計年鑑

圖十三 研究期間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年成長率（單位：億人民幣）

區位變數部分，地區開放程度越高時，在 2002 年傾向選擇合作，跟預期相反，在 2005 年及 2008 年的估計結果則不顯著。在合併兩個年度的估計當中，發現該地區開放程度與 2008 年交叉向的估計結果為負向顯著，顯示開放程度較高地區，廠商有逐漸傾向獨資的趨勢。同時在區分具有出口導向和當地導向樣本的估計結果中，也皆呈現相同結果。本研究認為此與理論預期不一致的結果顯示台商投資有獨資化趨勢：研究期間初期由於受中國當地採購和其他投資法令限制的因素，合作比例較高。後期取消相關法規限制，以及國際貿易增加，使廠商較容易從市場上取得所需資源，故影響方向與預期一致。研究期間初期的估計結果也印證 Shi, Ho and Siu (2001) 中發現屬於新興工業化經濟體的廠商議價能力較低，容易受政策影響，故在地區開放程度變數上，開放較早、開放程度較高的經濟特區反而傾向合資。

受法令限制與中方合資的廠商，估計結果只有 2002 年區分出口導向和當地導向，以及 2005 年調整變異數後顯著傾向合作。本研究認為顯著情況不穩健 (robust) 是由於受限於資料來源，無法得知受到法令限制的產業細項廠商數占該產業大類的比例，所導致的結果。

而在廠商變數中，屬於資源密集產業的廠商在 2002 年和 2005 年都不顯著，到 2008 年時傾向獨資，同時具有出口導向的樣本廠商亦顯著傾向獨資。而在合併年度的估計中，資源密集產業和 2008 年的交叉項傾向獨資，在區分出口導向樣本的估計結果中該變數亦呈現顯著。顯示這類廠商有逐漸轉向獨資的趨勢。推測研究期間後期中國取消當地採購和其他投資法令限制，以及國際貿易增加，使這類廠商較容易從市場上取得所需資源，故逐漸傾向選擇獨資。另外也可知本研

究所定義的資源密集產業廠商，在研究期間後期多採取當地導向策略。⁸⁰國際化經驗越豐富的廠商，在 2002 年的估計結果不顯著。到 2008 年顯著傾向獨資，與預期一致。同時 2008 年區分出口導向和當地導向樣本的估計結果，也都顯著傾向獨資。不同年度間估計結果的差異，同樣也可反映入世後取消相關法規限制的影響。

另外發現 2008 年母公司規模越大，廠商越傾向合作，與預期相反。本研究認為此與台商投資中國的性質有關。相較於文獻上對外投資的廠商目的是在於擴張既有事業，台商對中國的投資多為「防禦性」投資。⁸²意指在台灣生產成本上升，經營困難的情況下，轉往中國設廠，以利用當地廉價的生產要素。所以投資中國的模式上都以獨資為主，採合資的反而是比較有規模的企業，且投資策略上帶有「擴張性」，或是希望拓展內需市場。⁸³另外中國員工數和相對規模的估計結果皆不顯著，本研究認為這也是上述原因所導致。另一方面如上述隨著中國內需市場成長快速，以及開放程度提高，更多內需型的產業，如零售、物流等廠商陸續進入中國投資。從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圖由本研究自行繪製

圖十四可以看出在研究期間屬於服務業的外商投資額逐年增高。就樣本資料而言，雖然屬於服務業的樣本在數量及比重上並無明顯增加趨勢，但從表四十五可以發現第三產業在研究其間當地導向值顯著提高，出口導向值顯著減少，相對二級產業在當地及出口導向值皆顯著增加，可以推知在研究期間，三級產業相較於二級產業，有更明顯由出口導向轉往當地導向的趨勢。由表四十六的檢定結果也可看出，三級產業相較於二級產業，國內（母公司）員工數較高，中國（子公司）員工數較低，出口導向值較低，當地導向值較高。由以上訊息可以推知在投資中國的台商中，這種屬於服務業、具當地導向策略，母公司規模較大類型的廠商有逐漸增加之勢。也由於服務業本身的特性以及在中國大陸受到較多法令限制的因素，這類廠商更有傾向採取合資，實際例子如大潤發、全家便利商店、85 度 C 等（拓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⁸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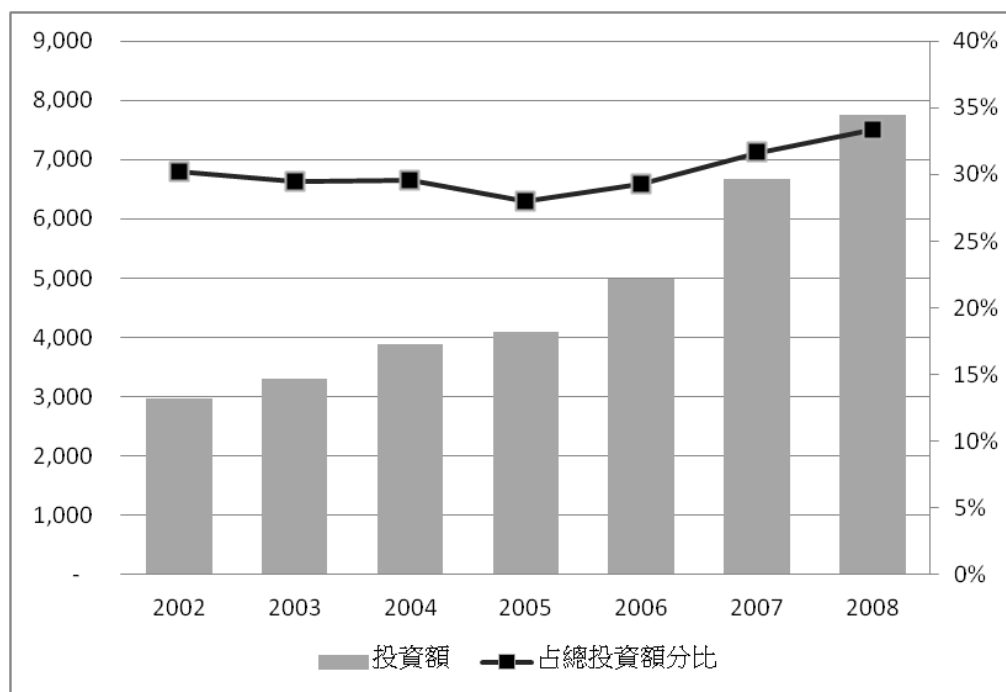
⁸⁰ 參考 Gomes-Casseres B. (1989)和 Asiedu and Esfahani (2001)將菸草、紡織、食品飲料、木材、初級鋼鐵、造紙、石油、橡膠、煤、採礦，歸入資源密集型產業。

⁸¹ 將 2008 樣本資料的資源密集產業和當地導向兩變數作 spearman 相關檢定，值 0.1271，顯著水準 <0.01。將資源密集產業和出口導向兩變數作 spearman 相關檢定的結果不顯著。

⁸² 陳添枝、顧瑩華（2008）將台商投資中國分為三階段。在 1993 之前為第一階段，為「防禦性」的，目的在於確保出口市場，「求生存」是其唯一考量。第二階段「1993-2000」的投資，除原本「防禦性」外，也帶有「擴張性」，除保有出口市場外，也希望擴大市占率。2000 年以後則以拓展內部市場為主要訴求。

⁸³ 同上。

⁸⁴ 本章 0 廠商訪談 119 頁廠商 C 即為服務業採合作方式的案例。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圖由本研究自行繪製

圖十四 研究期間中國服務業外商投資額及占外商總投資額百分比（億美元）⁸⁵

表四十五 研究期間樣本資料二、三級產業出口導向和當地導向數值變化檢定結果

產業別	策略	年度	樣本數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二級產業	出口導向	2002	362	1.5552	0.8891	-9.80***
		2008	528	2.3939	1.6473	
	當地導向	2002	517	1.6692	1.0158	-18.89***
		2008	534	3.6742	2.2244	
三級產業	出口導向	2002	72	1.5556	0.8863	4.43***
		2008	108	0.8148	1.3545	
	當地導向	2002	104	1.7500	1.0681	-13.10***
		2008	109	4.9541	2.3069	

註：* $p < .1$; ** $p < .05$; *** $p < .01$

說明：詳細產業細目請參照 54 頁表十三。

表四十六 樣本資料二、三級產業與員工數、出口導向、當地導向檢定結果

變數	產業別	樣本數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國內員工數	二級產業	1746	694	1904	-1.67*
	三級產業	409	926	2649	
中國大陸員工數	二級產業	3350	816	1989	5.73***
	三級產業	599	389	1614	
出口導向	二級產業	3510	1.8111	1.2666	14.54***
	三級產業	640	1.0328	1.1191	
當地導向	二級產業	3686	3.1375	1.8956	-2.62***
	三級產業	676	3.3654	2.1070	

註：* $p < .1$; ** $p < .05$; *** $p < .01$.

說明：詳細產業細目請參照 54 頁表十三。

⁸⁵ 根據一般定義，第三級產業即為服務業，詳細產業細目請參照 54 頁表十三。

有資金需求的廠商在 2002 年時傾向選擇獨資，與預期相反，同時區分出口導向和當地導向的樣本中也呈現相同結果。2005 年在調整變異數後，及區分出口導向和當地導向的估計結果則傾向合作。表四十九中 2008 年度的交叉變數的估計結果為傾向合作，顯示這類廠商在研究期間有逐漸傾向合作趨勢。此一現象可能的原因有三：第一，根據本研究訪談結果、樣本資料分析，以及相關的資料，大部分台商還是自己帶錢去中國投資，為資金合資狀況不多，隨著近年來投資設廠規模的增加，台商在當地融資的需求也逐漸增高。⁸⁶⁸⁷第二，2003 下半到 2005 年進行的第五次宏觀調控，帶來資金緊縮，使的台商要取得大陸當地行庫資金的困難度提升。⁸⁸第三，隨著大陸內需市場快速成長，越來越多廠商由原本出口導向為主的策略轉往當地導向。當地導向策略廠商的行為模式和出口導向廠商有所差異，導致資金需求不同：一來內地廠商付款習慣和國際有所差異，再者由於必須自行開發客戶、了解消費者需求，研發成本也較 OEM 等外銷方式為高。⁸⁹基於上述原因，台商在研究期間於中國大陸當地的融資需求逐漸提升。而由於在財務狀況相同的情況下，內資企業要比外資企業容易取得行庫資金，因此開始有為融資而尋求與當地夥伴合作之現象。⁹⁰

至於其他變數的估計結果則不顯著。其中投資動機為配合中、下游廠商外移及原料零組件與半成品向在大陸台商採購的廠商，進入模式的估計結果皆不顯著，可見這類廠商間，不會特別選擇合資的方式以確保供應鏈關係。與法制環境相關變數的估計結果皆不顯著，推測原因來自法制環境不良所帶來的風險，雖可透過與當地夥伴合作來減低，但另一方面法制環境不良也會導致與當地廠商合作容易發生糾紛、失敗。反而在開放較久的地區，法制較健全可以降低合作失敗的風險。從本研究訪談內容也可看出，早期在雙方觀念認知差距大、信任度低，合作不容易成功。且在研究期間前期，大陸較多當地企業還是國營的狀況下，合作發生問題的機會更高。⁹¹⁹²

⁸⁶ 洪永沛（2005）指出台商進入大陸初期，投資規模較小，金額不大，資金基本上能自給自足。但隨著大陸市場的不斷擴大，以及大陸逐漸成為世界工廠，大陸台商的生產經營規模隨之迅速膨脹，大陸台商對資金的需求日益增加。

⁸⁷ 見第三章第五節和本章第三節。

⁸⁸ 本章第三節 126 頁廠商訪談指出，宏觀調控帶來能源和資金緊縮，也對公司經營也造成影響。帶來的影響如貸款緊縮、融資不易。有的狀況是已經審核通過的貸款會延期放款，或要重新審核。如此就會造成企業在營運時發生資金短缺、週轉不靈的情況。

⁸⁹ 本章第三節 126 頁廠商訪談內容指出，和內地廠商交易，往往交貨之後還要一段時間才能收到款項，容易面臨資金週轉的問題。

⁹⁰ 根據林顯東（2003），中資銀行普遍貸款對象以中國本身國營企業為優先。本章 0 廠商訪談內容指出陸資相較於外資，在財務狀況相同的情況下，取得當地行庫融資較容易。

⁹¹ 參見本章 0。

⁹² 徐斯勤等人（2009）對台商訪談的內容指出：大陸企業一般規模較大，容易被併吞。且各地保護主義重、缺乏法治觀念，司法人員拿地方薪水，較聽地方的，判決結果可能無法執行。常發生官司打贏但仍拿不到錢的情況。

表四十七 Probit 模型：進入模式（1：合作，0：獨資）（待續）

		2002		2005		2008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變數		變異數調整		變異數調整		變異數調整	
常數項		-2.3843(0.9503)**	-2.3843(0.8134)***	-0.2768(0.515)	-0.2768(0.4941)	0.4589(1.2575)	0.4589(1.0933)
策略	出口導向	0.0573(0.1129)	0.0573(0.1082)	0.0052(0.0794)	0.0052(0.0789)	0.0186(0.0654)	0.0186(0.0645)
	當地導向	0.1576(0.0997)	0.1576(0.0961)	-0.0073(0.0551)	-0.0073(0.0508)	0.0378(0.046)	0.0378(0.0437)
	產業競爭程度	-0.0995(0.2173)	-0.0995(0.2099)	0.0657(0.0866)	0.0657(0.0899)	-0.1209(0.0762)	-0.1209(0.0718)*
	產業成長	-0.6862(2.102)	-0.6862(1.9357)	-2.5437(1.5929)	-2.5437(1.5127)*	-5.0587(3.7869)	-5.0587(3.0592)*
	技術學習導向	0.2512(0.0942)***	0.2512(0.0866)***	0.2107(0.0755)***	0.2107(0.0687)***	0.1044(0.0666)	0.1044(0.0612)*
	上下游關係尋求：投資動機為配合中、下游廠商外移	0.1098(0.2023)	0.1098(0.1998)	-0.0328(0.1467)	-0.0328(0.1473)	0.0329(0.0865)	0.0329(0.0837)
	上下游關係尋求：原料零組件與半成品向當地採購	0.0048(0.0028)*	0.0048(0.0027)*	-0.0014(0.0022)	-0.0014(0.0021)	0.003(0.0024)	0.003(0.0025)
	投資動機區域優惠或產業優惠	-0.0511(0.2349)	-0.0511(0.2324)	0.2717(0.1778)	0.2717(0.1744)	0.1282(0.1482)	0.1282(0.1419)
區位	法治環境：所面臨之困難為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多、隱含成本高	-0.0286(0.195)	-0.0286(0.1907)	-0.1038(0.0831)	-0.1038(0.0805)	-0.0866(0.0781)	-0.0866(0.0765)
	地區開放程度	0.4774(0.1512)***	0.4774(0.1526)***	-0.0512(0.0748)	-0.0512(0.0787)	-0.0388(0.0606)	-0.0388(0.0599)
	限制與中方合資	0.1473(0.1333)	0.1473(0.119)	0.1645(0.1008)	0.1645(0.0933)*	0.0608(0.0644)	0.0608(0.0643)
	資源密集產業	0.4434(0.3251)	0.4434(0.3287)	0.1812(0.246)	0.1812(0.2536)	-0.5738(0.3475)*	-0.5738(0.3386)*
廠商	國際化經驗：中國以外海外產品銷售或服務占比例	-0.0006(0.0025)	-0.0006(0.0024)	-0.0022(0.002)	-0.0022(0.0019)	-0.0046(0.0027)*	-0.0046(0.0028)*
	規模：母公司員工數	0.1965(0.1861)	0.1965(0.1552)	-	-	0.0863(0.0367)**	0.0863(0.0387)**
	規模：中國員工數	-0.0942(0.1688)	-0.0942(0.1188)	0.0485(0.0523)	0.0485(0.0559)	0.0295(0.0465)	0.0295(0.0395)
	相對規模	0.0022(0.0016)	0.0022(0.0015)	-	-	-0.0002(0.0003)	-0.0002(0.0002)
	資金需求：所面臨之困難為融資困難、設立之部門含財務籌資中心	-0.3588(0.1757)**	-0.3588(0.1644)**	0.1156(0.0705)	0.1156(0.065)*	0.047(0.078)	0.047(0.073)

註：*p<.1; **p<.05; ***p<.01

- 說明：
1. 模型(2)、模型(4)、模型(6)為調整變異數後的估計結果。
 2. 分析過程中發現交易變數空缺值過多，會導致估計的樣本數過低，且放入後不顯著，故去除「母公司技術能力」共一個變數。
 3. 地區、產業變數的估計結果見下頁續表。

表四十七 Probit 模型：進入模式（1：合作，0：獨資）（續）

		2002		2005		2008	
變數		模型(1)	模型(2) 變異數調整	模型(3)	模型(4) 變異數調整	模型(5)	模型(6) 變異數調整
控制變數							
(地區別)	北京	0.2517(0.737)	0.2517(0.5435)	-0.1853(0.5146)	-0.1853(0.4505)	-0.8685(0.6475)	-0.8685(0.6217)
	山東河北（含天津）	0.293(0.4669)	0.293(0.4086)	-0.0113(0.4012)	-0.0113(0.3612)	0.6188(0.4172)	0.6188(0.4462)
	廣東	-0.2429(0.219)	-0.2429(0.2217)	-0.1873(0.17)	-0.1873(0.1711)	-0.1463(0.2065)	-0.1463(0.1914)
	浙江	-0.4891(0.7291)	-0.4891(0.6466)	-0.1039(0.3638)	-0.1039(0.4071)	0.3097(0.3489)	0.3097(0.3464)
(產業別)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1936(0.6445)	0.1936(0.638)	-	-	1.6168(0.8178)**	1.6168(0.7419)**
	批發及零售業	0.8388(1.1319)	0.8388(0.8456)	-0.1796(0.4591)	-0.1796(0.4637)	-0.8944(0.6543)	-0.8944(0.556)
	化學材料製品、藥品製造業	0.1481(0.4896)	0.1481(0.4389)	-0.3176(0.3439)	-0.3176(0.3428)	0.3224(0.3971)	0.3224(0.3683)
	紡織、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4983(0.5423)	0.4983(0.5128)	0.1319(0.3297)	0.1319(0.3409)	0.5904(0.501)	0.5904(0.515)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0.5982(0.4794)	0.5982(0.4172)	0.372(0.2411)	0.372(0.237)	-0.1346(0.4558)	-0.1346(0.4338)
	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	-0.2254(0.4322)	-0.2254(0.3904)	-0.9447(0.3261)***	-0.9447(0.312)***	-0.915(0.2364)***	-0.915(0.2322)***
	機械設備、精密器械製造業	0.5283(0.4841)	0.5283(0.4424)	-0.356(0.3847)	-0.356(0.3821)	-0.5532(0.4667)	-0.5532(0.4231)
	產業別-其他服務業	0.4723(0.5025)	0.4723(0.3873)	-0.9902(0.4517)**	-0.9902(0.4175)**	-0.4984(0.6045)	-0.4984(0.5217)
Log likelihood		130.3295	-130.329	-225.902	-225.902	-168.704	-168.704
樣本數		260	260	440	440	426	426

註：*p<.1; **p<.05; ***p<.01

說明：

1. 模型(2)、模型(4)、模型(6)為調整變異數後的估計結果。
2. 分析過程中發現交易變數空缺值過多，會導致估計的樣本數過低，且放入後不顯著，故去除「母公司技術能力」共一個變數。

表四十八 Probit 模型：進入模式（1：合作，0：獨資，區分出口導向、當地導向）（待續）

		2002		2005		2008	
變數		模型(1) 出口導向	模型(2) 當地導向	模型(3) 出口導向	模型(4) 當地導向	模型(5) 出口導向	模型(6) 當地導向
常數項		-1.826(0.7653)**	-2.0822(0.7748)***	-0.1592(0.5128)	-0.1702(0.4784)	-0.7848(1.026)	0.8106(1.1462)
策略	產業競爭程度	-0.0632(0.2153)	-0.1832(0.2181)	0.1044(0.0945)	0.0357(0.0876)	-0.2085(0.0854)**	-0.1225(0.0744)
	產業成長	-1.0861(1.8414)	-0.6843(1.9251)	-2.3798(1.6828)	-2.6878(1.5347)*	-0.9352(2.798)	-4.9837(3.2604)
	技術學習導向	0.2177(0.0885)**	0.2603(0.088)***	0.1993(0.0774)**	0.2149(0.0689)***	0.1985(0.0717)***	0.1249(0.0614)**
	上下游關係尋求：投資動機為配合中、下游廠商外移	0.083(0.2172)	0.1207(0.2075)	-0.0393(0.1591)	-0.0271(0.15)	0.0247(0.0987)	-0.0451(0.0823)
	上下游關係尋求：原料零組件與半成品向當地採購	0.0028(0.0028)	0.005(0.0028)*	-0.0022(0.0023)	-0.0013(0.0021)	0.0009(0.0031)	0.0024(0.0026)
區位	投資動機區域優惠或產業優惠	0.023(0.2319)	0.012(0.2265)	0.2757(0.1721)	0.2849(0.1686)*	0.2412(0.1535)	0.1488(0.1502)
	法治環境：所面臨之困難為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多、隱含成本高	-0.0191(0.1961)	-0.0603(0.1968)	-0.1477(0.0886)*	-0.1069(0.0808)	-0.0778(0.0882)	-0.0851(0.0799)
	地區開放程度	0.505(0.1648)***	0.3879(0.156)**	-0.0824(0.0846)	-0.052(0.0786)	-0.0028(0.0731)	-0.0494(0.0614)
	限制與中方合資	0.1864(0.1131)*	0.2428(0.1153)**	0.113(0.1112)	0.1436(0.0969)	0.0403(0.0765)	0.0547(0.0665)
	資源密集產業	-0.4202(0.327)	0.3825(0.3359)	0.2063(0.2598)	0.2046(0.2555)	0.1207(0.3473)	-0.6635(0.3544)*
廠商	國際化經驗：中國以外海外產品銷售或服務占比例	-0.0011(0.0024)	-0.0008(0.0024)	-0.0021(0.0019)	-0.0018(0.0018)	-0.0055(0.0029)*	-0.0064(0.0027)**
	規模：母公司員工數	0.1797(0.1636)	0.2067(0.1548)	-	-	0.136(0.0497)***	0.0828(0.0396)**
	規模：中國員工數	-0.0631(0.0919)	-0.055(0.0858)	0.056(0.0563)	0.0465(0.0554)	0.0139(0.0513)	0.0362(0.0544)
	相對規模	0.0004(0.0016)	0.0019(0.0014)	-	-	-0.0003(0.0004)	-0.0005(0.0005)
	資金需求：所面臨之困難為融資困難、設立之部門含財務籌資中心	-0.3184(0.1728)*	-0.3189(0.1633)*	0.1403(0.0731)*	0.1147(0.065)*	0.0575(0.0868)	0.0423(0.0751)

註：*p<.1; **p<.05; ***p<.01

說明：

1. 模型(1)、模型(3)、模型(5)為出口導向值大於零的樣本，模型(2)、模型(4)、模型(6)為當地導向值大於零的樣本。
2. 分析過程中發現交易變數空缺值過多，會導致估計的樣本數過低，且放入後不顯著，故去除「母公司技術能力」共一個變數。
3. 模型(1)到模型(6) 皆為去除出口導向、當地導向兩自變數，並調整變異數後的估計結果。
4. 地區、產業變數的估計結果見下頁續表。

表四十八 Probit 模型：進入模式（1：合作，0：獨資，區分出口導向、當地導向）（續）

		2002		2005		2008	
變數		模型(1) 出口導向	模型(2) 當地導向	模型(3) 出口導向	模型(4) 當地導向	模型(5) 出口導向	模型(6) 當地導向
控制變數							
(地區別)	北京	-	0.3436(0.5611)	0.1879(0.4968)	-0.1954(0.4558)	-	-0.8985(0.6471)
	山東河北（含天津）	0.3309(0.4604)	0.3499(0.4354)	-0.1266(0.4043)	-0.0204(0.3648)	0.637(0.5657)	0.5702(0.4555)
	廣東	-0.2397(0.2206)	-0.2502(0.2204)	-0.2488(0.1791)	-0.2434(0.1743)	-0.1677(0.2135)	-0.2493(0.2098)
	浙江	-0.4682(0.6402)	-0.5851(0.6465)	-0.0667(0.5258)	-0.1347(0.4055)	0.3666(0.4171)	0.2317(0.3742)
(產業別)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3401(0.6098)	-	-	-	1.749(0.7344)**
	批發及零售業	-	0.8442(0.8594)	0.2099(0.621)	-0.3478(0.4966)	-	-0.8259(0.5747)
	化學材料製品、藥品製造業	0.0621(0.4816)	0.1534(0.4426)	-0.1625(0.4033)	-0.2505(0.3491)	0.0839(0.463)	0.4168(0.3914)
	紡織、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3933(0.4846)	0.635(0.5066)	-0.0454(0.3538)	0.0934(0.3438)	0.4405(0.5105)	0.796(0.5343)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0.4118(0.405)	0.7778(0.4235)*	0.3754(0.2545)	0.3949(0.2391)*	-0.3528(0.4396)	-0.1038(0.4489)
	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	-0.4067(0.3886)	-0.3424(0.3862)	-0.8821(0.3617)**	-0.8795(0.3279)***	-0.5999(0.2756)**	-0.9(0.2415)***
	機械設備、精密器械製造業	0.3964(0.4674)	0.6242(0.4527)	-0.304(0.4)	-0.3338(0.3823)	-0.2035(0.4532)	-0.9307(0.5227)*
	產業別-其他服務業	0.5781(0.3934)	0.6865(0.3906)*	-1.144(0.557)**	-0.994(0.4223)**	0.1228(0.555)	-0.4595(0.5482)
Log likelihood		-117.2858	-126.6569	-193.0155	-221.0751	-122.4000	-154.7427
樣本數		228	244	379	431	337	392

註：*p<.1; **p<.05; ***p<.01

說明：

1. 模型(1)、模型(3)、模型(5)為出口導向值大於零的樣本，模型(2)、模型(4)、模型(6)為當地導向值大於零的樣本。
2. 分析過程中發現交易變數空缺值過多，會導致估計的樣本數過低，且放入後不顯著，故去除「母公司技術能力」共一個變數。
3. 模型(1)到模型(6) 皆為去除出口導向、當地導向兩自變數，並調整變異數後的估計結果。

表四十九 Probit 模型：進入模式（合併調查年度 2002、2008 年，1：合作，0：獨資）（待續）

變數		模型(1)	模型(2) 變異數調整	模型(3) 出口導向	模型(4) 當地導向
常數項 策略	出口導向	-0.992(0.6528)	-0.992(0.5876)*	-1.2136(0.6015)**	-0.9046(0.5849)
	當地導向	0.0302(0.0534)	0.0302(0.0536)	-	-
	產業競爭程度	0.0561(0.0397)	0.0561(0.0387)	-	-
	產業成長	-0.1543(0.1955)	-0.1543(0.1964)	-0.1272(0.2101)	-0.2691(0.2073)
	技術學習導向	-2.6875(1.8042)	-2.6875(1.6625)	-2.3485(1.7553)	-2.8016(1.7534)
	技術學習導向	0.2433(0.0894)***	0.2433(0.0812)***	0.1987(0.0846)**	0.2436(0.084)***
	技術學習導向*2008 年	-0.1287(0.1099)	-0.1287(0.1003)	-0.0013(0.1113)	-0.1043(0.1037)
	上下游關係尋求：投資動機為配合中、下游廠商外移	0.0572(0.0754)	0.0572(0.0751)	0.0235(0.0892)	-0.0197(0.0742)
	上下游關係尋求：原料零組件與半成品向當地採購	0.0037(0.0026)	0.0037(0.0026)	0.003(0.0028)	0.0042(0.0027)
	上下游關係尋求：原料零組件與半成品向當地採購*2008 年	-0.0004(0.0034)	-0.0004(0.0035)	-0.0016(0.0041)	-0.0015(0.0036)
區位	投資動機區域優惠或產業優惠	0.0891(0.1205)	0.0891(0.1213)	0.1498(0.1334)	0.1094(0.1267)
	地區開放程度	0.4822(0.1338)***	0.4822(0.1313)***	0.4775(0.1514)***	0.4051(0.1388)***
	地區開放程度*2008 年	-0.5282(0.1388)***	-0.5282(0.1352)***	-0.4657(0.1604)***	-0.4545(0.1451)***
	法治環境：所面臨之困難為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多、隱含成本高	-0.0774(0.0712)	-0.0774(0.07)	-0.0696(0.0801)	-0.0837(0.073)
	限制與中方合資	0.0978(0.0549)*	0.0978(0.0521)*	0.1719(0.1079)	0.1779(0.1075)*
	資源密集產業	0.4057(0.2879)	0.4057(0.2886)	0.3941(0.3078)	0.4528(0.2894)
	資源密集產業*2008 年	-0.9987(0.4192)**	-0.9987(0.4136)**	-0.3142(0.4348)	-1.1023(0.4315)**
	國際化經驗：中國以外海外產品銷售或服務占比例	-0.0017(0.0023)	-0.0017(0.0022)	-0.0014(0.0023)	-0.0014(0.0023)
	國際化經驗：中國以外海外產品銷售或服務占比例*2008 年	-0.0021(0.0034)	-0.0021(0.0034)	-0.0035(0.0037)	-0.0042(0.0035)
	規模：母公司員工數	0.09(0.0353)**	0.09(0.0366)**	0.1402(0.0477)***	0.0891(0.0375)**
	規模：中國員工數	0.0153(0.0403)	0.0153(0.0322)	0.0012(0.0401)	0.0163(0.0416)
	相對規模	-0.0001(0.0002)	-0.0001(0.0001)	-0.0002(0.0002)	-0.0003(0.0003)
	資金需求：所面臨之困難為融資困難、設立財務籌資中心	-0.2777(0.1596)*	-0.2777(0.1518)*	-0.2741(0.1715)	-0.2775(0.1599)*
	資金需求：所面臨之困難為融資困難、設立之部門含財務籌資中心	0.3255(0.1757)*	0.3255(0.1669)*	0.3374(0.1914)*	0.3163(0.1757)*

註：* $p < .1$; ** $p < .05$; *** $p < .01$

說明：

1. *2008 為該變數和 2008 年的虛擬變數交叉項。
2. 分析過程中發現交易變數空缺值過多，會導致估計的樣本數過低，且放入後不顯著，故去除之。
3. 模型(2)到模型(4) 皆為調整變異數後的估計結果。
4. 模型(3)為出口導向值大於零的樣本，模型(4)為當地導向值大於零的樣本。
5. 地區、產業變數的估計結果見下頁續表。

表四十九 Probit 模型：進入模式（合併調查年度 2002、2008 年，1：合作，0：獨資）（續）

變數		模型(1)	模型(2) 變異數調整	模型(3) 出口導向	模型(4) 當地導向
控制變數					
	市場競爭程度*2008 年	0.047(0.2049)	0.047(0.2047)	-0.0724(0.2227)	0.1605(0.2165)
	產業成長*2008 年	1.5599(1.5634)	1.5599(1.464)	2.4271(1.9393)	3.1292(1.7794)*
	限制與中方合資*2008 年	-	-	-0.104(0.1251)	-0.0898(0.1197)
(地區別)	北京	-0.2359(0.4115)	-0.2359(0.3532)	0.4763(0.447)	-0.2083(0.3713)
	山東河北（含天津	0.4308(0.451)	0.4308(0.4125)	0.3875(0.4629)	0.4069(0.4345)
	山東河北（含天津）	0.2063(0.5991)	0.2063(0.5936)	0.2982(0.7152)	0.1601(0.6197)
	廣東	-0.1991(0.145)	-0.1991(0.1421)	-0.2127(0.1557)	-0.274(0.1492)*
(產業別)	浙江	0.1194(0.3061)	0.1194(0.3042)	0.1793(0.3514)	0.0365(0.3267)
	批發及零售業	-0.1827(0.4512)	-0.1827(0.4065)	-0.8561(0.6175)	0.0425(0.4192)
	化學材料製品、藥品製造業	0.1069(0.2881)	0.1069(0.2725)	0.0561(0.3305)	0.1775(0.2835)
	紡織、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0673(0.4557)	-0.0673(0.4757)	0.129(0.4735)	0.0743(0.4681)
	紡織、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2008 年	0.9412(0.6)	0.9412(0.6344)	0.3972(0.6619)	0.9523(0.6618)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0.1516(0.2946)	0.1516(0.2837)	0.2698(0.3821)	0.4616(0.3785)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2008 年	-	-	-0.5347(0.5441)	-0.3854(0.5326)
	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	-0.6092(0.3067)**	-0.6092(0.3004)**	-0.5933(0.3644)	-0.5802(0.3579)
	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	-0.1803(0.305)	-0.1803(0.3079)	-0.0211(0.4219)	-0.2106(0.3945)
	其他服務業	-0.025(0.3162)	-0.025(0.2764)	0.2861(0.3563)	0.209(0.3359)
	其他服務業*2008 年	-	-	-0.0332(0.5307)	-0.0279(0.4281)
	機械設備、精密器械製造業	-0.1548(0.3008)	-0.1548(0.2836)	0.2213(0.4408)	0.3053(0.412)
	機械設備、精密器械製造業*2008 年	-	-	-0.4094(0.6136)	-1.2851(0.6384)**
Log likelihood		-305.4538	-305.4538	-240.4882	-286.1685
樣本數		686	686	565	636

註：*p<.1; **p<.05; ***p<.01
說明：

1. *2008 為該變數和 2008 年的虛擬變數交叉項。
2. 分析過程中發現交易變數空缺值過多，會導致估計的樣本數過低，且放入後不顯著，故去除之。
3. 模型(2)到模型(4) 皆為調整變異數後的估計結果。
4. 模型(3)為出口導向值大於零的樣本，模型(4)為當地導向值大於零的樣本。

二、 持股比例

針對持股比例的估計結果如表五十、表五十一所示，若係數為正顯示廠商傾向高持股比例，為負則顯示傾向低持股比例。由於持股比例的調查只有 2002-2006 五個年度，且依變數分類有三項，單一年度的估計結果模型皆不顯著。故將 2002-2003 年和 2005-2006 年的樣本分別進行估計比較。再將四個年度樣本合併，並加入前一階段分析有顯著結果之變數，和 2005-2006 年度虛擬變數相乘所形成的交叉變數進行估計。如同進入模式部分一般，由於樣本資料為橫斷面資料 (Cross-sectional data)⁹³，會有變異數不齊一 (Heteroscedasticity) 的問題，故利用統計軟體 STATA 計算出 Eicker-Huber-White 標準誤代替原始變異數進行估計 (Simons 2011)。另外由於會導致共線性過高，無法控制部分地區和產業別變數。

估計結果顯示，在法制環境變數方面，面臨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多、隱含成本高的廠商傾向高持股，與研究假設預期相反。在人均 GDP 較高地區投資的廠商傾向高持股，和 2005-2006 年度的交叉項則顯示傾向低持股，但在控制地區及產業變數後不顯著，可能是因為該變數屬於區域性變數所導致。和預期不一致原因如先前進入模式部分所述，顯示法制環境的影響有兩個面向，法制環境不良所帶來的風險，雖可透過與當地夥伴合作來減低，但另一方面法制環境不良也會導致與當地廠商合作容易發生糾紛、失敗。⁹⁴而根據于卓民（2002）認為台商赴大陸投資時，若能尋求適當的合作夥伴來因應環境不確定性，台商反而會傾向追求更高的股權控制來追求在不穩定環境中的套利機會，此解釋可能也是本研究實證結果發現，「面臨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多、隱含成本高」的廠商傾向高持股的原因之一。另外此變數和年度的交叉變數呈現低持股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台商有逐漸由出口導向轉往當地導向的趨勢（中華經濟研究院 2009）。人均 GDP 較高的地區多半也是內銷的重點區域。⁹⁵故台商在此相對於當地夥伴的優勢和議價能力降低，持股比例也隨之下降。

在開放程度越高的地區傾向低持股，與預期相反。⁹⁶原因與進入模式相同，研究期間初期廠商投資地區以開放程度較高的地區為主，且由於受中國當地採購和其他投資法令限制的因素，持股比例較低。

⁹³ 指在同一時間點觀察不同主題（在這裡指廠商）所得的資料。

⁹⁴ 徐斯勤等人（2009）對台商訪談的內容指出：大陸企業一般規模較大，容易被併吞。且各地保護主義重、缺乏法治觀念，司法人員拿地方薪水，較聽地方的，判決結果可能無法執行。常發生官司打贏但仍拿不到錢的情況。

⁹⁵ 將樣本資料地區人均 GDP 和當地導向兩變數作 spearman 相關檢定，值 0.2797，顯著水準 <0.01。

⁹⁶ 計算方式為地區（省）：(購進總額+銷售總額+商品進出口總額)/GDP（%）

屬於資源密集產業的廠商，在 2002-2003 年和合併年度的估計結果為傾向高持股，與研究假設相反，但 2002-2003 年的結果在控制地區及產業變數後即不顯著。資源密集產業廠商和 2005-2006 年度的交叉項則顯著傾向低持股，顯示逐漸轉向低持股的趨勢，可能是受第五次宏觀調控能源緊縮的影響。廠商規模方面，2008 年中國員工數較多的廠商傾向高持股，本研究認為此也與也與台商對中國的投資多為「防禦性」投資有關。另一方面如進入模式部分所分析，中國員工數較多的廠商較為製造業，這類廠商受中國當地法令限制持股比例較低，經營特性上也較不需要當地夥伴的協助，故多採高控制模式。⁹⁷

其他變數的分析結果則皆不顯著。其中本研究認為限制中方控股估計結果不顯著的原因，也是因受限於資料來源，無法得知受到法令限制的產業細項廠商數占該產業大類的比例所導致。



⁹⁷ 參見 82 頁表四十五、表四十六。

表五十 ORDERED PROBIT 模型：持股比例（1：持股 19%以下，2：持股 20-49%，3：持股 > 50-99%）

		2002、2003		2005、2006	
變數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策略	產業成長	-0.3725(0.5992)	-0.0023(0.9793)	-0.3951(0.4615)	-0.7439(0.5339)
區位	投資動機區域優惠或產業優惠	0.0101(0.1243)	-0.0196(0.1269)	0.0981(0.1022)	0.0304(0.108)
	法治環境：地區人均 GDP	0.5115(0.3057)*	1.2096(0.7731)	0.9152(0.275)***	0.5192(0.3668)
	法治環境：所面臨之困難為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多、隱含成本高	0.2168(0.1043)**	0.1893(0.109)*	0.0768(0.0456)*	0.1011(0.047)**
	開放程度	-0.3716(0.188)**	-0.9045(0.5005)*	-0.3512(0.1045)***	-0.1824(0.1379)
	限制中方控股	-0.1996(0.1391)	4.9543(0.7275)***	-0.0604(0.1939)	-0.3324(0.648)
廠商	資源密集產業	0.264(0.1408)*	0.2882(0.2234)	-0.1485(0.1293)	-0.1977(0.157)
	國際化經驗：中國以外海外產品銷售或服務占比例	0.0006(0.0014)	0.0001(0.0014)	-0.0012(0.0012)	-0.0001(0.0013)
	規模：中國員工數	0.0251(0.042)	0.0268(0.046)	0.0912(0.0351)***	0.075(0.0369)**
控制變數					
(地區別)	北京	-	-0.2406(0.3943)	-	0.1634(0.291)
	東北地區	-	-0.2192(0.3308)	-	-0.2119(0.342)
	四川（含重慶）	-	0.0061(0.7637)	-	-0.7761(0.6053)
	山東河北（含天津）	-	-0.4784(0.2652)*	-	0.0362(0.2364)
	廣東	-	0.1809(0.2838)	-	-0.242(0.142)*
	福建	-	-0.2501(0.2094)	-	0.1624(0.2142)
	浙江	-	-0.2287(0.2641)	-	-0.1968(0.2407)
(產業別)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0622(0.4405)	-	0.1989(0.2818)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0.3194(0.4931)	-	0.5276(0.3143)*
	批發及零售業	-	0.0582(0.6449)	-	-0.7889(0.3452)**
	運輸及倉儲業	-	-5.0363(0.875)***	-	-0.9243(0.4619)**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3346(0.4153)	-	0.5273(0.6472)
	農林漁牧、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5232(0.5418)	-	1.1737(0.4331)***
	化學材料製品、藥品製造業	-	-5.2668(0.8199)***	-	0.2162(0.6315)
	紡織、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4456(0.3819)	-	-0.0922(0.2549)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	0.1897(0.3466)	-	-0.0487(0.1717)
	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	-	-0.0027(0.2932)	-	-0.07(0.1355)
	木竹製品、家具製造業及裝設業	-	-0.2705(0.6677)	-	-0.2355(0.6234)
	其他服務業	-	-0.1181(0.3121)	-	-0.6954(0.2448)***
	機械設備、精密器械製造業	-	0.2024(0.3663)	-	0.1401(0.2465)
Log likelihood		-505.71209	-498.96008	-661.20149	-641.86719
樣本數		477	477	630	630

註：*p<.1; **p<.05; ***p<.01

說明：

1. 模型(1)、模型(2)為 2002、2003 年的估計值，模型(3)、模型(4)為 2005、2006 年的估計值。
2. 分析過程中發現交易變數空缺值過多，會導致估計的樣本數過低，且放入後不顯著，故去除了「母公司技術能力」共一個變數。
3. 模型(1)到模型(4)皆為調整變異數後的估計結果。利用統計軟體 STATA 計算出 Eicker-White 標準誤代替原始變異數進行估計 (Simons 2011)。

表五十一 Ordered Probit 模型：持股比例（合併調查年度 2002-2003 年和 2005-2006 年，1：持股 19%以下，2：持股 20-49%，3：持股 > 50-99%）

變數		模型(1)	模型(2)
策略	產業成長	-0.2674(0.3436)	-0.6533(0.4183)
區位	投資動機區域優惠或產業優惠	0.0109(0.073)	-0.0194(0.0752)
	開放程度	-0.3365(0.117)***	-0.3544(0.1762)**
	開放程度*0506	0.1098(0.0907)	0.212(0.1138)*
	法治環境：所面臨之困難為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多、隱含成本高	0.0006(0.0498)	-0.0052(0.052)
	法治環境：所面臨之困難為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多、隱含成本高*0506	0.068(0.0676)	0.1081(0.0701)
	法治環境：地區人均 GDP	0.5959(0.191)***	0.5054(0.2968)*
	法治環境：地區人均 GDP*0506	-0.0671(0.0362)*	-0.1014(0.0423)**
	限制中方控股	-0.1252(0.1037)	0.0122(0.5185)
廠商	資源密集產業	0.1965(0.1187)*	0.2477(0.1382)*
	資源密集產業*0506	-0.3633(0.1733)**	-0.4327(0.1832)**
	國際化經驗：中國以外海外產品銷售或服務占比例	-0.0006(0.0008)	-0.0002(0.0009)
	規模：中國員工數	0.0304(0.0326)	0.0083(0.035)
	規模：中國員工數*0506	0.0499(0.0439)	0.0713(0.0476)
控制變數			
(地區別)	北京	-	0.115(0.202)
	東北地區	-	-0.1999(0.2426)
	四川（含重慶）	-	-0.2256(0.3312)
	山東河北（含天津）	-	-0.1976(0.2079)
	山東河北（含天津*0506	-	0.2137(0.3073)
	廣東	-	0.0426(0.1353)
	地區別-廣東*0506	-	-0.3368(0.1531)**
	福建	-	-0.1173(0.1334)
	浙江	-	-0.1157(0.1531)
	(產業別)		
(產業別)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0333(0.243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0.3092(0.2668)
	產業別-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0506	-	0.1957(0.3938)
	批發及零售業	-	0.0165(0.4345)
	產業別-批發及零售業*0506	-	-0.8217(0.5299)
	運輸及倉儲業	-	-0.2741(0.5515)
	產業別-運輸及倉儲業*0506	-	-0.6089(0.7012)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2588(0.2717)
	農林漁牧、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1244(0.4485)
	產業別-農林漁牧、礦業及土石採取業*0506	-	1.3114(0.5869)**
	化學材料製品、藥品製造業	-	-0.324(0.5509)
	產業別-化學材料製品、藥品製造業*0506	-	0.2234(0.2611)
	紡織、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0282(0.1787)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	-0.0059(0.1246)
	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	-	-0.0617(0.1042)
	木竹製品、家具製造業及裝設業	-	-0.6553(0.4182)
	其他服務業	-	-0.3991(0.1676)**
	產業別-其他服務業*0506	-	-0.3067(0.2663)
	機械設備、精密器械製造業	-	0.0161(0.1546)
Log likelihood		-1403.4871	-1384.6732
樣本數		1107	1107

註：*p<.1; **p<.05; ***p<.01

說明：

1. 分析過程中發現交易變數空缺值過多，會導致估計的樣本數過低，且放入後不顯著，故去去除「母公司技術能力」共一個變數。
2. 模型(1)到模型(4)皆為調整變異數後的估計結果。利用統計軟體 STATA 計算出 Eicker-White 標準誤代替原始變異數進行估計 (Simons 2011)。

三、 夥伴選擇

夥伴選擇之分析，以依變數中，陸資夥伴是否區分為國營與民營，區分為兩種分析模式。在合併陸資國營與民營合作夥伴分析中，以樣本數最多之外資做為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的比較基準 (base outcome)。而在區分陸資國營與民營的分析中，則是以陸資民營做為比較基準，以便觀察選擇陸資國營或陸資民營合作夥伴，兩類廠商之間的差異。若係數為正，顯示相對於比較基準的夥伴，廠商傾向選擇該合作夥伴，若為負則表示相對於比較基準的夥伴，廠商傾向不選擇該夥伴。雖然樣本資料如同進入模式和持股比例部分一般，為橫斷面資料 (Cross-sectional data)⁹⁸，但因調整變異數後的估計結果和調整前完全相同，故直皆採用原始的估計結果。另外因受限於本研究之分析方法，將同時選擇本研究所界定合作夥伴兩類型以上樣本資料去除不予分析。⁹⁹

因部分變數空缺值過多，根據變數和有效樣本的多寡分成不同的模型進行分析，詳細變數和有效樣本數目的處理方式會在後文以及各迴歸報表下方交代。另外因有共線性以及模型不收斂的問題，不同模型間，無法控制完全相同的地區及產業變數。且由於會導致共線性過高，無法控制部分地區和產業別變數。

由於本研究所界定的合作夥伴有三到四個類型，且只針對所有合資的樣本進行分析，使用單一年度的資料進行分析會有樣本數不足，以及模型解釋力不足的問題。¹⁰⁰故本研究選擇研究期間前三年和後三年進行分析比較。另外由於本研究將這兩個期間，估計結果為顯著之變數與 2006-2008 年度的交叉項，放入合併兩個期間樣本的分析中，發現估計結果皆無法收斂 (not converge)，故夥伴選擇部分不放合併研究期間前三年和後三年樣本的估計結果。

在模型設計上，由於母公司技術能力、原料零組件與半成品向當地採購，這兩個變數空缺值過多，且放入分析後皆不顯著，故將這兩個變數去除。另外由於台資合作夥伴的調查只有 2007、2008 兩個年度，所以台資相關的估計結果只有 2006-2008 期間。

1. 合併陸資國營與民營

表五十二、表五十三別是是陸資相對於外資，以及台資相對於外資分年

⁹⁸ 指在同一時間點觀察不同主題（在這裡指廠商）所得的資料。

⁹⁹ 區分陸資國營與民營的分析去除 136 個選擇兩類型以上合作夥伴的樣本，合併陸資國營與民營的分析去除 89 個選擇兩類型以上合作夥伴的樣本。

¹⁰⁰ 使用單一年度資料估計樣本數會小於 100。

度的比較。估計結果如下所述。

地主國法治環境相關變數中，在人均 GDP 較高意味法治環境較佳的地區，相較於外資 2002-2004 傾向不和陸資合作，但到 2006-2008 則不顯著。另外 2006-2008 年時傾向和台資合作，可能這時台商在開放較久的地區已經形成相當程度的群聚 (cluster)，故新進投資的廠商選擇其他已有投資經驗的台資合作情況較普遍。¹⁰¹面臨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多、隱含成本高廠商的估計結果並不顯著，推測原因與進入模式部分類似。雖然法制環境不良所帶來的風險，可透過與當地夥伴合作來減低，但與當地廠商合作可能容易發生糾紛、失敗，此點從本研究的訪談中也獲得印證。¹⁰²可能因此檢定結果沒有顯著傾向與陸資合作。

合資動機相關變數部分，有技術學習策略的廠商，2002-2004 年不顯著，到 2006-2008 年相較於外資傾向不和陸資合作，與研究假設預期一致。投資動機為配合中、下游廠商外移的廠商，2002-2004 年傾向不和陸資合作，但顯著情形在控制投資福建和產業別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兩個呈現負向顯著的變數，以及正向顯著的紡織、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後消失。到 2006-2008 年不顯著。

有資源需求的廠商傾向和陸資合作，與預期一致。但屬於資源密集產業的廠商，相較於外資，在 2002-2004 年傾向不和陸資合作，到 2006-2008 年轉而傾向和台資合作。和理論預期會與陸資合作不一致，推測可能是其中某些產業類別，在中國大陸依賴當地資源的程度較低，或是台商不會透過和當地夥伴合作的方式來取得當地資源。¹⁰³有當地導向策略的廠商在 2002-2004 年不顯著，2006-2008 年傾向和陸資合作。推測研究期間初期有當地導向，且會因此選擇當地夥伴合作的廠商不多，故當地導向的估計結果不顯著。另外這類廠商 2006-2008 年也有傾向和台資合作，但控制地區產業別後不顯著。有資金需求的廠商在 2006-2008 年傾向不和台資合作，與預期一致。但也沒有顯著傾向與陸資合作，推測可能是由於大部分台商還是自己帶錢去中國投資，為資金合資狀況不多，因此這類廠商沒有顯著傾向和陸資合作。

在控制變數當中，當地台商數目較多的地區，相較於外資 2002-2004 年傾向不和陸資合作，到 2006-2008 年也傾向不和陸資合作，因其屬於區域變

¹⁰¹ 依本研究第三章第三節表五的衡量方式，2005 年地區開放程度最高的前五個地區為上海、北京、廣東、浙江、江蘇，與第三章第五節圖七樣本廠商分布最多的地區別大致相同。

¹⁰² 本章第三節訪談內容指出台商和當地企業合資，早期九零年代時，九成以上都失敗。主要原因在於當時中國法治不彰、企業多為國營，且雙方觀念差距大，合資以後情況難以掌控。在 2005 年以後較多合資成功案例，主要原因在於近期中國法制化程度較高。

¹⁰³ 本研究參考 Gomes-Casseres B. (1989)和 Asiedu and Esfahani (2001)將菸草、紡織、食品飲料、木材、初級鋼鐵、造紙、石油、橡膠、煤、採礦，定義為資源密集型產業。

數，控制地區產業別後則不顯著。國際化經驗較豐富的廠商相較於外資，在 2002-2004 年傾向不和陸資合作，到 2006-2008 年則不顯著。若子公司規模越大，在 2006-2008 年傾向不和台資合作，控制地區產業別後則不顯著。在限制與中方合資的地區產業中，廠商在 2006-2008 年傾向與陸資合作，但控制地區產業別後則不顯著。也有傾向與陸資和台資合作。調查年度在十一五修法期間的樣本，相較於外資傾向與陸資合作。¹⁰⁴面臨產業競爭激烈的廠商，相較於外資在 2006-2008 年，傾向不和台資合作。資金需求的估計結果則皆不顯著。2002-2004 年投資地區開放程度越高，傾向和陸資合作，到 2006-2008 年時不顯著。同時根據 2006-2008 年的估計結果，投資地區開放程度越高的廠商也傾向不和台資合作。

2. 區分陸資國營與民營

表五十四到表五十六是以陸資民營為比較基準，相對於外資、陸資國營、以及台資的估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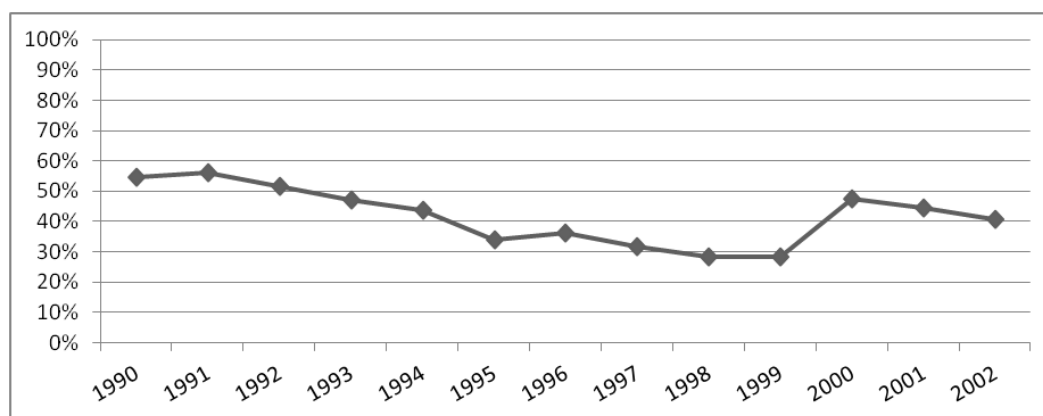
面臨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多、隱含成本高的廠商在 2002-2004 年傾向不和陸資國營合作，與預期相反，到 2006-2008 年不顯著。可能原因在於法制環境不良也可能導致與當地廠商合作容易發生糾紛、失敗。從本研究訪談內容也可看出，早期在雙方觀念認知差距大、信任度低，合作不容易成功。¹⁰⁵若是和有直接政府奧援的國營廠商合作，可能面臨的風險更大。在人均 GDP 較高，意味法治環境較佳的地區，相較於陸資民營，在 2002-2004 年傾向和外資合作，到 2006-2008 年不顯著。推測人均 GDP 較高的地區一般也是開放較久，發展程度較高的地區。外資的投資在 2002-2004 年時多半仍集中於這類地區，故台商跟外資合作的比例也較高。2006-2008 年也有傾向和台資及陸資國營合作。本研究認為前者的原因在於 2006-2008 年時台商在開放較久的地區已經形成相當程度的群聚 (cluster)，故新進投資的廠商選擇其他已有投資經驗的台資合作情況較普遍。後者則是在大陸開放初期時國營企業仍占大多數，故延續下來這類地區和國營企業合作比例也較高。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圖由本研究繪製。

圖十五為 1990 年到研究期間第一年之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工業總產值占工業總產值比重，可以看出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總產值占有企業總產值約 30%-50%。同時這點也可在本研究的訪談當中獲得印證。¹⁰⁶

¹⁰⁴ 因為合作夥伴有台資的調查年度只有 2007 年和 2008 年，和十一五修法年份相同，故本研究認為出現正向顯著的分析結果，並非修法所導致，故不予採計。

¹⁰⁵ 本章第三節訪談內容指出台商和當地企業合資，早期九零年代時，九成以上都失敗。主要原因在於當時中國法治不彰、企業多為國營，且雙方觀念差距大，合資以後情況難以掌控。在 2005 年以後較多合資成功案例，主要原因在於近期中國法制化程度較高。

¹⁰⁶ 本章第三節訪談內容指出在九零年代時尚有台商跟國營企業合作，或收購國營企業的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圖由本研究繪製。

圖十五 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工業總產值占工業總產值比重¹⁰⁷

合資動機相關變數方面，有技術學習策略的廠商相較於陸資民營，2006-2008 年傾向和外資合作，和預期一致，但在 2002-2004 年時不顯著。投資動機為配合中、下游廠商外移者傾向跟外資、陸資國營、及台資合作。推測和外資合作傾向是因配合屬於外資的中下游廠商移往中國所導致。和國營企業合作傾向可能和研究期間初期由於受當地採購和其他投資法規限制，而採合資型態有關。有當地導向策略的廠商，相較於陸資民營，2002-2004 年傾向不和陸資國營合作，到 2006-2008 年不顯著。另外也傾向不和外資合作，與預期大致相同。有資源需求的廠商，相較於陸資民營 2002-2004 年傾向不和外資合作，到 2006-2008 年不顯著，和預期大致相同。屬於資源密集產業的廠商，2002-2004 年傾向和外資合作，但顯著情形不穩健，增加控制呈負向顯著的「資源需求」變數，以及正向顯著的「中國員工數」後不顯著。到 2006-2008 年不顯著，另外在 2006-2008 年也有傾向和台資合作，和預期不一致。推測可能是其中某些產業類別，在中國大陸依賴當地資源的程度較低，或是台商不會透過和當地夥伴合作的方式來取得當地資源。¹⁰⁸有資金需求的廠商則傾向不和台資合作，和預期大致相同。

控制變數部分：當產業成長較快時，相較於陸資民營，2002-2004 年傾向不和資國營合作，到 2006-2008 年轉而有傾向和陸資國營合作，但控制地區產業別後不顯著。可能因此變數是根據產業別而定，故控制產業變數後導致不顯著。此外產業成長較快時在 2002-2004 年也傾向不和外資合作。當地台商數目較多時，相較於陸資民營，廠商傾向不和陸資國營合作，有傾向和台資合作。廠商國際化經驗越豐富，2002-2004 年傾向和外資合作，到 2006-2008 年不顯著。子公司規模越大，2002-2004 年也傾向和外資合作，到 2006-2008 年不顯著。另外這類廠商也有和陸資國營合作的傾向。有出口

¹⁰⁷ 2000 年以後的工業總產值不包含年產品銷售收入在 500 萬元以下的非國有企業。

¹⁰⁸ 本研究參考 Gomes-Casseres B. (1989)和 Asiedu and Esfahani (2001)將菸草、紡織、食品飲料、木材、初級鋼鐵、造紙、石油、橡膠、煤、採礦，定義為資源密集型產業。

導向的廠商相較於陸資民營夥伴，也傾向選擇陸資國營合作。受法規限制與中方合資的廠商中，相較於陸資民營，2002-2004 年傾向不和外資合作，2006-2008 年傾向跟台商合作。另外在 2002-2004 和 2006-2008 年都傾向和陸資國營合作。調查年度在十一五修法期間的廠商，相較於陸資民營，傾向不和外資合作。另外調查年度十一五修法的分析結果雖然也有和台資合作的傾向，不過是台商調查項目只有 2007、2008 兩個年度所導致，並非修法的影響。面臨激烈產業競爭時，相較於陸資民營，2002-2004 年傾向不和陸資國營合作，到 2006-2008 年不顯著。在 2006-2008 年時投資地區開放程度越高，廠商會傾向不和陸資國營與台資合作。

六、 小結

將所有迴歸分析的估計的結果，包含顯著情形、方向及是否和假設相符的情況加以摘要。其中進入模式、持股比例摘要如表五十七所示。夥伴選擇估計如表五十八所示。



表五十二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夥伴選擇，陸資相對於外資（合併陸資國營與民營）（待續）

調查年度		2002-2004		2006-2008		2002-2004		2006-2008	
變數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模型(7)	模型(8)
常數項		14.0578(5.336)***	22.9086(11.304)**	6.9471(6.1168)	-0.1874(8.8152)	13.6351(7.3786)*	41.1859(16.9862)**	5.0072(7.6232)	-3.0975(10.0947)
地主國 法治環境	面臨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 多、隱含成本高	-	-	-	-	-0.1085(0.1925)	-0.0552(0.209)	0.0927(0.1385)	0.0679(0.1468)
	地區人均 GDP	-1.3816(0.5848)**	-2.4495(1.3227)*	-0.7544(0.6434)	0.0625(0.9435)	-1.3368(0.805)*	-4.5908(1.9701)**	-0.658(0.7912)	0.2444(1.0683)
合資動機	技術學習	-0.0443(0.0792)	-0.0517(0.0839)	-0.221(0.0899)**	-0.2075(0.0981)**	-0.0684(0.0989)	-0.1093(0.1066)	-0.2174(0.1093)**	-0.2517(0.1133)**
	上下游關係尋求：投資動機為 配合中、下游廠商外移	-0.3429(0.2031)*	-0.345(0.2151)	-0.1748(0.1446)	-0.1312(0.1563)	-0.3276(0.2598)	-0.3467(0.2851)	-0.103(0.1764)	-0.1331(0.1818)
	當地導向	-0.0607(0.0656)	-0.045(0.0687)	0.1203(0.0655)*	0.0662(0.0717)	-0.2032(0.1153)*	-0.1792(0.1264)	0.1862(0.0876)**	0.2001(0.0951)**
	資金需求：所面臨之困難為融 資困難、設立之部門含財務籌 資中心	-0.0812(0.084)	-0.1321(0.0893)	-0.0217(0.1121)	-0.0353(0.1222)	0.0106(0.1103)	-0.032(0.1233)	-0.0022(0.1304)	0.0008(0.1345)
	資源需求	-	-	-	-	0.6852(0.2467)***	0.6067(0.2721)**	0.1815(0.189)	0.2376(0.2001)
	資源需求：資源密集產業	-0.914(0.2407)***	-1.6256(0.3124)***	-0.3122(0.3444)	-0.3739(0.5823)	-0.5011(0.3096)	-1.3319(0.4596)***	-0.2287(0.4098)	-0.0724(0.4508)
控制變數	產業成長	-1.095(1.0331)	1.3756(1.3659)	0.3179(0.9328)	0.9503(1.5389)	-1.5233(1.3943)	1.982(2.0591)	-0.306(1.2573)	-0.881(1.8565)
	出口導向	0.1033(0.093)	0.1243(0.0997)	-0.0023(0.0846)	0.0495(0.0942)	0.014(0.1424)	0.0092(0.1548)	0.0248(0.119)	-0.0166(0.1294)
	地區開放程度	0.6495(0.3246)**	1.056(0.7629)	0.1587(0.2061)	-0.1469(0.3031)	0.6461(0.4477)	2.1837(1.137)*	0.2281(0.2483)	-0.0857(0.3416)
	當地台商數目	-0.0007(0.0002)***	-0.0006(0.0005)	-0.0002(0.0002)	-0.0005(0.0004)	-0.0004(0.0002)	0.0001(0.0008)	-0.0002(0.0002)	-0.0005(0.0004)
	國際化經驗	-	-	-	-	-0.0082(0.0033)**	-0.0086(0.0038)**	0.0006(0.0043)	0.0006(0.0045)
	廠商規模：中國大陸員工數	-	-	-	-	-0.0878(0.1977)	0.0784(0.2077)	-0.032(0.072)	-0.0186(0.076)
	限制與中方合資	-0.0258(0.049)	0.0993(0.0795)	0.0936(0.0752)	0.0466(0.1329)	-0.0106(0.0677)	0.2215(0.1376)	0.1534(0.0918)*	0.1734(0.12)
	調查年度十一五修法	-	-	0.5756(0.1691)***	0.4675(0.1883)**	-	-	0.6025(0.2503)**	0.5329(0.2681)**
	產業競爭	-	-	-	-	0.0726(0.2017)	0.0237(0.2213)	-0.0007(0.124)	-0.0235(0.1314)

註：*p<.1; **p<.05; ***p<.01

說明：

1. 模型(1)、模型(2)、模型(3)、模型(4)為去除全部期間樣本數 900 以下之變數，模型(5)、模型(6)、模型(7)、模型(8)為去除全部期間樣本數 750 以下之變數。
2. 地區產業變數的估計結果見下頁續表。

表五十二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夥伴選擇，陸資相對於外資（合併陸資國營與民營）（續）

調查年度		2002-2004		2006-2008		2002-2004		2006-2008	
變數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模型(7)	模型(8)
(地區別)	北京	-	1.0909(1.016)	-	0.5851(0.8567)	-	2.0412(1.5168)	-	-
	東北地區	-	0.2859(0.9466)	-	-	0.4582(1.1627)	0.282(1.5242)	-	-
	山東河北（含天津）	-	0.1093(0.8002)	-	-	-	0.224(1.1819)	-	-0.1949(0.6072)
	廣東	-	-0.2199(0.7802)	-	0.5031(0.5565)	-	-1.4249(1.131)	-	0.8071(0.6102)
	福建	-	-0.8432(0.378)**	-	0.0715(0.4651)	-	-1.2631(0.5389)**	-	-0.2251(0.5702)
	浙江	-	0.2271(0.6449)	-	-0.8086(0.6614)	-	0.1339(0.9283)	-	-0.6037(0.73)
(產業別)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8684(0.719)	-	-	-	1.0866(0.8947)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	-	-	-	1.1229(0.8672)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	-	0.9185(1.1641)	-	-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	-	-2.1808(0.7832)***	-	-	-	-
	其他製造業	-	-	-	-0.7188(0.8503)	-	-	-	0.231(0.9436)
	批發及零售業	-	-0.3916(0.9038)	-	-	-	-0.6141(1.2205)	-	-1.561(0.933)*
	農林漁牧、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0.5743(1.4117)	-	-	-	-
	化學材料製品、藥品製造業	-	0.3045(0.4603)	-	0.0948(0.5612)	-	-0.0107(0.6607)	-	-
	紡織、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1.4421(0.539)***	-	-0.8648(0.9743)	-	1.831(0.8229)**	-	-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	-0.1273(0.3969)	-	-0.4202(0.5624)	-	0.6669(0.6158)	-	-0.0807(0.55)
	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	-	-1.1303(0.3266)***	-	-0.4637(0.4985)	-	-0.9582(0.4377)**	-	-
	其他服務業	-	0.5796(0.3981)	-	0.3408(0.5156)	-	1.1918(0.7424)	-	0.3448(0.5789)
	機械設備、精密器械製造業	-	-0.656(0.4029)	-	0.1434(0.7235)	-	-0.4423(0.5944)	-	-
	產業別-汽車及其零件、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	-	0.0533(0.652)	-	-	-	0.1985(0.6512)
Log likelihood		-261.2115	-241.4873	-277.41441	-256.6622	-157.6875	-144.1793	-193.0185	-182.2721
樣本數		407	407	313	313	251	251	231	231

註：*p<.1; **p<.05; ***p<.01

說明：

1. 模型(1)、模型(2)、模型(3)、模型(4)為去除全部期間樣本數 900 以下之變數，模型(5)、模型(6)、模型(7)、模型(8)為去除全部期間樣本數 750 以下之變數。
2. 由於會導致共線性過高，無法控制部分地區和產業別變數。

表五十三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夥伴選擇，台資相對於外資（2006-2008 年，合併陸資國營與民營）

變數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常數項		-26.7291(8.0584)***	-38.2234(11.3904)***	-36.2175(11.3488)***	-44.7789(14.5174)***
地主國	面臨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多、隱含成本高	-	-	-0.0815(0.1535)	-0.1898(0.1664)
法治環境	地區地區人均 GDP	2.5033(0.8267)***	3.6263(1.178)***	3.3546(1.1474)***	4.242(1.4909)***
合資動機	技術學習	-0.1033(0.0976)	-0.0668(0.1101)	-0.1207(0.1292)	-0.1517(0.1398)
	上下游關係尋求：投資動機為配合中、下游廠商外移	0.1026(0.1402)	0.1776(0.1544)	0.1978(0.1879)	0.1963(0.1996)
	當地導向	0.0239(0.0745)	-0.014(0.0858)	0.1855(0.1092)*	0.1372(0.1152)
	資金需求：所面臨之困難為融資困難、設立之部門含財務籌資中心	-0.0573(0.1274)	-0.1132(0.1379)	-0.2481(0.1696)	-0.3239(0.181)*
控制變數	資源需求	-	-	-0.0903(0.2154)	-0.1048(0.2339)
	資源需求：資源密集產業	0.6682(0.3757)*	0.6807(0.6666)	0.9111(0.4902)*	1.4835(0.585)**
	產業成長	-0.9412(1.4421)	-0.3599(1.8016)	-3.2587(2.1219)	-2.0139(2.4778)
	出口導向	0.0242(0.0922)	0.0361(0.1049)	0.1745(0.1371)	0.1929(0.1542)
	地區開放程度	-0.4272(0.2364)*	-0.7735(0.3337)**	-0.481(0.3084)	-0.81(0.4087)**
	當地台商數目	0(0.0002)	0.0001(0.0004)	0.0001(0.0002)	-0.0002(0.0004)
	國際化經驗	-	-	0.0068(0.0053)	0.0067(0.0057)
	廠商規模：中國大陸員工數	-	-	-0.2124(0.1207)*	-0.179(0.122)
	限制與中方合資	0.0883(0.0813)	0.2451(0.1651)	0.2777(0.1125)**	0.437(0.1734)**
	調查年度十一五修法	1.225(0.2005)***	1.1543(0.2259)***	1.0793(0.2913)***	1.0154(0.3156)***
	產業競爭	-	-	-0.1174(0.1436)	-0.182(0.1549)
	(地區別) 北京	-	1.0425(0.9411)	-	-
	山東河北（含天津）	-	0.0506(0.7677)	-	-0.3792(0.8388)
	廣東	-	0.5156(0.6136)	-	0.8562(0.7366)
	福建	-	-0.6613(0.6696)	-	-0.8113(0.7971)
	浙江	-	0.5715(0.6915)	-	0.691(0.8153)
(產業別)	基本金屬製造業	-	-0.1533(1.2734)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1.298(0.8232)	-	-
	其他製造業	-	1.4497(0.9297)	-	1.5023(1.2213)
	批發及零售業	-	-	-	0.2877(0.9242)
	農林漁牧、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6213(1.6696)	-	-
	化學材料製品、藥品製造業	-	-0.0762(0.6769)	-	-
	紡織、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8524(0.9089)	-	-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	-0.4782(0.7449)	-	-1.4407(1.104)
	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	-	-0.3379(0.572)	-	-
	其他服務業	-	0.6462(0.6064)	-	0.9755(0.7236)
	產業別-汽車及其零件、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1.0039(0.9271)	-	-0.8191(0.8774)
Log likelihood		-277.41441	-256.6622	-193.0185	-182.2721
樣本數		313	313	231	231

註：*p<.1; **p<.05; ***p<.01

說明：

1. 模型(1)、模型(2)為去除全部期間樣本數 900 以下之變數，模型(3)、模型(4)為去除全部期間樣本數 750 以下之變數。
2. 因為合作夥伴有台資的調查年度只有 2007 年和 2008 年，和十一五修法年份相同，故本研究認為出現正向顯著的分析結果，並非修法所導致。
3. 由於會導致共線性過高，無法控制部分地區和產業別變數。

表五十四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夥伴選擇，外資相對於陸資民營（不同年度比較，區分陸資國營與民營）（待續）

調查年度		2002-2004		2006-2008		2002-2004		2006-2008	
變數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模型(7)	模型(8)
常數項		-9.872(6.1054)	-23.3253(14.2065)	-6.2795(6.594)	-6.3771(9.209)	-16.0679(9.3163)*	-52.5741(26.3762)**	-8.2459(8.6142)	-8.9095(11.7665)
地主國	面臨法規不明確、地方	-	-	-	-	-0.2688(0.2437)	-0.3988(0.2757)	-0.1334(0.1519)	-0.1525(0.1631)
法治環境	攤派多、隱含成本高								
	地區人均 GDP	1.0423(0.6713)	2.6832(1.6611)	0.6722(0.6937)	0.7059(0.9853)	1.6567(1.0193)	6.1463(3.0681)**	0.9669(0.8939)	1.0491(1.2458)
合資動機	技術學習	0.0767(0.0974)	0.0653(0.1058)	0.2226(0.1001)**	0.2232(0.106)**	0.1571(0.1439)	0.1279(0.1614)	0.1566(0.1285)	0.1607(0.1352)
	上下游關係尋求：投資								
	動機為配合中、下游廠	0.3625(0.2412)	0.3111(0.2559)	0.2682(0.1695)	0.2932(0.1788)	0.9201(0.3627)**	0.9351(0.4129)**	0.3247(0.2145)	0.4204(0.2286)*
	商外移								
	當地導向	-0.0253(0.0792)	-0.0573(0.0835)	-0.1039(0.0705)	-0.0933(0.0757)	0.256(0.1514)*	0.2094(0.1705)	-0.1898(0.1012)*	-0.1875(0.1074)*
	資金需求：所面臨之困								
	難為融資困難、設立之	-0.0031(0.0982)	0.0245(0.1047)	0.0535(0.1243)	0.0463(0.1302)	-0.0141(0.1382)	-0.0024(0.1547)	-0.0072(0.1491)	-0.031(0.1547)
	部門含財務籌資中心								
	資源需求	-	-	-	-	-0.8275(0.3091)***	-0.7357(0.3508)**	-0.1591(0.2128)	-0.2162(0.2351)
	資源需求：資源密集產								
	業	0.6383(0.2799)**	0.9908(0.3464)***	0.2692(0.3752)	0.3355(0.4689)	0.1489(0.3923)	0.9199(0.6059)	0.2546(0.4579)	-0.0403(0.5135)
控制變數	產業成長	0.875(1.2078)	-2.1408(1.6849)	0.2733(1.0092)	0.0613(1.6451)	0.293(1.7714)	-5.0279(2.6661)*	1.7077(1.4875)	0.997(1.6363)
	產業競爭	-	-	-	-	-0.2016(0.2541)	-0.1849(0.3009)	0.0256(0.138)	0.0888(0.1475)
	出口導向	0.0131(0.1098)	0.0155(0.1186)	0.0896(0.0936)	0.0829(0.1004)	0.0495(0.1883)	0.1586(0.2174)	0.0434(0.1349)	0.0978(0.146)
	地區開放程度	-0.3038(0.3829)	-1.0098(0.9636)	-0.1513(0.2225)	-0.1314(0.3144)	-0.3901(0.5646)	-2.4731(1.6939)	-0.2623(0.2787)	-0.2532(0.3905)
	當地台商數目	0.0003(0.0002)	0(0.0007)	0.0002(0.0002)	0.0001(0.0004)	0.0002(0.0003)	-0.0007(0.0012)	0(0.0002)	0(0.0004)
	國際化經驗	-	-	-	-	0.0078(0.0045)*	0.0094(0.0052)*	0.0008(0.0048)	0.0024(0.0051)
	廠商規模：中國大陸員								
	工數	-	-	-	-	2.197(0.7595)***	1.9127(0.8436)**	0.2259(0.1453)	0.2416(0.1579)
	限制與中方合資	0.0202(0.0575)	0.0476(0.134)	0.0123(0.0827)	0.0669(0.1164)	-0.0098(0.09)	-0.3851(0.1948)**	-0.037(0.1051)	-0.0032(0.1362)
	調查年度十一五修法	-	-	-0.6003(0.1828)***	-0.5738(0.1962)***	-	-	-0.788(0.2841)***	-0.7762(0.3074)**

註：*p<.1; **p<.05; ***p<.01

說明：

1. 模型(1)、模型(2)、模型(3)、模型(4)去除全部期間樣本數 850 下之變數，模型(5)、模型(6)、模型(7)、模型(8)去除全部期間樣本數 700 以下之變數。
2. 地區產業變數的估計結果見下頁續表。

表五十四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夥伴選擇，外資相對於陸資民營（不同年度比較，區分陸資國營與民營）（續）

調查年度		2002-2004		2006-2008		2002-2004		2006-2008	
變數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模型(7)	模型(8)
(地區別)	北京	-	-1.865(1.1918)	-	-0.6279(0.8751)	-	-4.1766(2.3658)*	-	-
	東北地區	-	-0.4674(1.1646)	-	-	-	-0.6138(1.9524)	-	-
	四川（含重慶）	-	-0.0829(1.2375)	-	-	-	-	-	-
	山東河北（含天津）	-	-0.1113(1.0137)	-	-0.4376(0.6002)	-	-0.652(1.6667)	-	-0.4749(0.661)
	廣東	-	0.464(0.9558)	-	0.0302(0.595)	-	1.9243(1.6448)	-	0.0152(0.7019)
	福建	-	1.0142(0.5031)**	-	-0.4717(0.4879)	-	0.8554(0.7159)	-	0.3545(0.6678)
	浙江	-	-0.7246(0.7937)	-	0.2301(0.6712)	-	-0.2876(1.3878)	-	0.6716(0.8923)
(產業別)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5075(0.8923)	-	-	-	-1.884(1.1747)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	-	-	-	-2.0909(1.1417)*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	-	-1.7685(1.0977)	-	-	-	-
	其他製造業	-	-	-	0.1532(0.8274)	-	-	-	-
	運輸及倉儲業	-	-1.1194(0.7539)	-	-	-	-	-	-
	化學材料製品、藥品製造業	-	-0.4168(0.545)	-	-0.6874(0.5294)	-	0.2479(1.0395)	-	-0.4605(0.6864)
	紡織、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1.5578(0.6235)**	-	-	-	-2.8958(1.113)***	-	-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	-0.2393(0.4733)	-	-	-	-1.6703(0.8258)**	-	-
	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	-	-	-	-0.4572(0.4401)	-	0.5064(0.5863)	-	-0.5627(0.5539)
	其他服務業	-	-0.6546(0.4669)	-	-0.6775(0.4945)	-	-1.7824(1.0178)*	-	-0.5764(0.6017)
	機械設備、精密器械製造業	-	0.7635(0.5664)	-	-0.641(0.7329)	-	0.2605(0.9856)	-	0.3245(0.9821)
Log likelihood		-334.0529	-308.4807	-343.3484	-324.3858	-185.5431	-164.5272	-234.3269	-220.8284
樣本數		371	371	310	310	237	237	228	228

註：*p<.1; **p<.05; ***p<.01

說明：

1. 模型(1)、模型(2)、模型(3)、模型(4)去除全部期間樣本數 850 下之變數，模型(5)、模型(6)、模型(7)、模型(8))去除全部期間樣本數 700 以下之變數。
2. 由於會導致共線性過高，無法控制部分地區和產業別變數。

表五十五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夥伴選擇，陸資國營相對於陸資民營（不同年度比較，區分陸資國營與民營）（待續）

		2002-2004		2006-2008		2002-2004		2006-2008	
變數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模型(7)	模型(8)
常數項		6.2735(6.3447)	-10.3771(14.9855)	0.1201(7.1282)	-19.6653(11.1721)*	4.3465(9.9937)	-6.3554(29.31)	-7.4832(9.5586)	-30.2235(14.4937)**
地主國	面臨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多、隱含成本高	-	-	-	-	-0.8803(0.3081)***	-0.9514(0.34)***	-0.047(0.1707)	-0.0266(0.1872)
合資動機	地區人均 GDP	-0.609(0.7033)	1.4079(1.7713)	-0.1569(0.7562)	2.0409(1.2074)*	-0.3932(1.102)	1.2342(3.4653)	0.6293(0.9969)	3.1169(1.5394)**
	技術學習	0.1724(0.1113)	0.098(0.1224)	0.0277(0.1146)	0.0186(0.1233)	0.2059(0.1651)	0.1358(0.1873)	-0.1011(0.1507)	-0.1119(0.1629)
	上下游關係尋求：投資動機為配合中、下游廠商外移	0.156(0.2729)	0.1706(0.2904)	0.2037(0.1925)**	0.2699(0.2035)	0.8187(0.4045)**	0.8968(0.4627)*	0.4085(0.2379)*	0.5481(0.2633)**
	當地導向	-0.2864(0.0978)***	-0.3158(0.104)***	0.0084(0.0788)	0.0009(0.0859)	-0.0154(0.1797)	-0.0986(0.2034)	-0.0948(0.1126)	-0.09(0.1227)
	資金需求：所面臨之困難為融資困難、設立之部門含財務籌資中心	-0.0911(0.1105)	-0.0838(0.1173)	0.0567(0.1426)	0.015(0.1528)	0.0234(0.1516)	0.0207(0.1686)	-	-0.1204(0.1876)
	資源需求	-	-	-	-	-0.2239(0.3596)	-0.2729(0.4083)	0.0977(0.2287)	-0.0063(0.2592)
控制變數	資源需求：資源密集產業	0.0076(0.3127)	0.0608(0.3952)	0.0409(0.4235)	0.0145(0.5542)	-0.4517(0.4245)	-0.586(0.6943)	0.172(0.5188)	-0.0927(0.5982)
	產業成長	-1.5913(1.3782)	-3.262(1.9084)*	1.0543(1.1385)	0.3525(1.6963)	-2.2675(1.9543)	-5.2331(3.0763)*	2.6983(1.6191)*	1.8293(1.7848)
	產業競爭	-	-	-	-	-0.7382(0.3126)**	-0.8629(0.3641)**	0.1186(0.155)	0.234(0.1721)
	出口導向	0.2298(0.123)*	0.2725(0.1333)**	0.2007(0.1026)**	0.2499(0.112)**	0.1252(0.2116)	0.3469(0.2481)	0.1353(0.1503)	0.2244(0.1696)
	地區開放程度	0.4886(0.4305)	-0.6975(1.0725)	0.0402(0.2502)	-0.6853(0.3862)*	0.7384(0.6725)	-0.0607(2.051)	-0.0484(0.3168)	-0.8581(0.4882)*
	當地台商數目	-0.0006(0.0002)***	-0.0015(0.0007)**	-0.0001(0.0002)	-0.001(0.0005)*	-0.0003(0.0003)	-0.0011(0.0012)	-0.0003(0.0002)	-0.0015(0.0006)***
	國際化經驗	-	-	-	-	-0.0022(0.0051)	-0.0025(0.006)	0.0029(0.0054)	0.0085(0.006)
	廠商規模：中國大陸員工數	-	-	-	-	2.2416(0.7807)***	2.0765(0.8631)**	0.2873(0.1518)*	0.3288(0.1662)**
	限制與中方合資	0.0798(0.0613)	0.2636(0.1486)*	0.1822(0.0905)**	0.3021(0.1204)**	-0.0118(0.0935)	-0.2921(0.2195)	0.1825(0.1177)	0.316(0.1489)**
	調查年度十一五修法	-	-	-0.1205(0.2003)	-0.3182(0.2268)	-	-	-0.4209(0.3121)	-0.5786(0.3551)

註：*p<.1; **p<.05; ***p<.01

說明：

1. 模型(1)、模型(2)、模型(3)、模型(4)去除全部期間樣本數 850 下之變數，模型(5)、模型(6)、模型(7)、模型(8))去除全部期間樣本數 700 以下之變數。
2. 地區產業變數的估計結果見下頁續表。

表五十五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夥伴選擇，陸資國營相對於陸資民營（不同年度比較，區分陸資國營與民營）（續）

調查年度		2002-2004		2006-2008		2002-2004		2006-2008	
變數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模型(7)	模型(8)
(地區別)	北京	-	-1.9987(1.2192)	-	-0.4548(0.8772)	-	-3.1589(2.4392)	-	-
	東北地區	-	-1.4357(1.1334)	-	-	-	-1.4364(2.0192)	-	-
	四川（含重慶）	-	-0.8923(1.047)	-	-	-	-	-	-
	山東河北（含天津）	-	-0.903(1.0001)	-	-1.5358(0.7228)**	-	-0.7981(1.6299)	-	-1.7961(0.8011)**
	廣東	-	1.2484(1.0571)	-	1.4384(0.7328)*	-	0.7512(1.9067)	-	1.5663(0.8462)*
	福建	-	0.0092(0.5319)	-	-1.0971(0.613)*	-	-0.9467(0.7558)	-	-0.9309(0.9263)
	浙江	-	-1.7623(0.8841)**	-	-1.0377(0.9048)	-	-0.6457(1.5121)	-	-0.9478(1.1903)
(產業別)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6664(0.9861)	-	-	-	-0.8315(1.3515)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	-	-	-	-2.1915(1.2853)*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	-	-0.8479(1.0695)	-	-	-	-
	其他製造業	-	-	-	0.6398(0.867)	-	-	-	-
	運輸及倉儲業	-	-1.136(0.8167)	-	-	-	-	-	-
	化學材料製品、藥品製造業	-	0.8493(0.5948)	-	-0.3353(0.5572)	-	-0.0534(1.1126)	-	0.2061(0.6777)
	紡織、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1215(0.6761)	-	-	-	-1.4887(1.2793)	-	-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	-0.3396(0.5963)	-	-	-	-2.3031(1.094)**	-	-
	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	-	-	-	-1.0004(0.4889)**	-	-0.6264(0.6771)	-	-1.2536(0.6268)**
	其他服務業	-	0.4934(0.5065)	-	-0.0454(0.5335)	-	-1.0384(1.1612)	-	-0.4894(0.7191)
	機械設備、精密器械製造業	-	1.3152(0.6145)**	-	0.0547(0.8076)	-	-0.2222(1.1269)	-	0.9188(1.0299)
Log likelihood		-334.0529	-308.4807	-343.3484	-324.3858	-185.5431	-164.5272	-234.3269	-220.8284
樣本數		371	371	310	310	237	237	228	228

註：*p<.1; **p<.05; ***p<.01

說明：

1. 模型(1)、模型(2)、模型(3)、模型(4)去除全部期間樣本數 850 下之變數，模型(5)、模型(6)、模型(7)、模型(8))去除全部期間樣本數 700 以下之變數。
2. 由於會導致共線性過高，無法控制部分地區和產業別變數。

表五十六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夥伴選擇，台資相對於陸資民營（不同年度比較 2006-2008 年，區分陸資國營與民營）

調查年度		2006-2008		2006-2008	
變數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常數項		-31.8393(8.1709)***	-39.0697(10.7974)***	-41.5172(11.6025)***	-50.8662(15.0265)***
地主國	面臨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多、隱	-	-	-0.2447(0.1528)	-0.3248(0.1689)*
法治環境	含成本高	-	-	-	-
	地區人均 GDP	3.0617(0.8397)***	3.7627(1.1209)***	4.0284(1.1765)***	5.0108(1.5447)***
合資動機	技術學習	0.1212(0.1091)	0.136(0.1189)	0.0553(0.1453)	0.0169(0.1565)
	上下游關係尋求：投資動機為配合中、下游廠商外移	0.3765(0.1686)**	0.43(0.1798)**	0.5222(0.2247)**	0.5777(0.2406)**
	當地導向	-0.0749(0.0773)	-0.0967(0.0864)	-0.002(0.1142)	-0.0181(0.1213)
	資金需求：所面臨之困難為融資困難、設立之部門含財務籌資中心	-0.0054(0.1393)	-0.0367(0.1489)	-0.2672(0.1831)	-0.3195(0.1908)*
	資源需求	-	-	-0.2867(0.2275)	-0.3345(0.2609)
	資源需求：資源密集產業	0.8921(0.4042)**	1.5355(0.5449)***	1.1275(0.5135)**	1.259(0.6115)**
控制變數	產業成長	-0.6967(1.4547)	-1.2147(1.8196)	-1.2333(2.1591)	-1.4021(2.5093)
	產業競爭	-	-	-0.1023(0.1494)	-0.0841(0.161)
	出口導向	0.1185(0.0983)	0.1004(0.108)	0.2294(0.1461)	0.242(0.1609)
	地區開放程度	-0.5608(0.2444)**	-0.7393(0.3261)**	-0.6998(0.3197)**	-0.9584(0.4223)**
	當地台商數目	0.0002(0.0002)	0.0001(0.0004)	0.0001(0.0002)	-0.0002(0.0004)
	國際化經驗	-	-	0.0069(0.0056)	0.0082(0.006)
	廠商規模：中國大陸員工數	-	-	-0.0253(0.1671)	0.0316(0.1797)
	限制與中方合資	0.1028(0.0848)	0.2755(0.1214)**	0.2666(0.1186)**	0.2918(0.1477)**
	調查年度十一五修法	0.6068(0.2049)***	0.5978(0.2215)***	0.2904(0.2949)	0.2696(0.3201)
(地區別)	北京	-	0.2754(0.7881)	-	-
	山東河北（含天津）	-	-0.3419(0.6902)	-	-0.4263(0.8073)
	廣東	-	0.3933(0.6276)	-	0.9498(0.7664)
	福建	-	-1.0098(0.6423)	-	0.0274(0.8474)
	浙江	-	0.9998(0.6889)	-	1.4763(0.9435)
(產業別)	基本金屬製造業	-	-1.8609(1.0057)*	-	-
	其他製造業	-	2.1162(0.8801)**	-	-
	化學材料製品、藥品製造業	-	-0.2712(0.5913)	-	0.3152(0.7327)
	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	-	-0.2974(0.4788)	-	-0.0908(0.6099)
	其他服務業	-	0.1889(0.525)	-	0.1863(0.6393)
	機械設備、精密器械製造業	-	-0.2213(0.8752)	-	0.9199(1.2152)
Log likelihood		-343.3484	-324.3858	-234.3269	-220.8284
樣本數		310	310	228	228

註：*p<.1; **p<.05; ***p<.01

說明：

1. 模型(1)、模型(2)去除全部期間樣本數 850 下之變數，模型(3)、模型(4)去除全部期間樣本數 700 以下之變數。
2. 因為合作夥伴有台資的調查年度只有 2007 年和 2008 年，和十一五修法年份相同，故本研究認為出現正向顯著的分析結果，並非修法所導致。
3. 由於會導致共線性過高，無法控制部分地區和產業別變數。

表五十七 進入模式、持股比例估計結果摘要（待續）

變數		進入模式				持股比例		
		2002	2005	2008	2002、2008	2002、2003*	2004、2005	2002、2003、 2004、2005
策略	出口導向	-		-	-			
	當地導向							
	產業競爭程度（程度越高）	-		獨資 ab	-			
	產業成長（越快）	-	獨資 ac	獨資 a	-	-	-	-
	技術學習導向	合作【同預期】 bc	合作【同預期】 bc	合作【同預期】abc	合作【同預期】 bc			
	技術學習導向*2008	（未控制變數）	（未控制變數）	（未控制變數）	-			
	上下游關係尋求：投資動機為配合中、下游廠商外移	-		-	-			
	上下游關係尋求：原料零組件與半成品向當地採購	合作【同預期】 c		合作【同預期】	-			
	上下游關係尋求：原料零組件與半成品向當地採購*2008	（未控制變數）	（未控制變數）	（未控制變數）	-			
區位	投資動機區域優惠或產業優惠	-		-	-	-	-	-
	法制環境：地區人均 GDP（較高）	（未控制變數）		-		高持股 e 【同預期】	高持股 e 【同預期】	高持股 e 【同預期】
	法制環境：地區人均 GDP*0506（較高）					（未控制變數）	（未控制變數）	低持股
	法制環境：面臨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多、隱含成本高	-	-	-	-	高持股	高持股	高持股
	法制環境：面臨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多、隱含成本高*0506					（未控制變數）	（未控制變數）	-
	地區開放程度（越高）	合作 bc	-	-	合作 bc	低持股	低持股 e	低持股 e
	地區開放程度*2008/*0506（越高）				獨資【同預期】 bc	（未控制變數）	（未控制變數）	-
	限制與中方合資/中方控股	合作 bcd	合作 a	-	合作【同預期】 c	高持股 f	-	-

說明：本表未完，見下頁。

表五十七 進入模式、持股比例估計結果摘要（續）

變數		進入模式				持股比例		
		2002	2005	2008	2002、2008	2002	2008	2002、2003、2004、2005
廠商	資源密集產業	-		獨資 c	-	高持股 e	-	高持股
	資源密集產業*2008/*0506				獨資 c	(未控制變數)	(未控制變數)	低持股
	國際化經驗：中國以外海外產品銷售或服務占比例（越豐富）	-	-	獨資【同預期】bc	-	-	-	-
	規模：母公司員工數（越大）	-	-	合作 bc	合作 bc			
	規模：中國員工數（越大）	-	-	-	-	-	高持股	-
	規模：中國員工數*0506（越大）					(未控制變數)	(未控制變數)	-
	相對規模（越大）	-		-	-			
	資金需求：面臨融資困難、設立籌資中心	獨資 bc	合作 abc	-	獨資 c			
	資金需求：所面臨之困難為融資困難、設立之部門含財務籌資中心*2008				合作 bc			

a：在調整標準誤前不顯著。

b：出口導向值大於零之樣本估計結果顯著。

c：當地導向值大於零之樣本估計結果顯著。

d：調整標準誤前、後皆不顯著。

e：控制地區與產業變數後不顯著。

f：控制地區與產業變數前不顯著。

說明：

1. 持股比例部分為調整變異數後之估計結果。

2. 空白欄位表示估計結果不顯著。



表五十八 夥伴選擇估計結果摘要（待續）

變數		2002-2004		2006-2008	
		相較於外資	相較於陸資民營	相較於外資	相較於陸資民營
地主國 法治環境	面臨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多、隱含成本高	--	✓ 傾向不和陸資國營合作。	--	--
	地區人均 GDP（較高）	✓ 傾向不和陸資合作【同預期】。	✓ 傾向和外資合作。	✓ 傾向和台資合作。	✓ 傾向和台資合作。 ✓ 傾向和陸資國營合作，但顯著情形不穩健。
合資動機	技術學習	--	--	✓ 傾向不和陸資合作。【同預期】	✓ 傾向和外資合作【同預期】。
	上下游關係尋求：投資動機為配合中、下游廠商外移	✓ 傾向不和陸資合作，但顯著的情形不穩健。	✓ 傾向和外資合作。 ✓ 傾向和陸資國營合作。	--	✓ 傾向和外資合作。 ✓ 傾向和陸資國營合作。 ✓ 傾向和台資合作。【同預期】
	當地導向	--	✓ 傾向不和外資合作，控制地區產業別後不顯著。【同預期】 ✓ 傾向不和陸資國營合作。【同預期】	✓ 傾向和陸資合作。【同預期】 ✓ 傾向和台資合作，但顯著情形不穩健。	✓ 傾向不和外資合作。【同預期】
	資金需求：所面臨之困難為融資困難、設立之部門含財務籌資中心	--	--	✓ 傾向不和台資合作。【同預期】	✓ 傾向不和台資合作。【同預期】
	資源需求	✓ 傾向和陸資合作。	✓ 傾向不和外資合作。【同預期】	--	--
	資源密集產業	✓ 傾向不和陸資合作。	✓ 傾向和外資合作，但顯著情形不穩健。	✓ 傾向和台資合作。	✓ 傾向和台資合作。

說明：

1. *台資合作夥伴的調查只有 2007、2008 兩個年度。
2. 空白欄位表示皆不顯著。

表五十八 夥伴選擇估計結果摘要（續）

變數		2002-2004		2006-2008	
		相較於外資	相較於陸資民營	相較於外資	相較於陸資民營
控制變數	產業成長（越快）	--	✓ 傾向不和外資合作。 ✓ 傾向不和陸資國營合作。	--	✓ 傾向和陸資國營合作，控制地區產業別後不顯著。
	當地台商數目（較多）	✓ 傾向不和陸資合作，控制地區產業別後則不顯著。	✓ 傾向不和陸資國營合作。		✓ 傾向不和陸資國營合作。 ✓ 傾向和台資合作。
	國際化經驗（越豐富）	✓ 傾向不和陸資合作。	✓ 傾向和外資合作。	--	--
	子公司規模：中國大陸員工數（越大）	--	✓ 傾向和外資合作。 ✓ 傾向和陸資國營合作。	✓ 傾向不和台資合作，控制地區產業別後則不顯著。	✓ 傾向和陸資國營合作。
	出口導向	--	✓ 傾向和陸資國營合作。	--	✓ 傾向和陸資國營合作。
	地區開放程度（越高）	✓ 傾向和陸資合作。	--	✓ 傾向不和台資合作。	✓ 傾向不和台資合作。 ✓ 傾向不和陸資國營合作。
	限制與中方合資	--	✓ 傾向不和外資合作。 ✓ 傾向和陸資國營合作。	✓ 傾向和台資合作。 ✓ 傾向與陸資合作，控制地區產業別後則不顯著。	✓ 傾向和陸資國營合作。 ✓ 傾向跟台資合作。
	調查年度十一五修法	（未控制變數）	（未控制變數）	✓ 傾向與陸資合作。	✓ 傾向不和外資合作。
	產業競爭（程度越高）	--	✓ 傾向不和陸資國營合作。	✓ 傾向不和台資合作。	--

說明：

1. *台資合作夥伴的調查只有 2007、2008 兩個年度。
2. 空白欄位表示皆不顯著。
3. 調查年度十一五修法的分析結果雖然也有和台資合作的傾向，不過是台商調查項目只有 2007、2008 兩個年度所導致，並非修法的影響，故不納入分析結果中。



第二節 分析與討論

在進入模式的部分，2002 年後採獨資比例有增高趨勢，此與王文杰（2009）中，中國加入 WTO 後外資獨資比重增加一致。不過持股比重方面，相較於文獻中外商持股比重增加，台商投資的持股比重並未顯著增加，樣本資料分析中反而有減低的趨勢。顯示文獻上提及入世後中國企業因不堪競爭壓力尋求與外商合資，導致外商企業控股增加的現象，並未反映在台商上。推測台商在技術及其他競爭能力的優勢，如規模，可能不如來自先進國家的外資明顯，故中國企業尋求和台商合資的現象，或是台商本身的控股能力皆未明顯提升。另外獨資化的情形還反映在開放程度對進入模式的影響上。本研究實證結果顯示，在開放程度較高的地區，廠商 2002 年傾向合作，而夥伴選擇傾向選擇陸資，但地區開放程度和 2008 年的交叉項則傾向獨資。同時資源密集產業也由 2002 年的傾向合作，到 2008 年以及交叉項皆傾向獨資。本研究認為此皆與中國入世後取消當地採購相關限制，以及國際貿易增加，使廠商較容易從市場上取得所需資源有關。

在企業規模與進入模式的關係上，發現實證的結果與文獻的預期相反。母公司規模越大，越傾向採取合資。子公司規模部分，雖然進入模式迴歸分析的結果不顯著，但持股比例上子公司規模大傾向高持股。本研究認為此與台商投資中國的性質有關。相較於文獻上對外投資的廠商目的是在於擴張既有事業，台商對中國的投資多為「防禦性」投資。¹⁰⁹意指在台灣生產成本上升，經營困難的情況下，轉往中國設廠，以利用當地廉價的生產要素。很多廠商在台灣已無企業，或是公司員工不到 20 人。所以投資中國的模式上都以獨資為主，會採合資的反而是比較有規模的企業，且投資策略上帶有「擴張性」，或是希望拓展內需市場。¹¹⁰除此外進一步分析也可以發現隨著中國內需市場成長快速，以及開放程度提高，更多屬於內需型產業，如零售、物流等廠商陸續進入中國投資。如前一節進入模式部分分析結果所示，在投資中國的台商中，一種屬於服務業、具當地導向策略，母公司規模較大的廠商有逐漸增加之勢。也由於服務業本身的特性以及在中國大陸受到較多法令限制的因素，這類廠商更有傾向採取合資，實際例子如大潤發、全家便利商店、85 度 C 等（拓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¹¹¹

¹⁰⁹ 陳添枝、顧瑩華（2008）將台商投資中國分為三階段。在 1993 之前為第一階段，為「防禦性」的，目的在於確保出口市場，「求生存」是其唯一考量。第二階段「1993-2000」的投資，除原本「防禦性」外，也帶有「擴張性」，除保有出口市場外，也希望擴大市占率。2000 年以後則以拓展內部市場為主要訴求。

¹¹⁰ 同上。

¹¹¹ 參見前一節資料來源：2009 中國統計年鑑

在法制環境部分，實證結果和文獻預期稍有出入。進入模式的實證結果在 2002 年、2008 年、合併年度的實證結果皆不顯著。持股比例的實證分析發現「面臨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多、隱含成本高」的廠商傾向高持股，與理論預期相反。另外「地區人均 GDP 較高」也傾向高持股，和假設預期一致。這顯示法制環境的影響有兩個面向，一方面法制環境不良所帶來的風險，可透過與當地夥伴合作來減低，但另一方面法制環境不良也會導致與當地廠商合作容易發生糾紛、失敗。此一方面可在文獻中獲得印證（徐斯勤等人 2009），另一方面從本研究訪談內容也可看出，早期在雙方觀念認知差距大、信任度低，合作不容易成功。¹¹²且在研究期間前期，大陸較多當地企業還是國營的狀況下，合作發生問題的機會更高。¹¹³此解釋也可印證在合作夥伴的選擇上，廠商選擇陸資合作的情況並不明顯，反而在 2002-2004 年間不傾向和陸資國營合作。而根據于卓民（2002）認為台商赴大陸投資時，若能尋求適當的合作夥伴來因應環境不確定性，台商反而會傾向追求更高的股權控制來追求在不穩定環境中的套利機會，此解釋可能也是本研究實證結果發現，「面臨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多、隱含成本高」的廠商傾向高持股的原因。而在人均 GDP 較高，法制度度較良好的地區，廠商傾向選擇台資和外資合作，不和陸資合作，尤以選擇台商的傾向最強。人均 GDP 較高的地區通常開放時間也較長，台商經營的時間較久，可能已經形成相當程度的群聚（cluster），故新進投資的廠商選擇其他已有投資經驗的台資合作情況較普遍。¹¹⁴

在法令政策限制方面，發現受限和中方合資的廠商，有和陸資國營合作的傾向。推測是與受限制的產業多為有壟斷性，或是敏感的產業，產業內廠商大多未轉型成私有企業有關。從訪談結果可以得知，這類來自中央法令如「目錄」的限制，一般都會嚴格執行，沒有談判空間。而台商為獲利會有「假合資」行為，容易導致糾紛。而進入模式的估計結果只有 2002 年和 2005 年受限和中方合資的廠商顯著傾向合作。本研究認為顯著情形不穩健是因受限於資料來源，無法得知受到法令限制的產業細項廠商數占該產業大類的比例，所導致的結果。

迴歸分析結果顯示有資金需求的廠商，在 2002 年時傾向選擇獨資，與預期相反，在 2005 年的估計結果顯著傾向合作 2008 年則不顯著。另外 2008 年度和資金需求的交叉變數的估計結果為傾向合作，顯示這類廠商在研究期間有逐漸傾向合作趨勢。且這類廠商也有相較於選擇陸資民營，不選擇台資合作的現象。根

圖十三、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圖由本研究自行繪製

圖十四、表四十五、表四十六及其說明。

¹¹² 徐斯勤等人（2009）對台商訪談的內容指出：大陸企業一般規模較大，容易被併吞。且各地保護主義重、缺乏法治觀念，司法人員拿地方薪水，較聽地方的，判決結果可能無法執行。常發生官司打贏但仍拿不到錢的情況。

¹¹³ 見本章 0。

¹¹⁴ 依本研究第三章第三節表五的衡量方式，2005 年地區開放程度最高的前五個地區為上海、北京、廣東、浙江、江蘇，與第三章第五節圖七樣本廠商分布最多的地區別大致相同。

據相關文獻、本研究訪談結果和樣本資料分析可知，雖然大部分台商還是自己帶錢去中國投資，為取得當地行庫資金，而採合資的狀況不多，但隨著近年來投資設廠規模的增加，台商在當地融資的需求也逐漸增高，開始有為融資而尋求和當地夥伴合作之現象。¹¹⁵¹¹⁶且對於在台灣已經無公司無法向台灣行庫借貸的台商而言，資金取得就是大問題（徐斯勤等 2009）。第五次宏觀調控帶來資金緊縮，也是造成台商在中國資金需求提高的原因。從持股比例的分析結果和本研究訪談也可知宏觀調控所帶來的能源、資金緊縮，對較依賴能源與在當地有融資需求的廠商，營運上確實有影響。且透過當地夥伴要取得行庫資金會比較容易。另外越來越多台商的經營策略從出口導向轉往當地導向，由於內地廠商付款習慣不同，以及研發、行銷成本的提高，也造成融資需求的提升。

隨著投資中國的台商，逐漸從出口導向轉為開拓中國本土內銷市場，當地導向廠商行為探討也越趨重要。從迴歸分析的結果可以看出，雖然當地導向廠商進入模式選擇合資顯著的情形並不穩健，但在夥伴選擇方面有選擇陸資的傾向。從樣本資料分析可發現選陸資比例高的地區多在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及開放時間較早，台商投資較久的江蘇、廣東等。其中北京、上海兩地服務業的比重，也是所有地區中最高的。而從前一節表四十六也可看出服務業相較於製造業，當地導向的性質較強。由以上可以推論，在開放時間較早，內需程度和服務業占比重的地區，廠商較多具有當地導向策略，因此選擇陸資夥伴的比例也較高。另外從訪談中也發現，有當地導向策略除選擇陸資合作外，也有跟台資合作之傾向。可知台資夥伴也有幫助熟悉當地環境、建立通路的作用。尤其是在開放時間較久，台商數目較多之地區，部分投資經驗較長的台商已經建立了相當程度的通路、對地方政策等也有一定的熟悉。

上下游關係尋求部分，從迴歸分析結果發現，原料零組件與半成品向當地採購的廠商在 2002 年傾向合作，後來則不顯著。另外配合訪談的內容，可知廠商的確可能為確保上游供貨來源穩定，而尋求和上游廠商合作，但隨著中國開放程度提高，此現象逐漸消失。另外從投資動機為配合中、下游廠商外移的廠商有和台資合作傾向，以及在開放程度較高的地區，廠商不傾向和台資合作的現象。可推論台商之間的確有確保彼此供應關係的功能，而在開放程度較高的地區，由於所需原物料以及下游客戶較容易從市場上尋求，台商間確保上下游關係功能的重要性相對降低，故不傾向和台資合作。另外也發現投資動機為配合中、下游廠商外移的廠商，也會選擇和外資合作，推測是和原本在台有設廠，後來移往中國投資的外資夥伴合作。

¹¹⁵ 洪永沛（2005）指出台商進入大陸初期，投資規模較小，金額不大，資金基本上能自給自足。但隨著大陸市場的不斷擴大，以及大陸逐漸成為世界工廠，大陸台商的生產經營規模隨之迅速膨脹，大陸台商對資金的需求日益增加。

¹¹⁶ 見第三章第五節和本章第三節。

就外商而言，整體趨勢來看和外資合作有增加的趨勢，可能為投資中國的外商增加所導致。廠商若有技術學習策略，實證結果顯示有傾向選擇合作，且夥伴選擇上也傾向外資，與研究假設預期一致。顯示廠商為求技術學習會尋求合資，且合作對象會找技術能力較高的外資。從訪談中也發現來自歐美日的外資，本身技術能力較高，但因為文化差異的問題不易自行在中國設廠生產。台商因為有較易溝通、技術基礎等優點，所以一般會選擇台商做為夥伴進入中國。另外就廠商本身條件而言，從迴歸分析結果可以發現，國際化經驗豐富、子公司員工數較多者，在 2002-2004 年會傾向與外資合作，但在 2006-2008 不顯著。可以推論研究期間初期有這些條件的廠商較有資源上的優勢，較容易尋求一般而言資源較豐沛的外資合作，但到研究期間後期則較不明顯。可能是因為隨著投資中國的外商數目漸多、時間漸長，其尋求的台商合作夥伴也不再侷限於在國際化經驗以及規模上有優勢者。¹¹⁷

在陸資合作夥伴特性方面，研究期間廠商和陸資國營合作減少，民營增加的趨勢，推測和九零年代中期以來，中國國有企業轉型成私有制有關。從訪談內容也可知，目前中國國營企業多半屬於壟斷性行業，且本身規模較大，在資金、技術上也較雄厚，台商要和其合作並不容易。從迴歸分析可以發現子公司規模較大者，可能由於對促進當地就業較有助益，較有可能和國營企業合作。另外也發現有當地導向策略廠商傾向找陸資民營合作，有出口導向策略廠商在 2002-2004 年時則傾向找國營合作。本研究認為此可能與不同策略廠商投資的年代有關，較早時投資的台商以出口導向策略較多，當時當地企業以國營型態在經營者也較多，故與之合作。另外國營企業多半也是政府的政策手段之一，在中國入世前尚有當地採購限制等，有出口導向策略的台商可能透過與國企合作來因應相關的限制。另一方面中國政府也透過國營企業和外資合作，來達到技術學習的目的。相對近年來投資廠商策略逐漸轉往當地導向，中國很多國營企業也轉成民營，故此時尋求之當地夥伴多為民營企業。此外如上述受限和中方合資產業多為壟斷性、敏感產業，中方經營這類產業的廠商多屬國營企業。故屬於這類產業的廠商也多和國營企業合作。且部分受限制產業為先進技術或重要原材料產業，中國政府也透過限制這類產業的經營型態，及國營企業與外資的合作的方式，以達成技術學習的目的。

有資源需求的廠商，雖然在 2002-2004 年有和陸資合作的傾向，和假設預期一致。但屬於資源密集產業廠商在 2002-2004 年反而不傾向和陸資合作，而傾向和外資合作，2006-2008 年有和台資合作傾向。¹¹⁸¹¹⁹其中傾向不和陸資合作的原因可能要就本研究所定義的資源密集產業範疇進一步再探討其確切原因，推測可

¹¹⁷ 研究期間 2002-2008 年外商直接投資額成長 85.55%（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¹¹⁸ 本研究參考 Gomes-Casseres B. (1989)和 Asiedu and Esfahani (2001)將菸草、紡織、食品飲料、木材、初級鋼鐵、造紙、石油、橡膠、煤、採礦，定義為資源密集型產業。

¹¹⁹ 合作夥伴有台資的調查年度只有 2007 年和 2008 年。

能是其中某些產業類別，在中國大陸依賴當地資源的程度較低，或是台商不會透過和當地夥伴合作的方式來取得當地資源。和台資及外資合作傾向可能來自於，資源密集產業也多屬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因此台商投資時會選擇和其他夥伴合作再進入中國，以集結資源降低風險。另外在持股比例的迴歸分析結果中，發現資源密集產業廠商傾向採高持股，但 2005-2006 年和資源密集產業的交叉項卻是顯著傾向低持股。本研究認為持股比例的降低，可能是受第五次宏觀調控能源緊縮的影響。從訪談也發現宏觀調控帶來的資金、能源緊縮，對於台商的生產和融資確實造成負面影響。

整體而言估計結果的顯著情形，較研究假設的預期偏低。推測可能的原因有幾個：首先受限於資料來源的產業別調查只到產業大類，對於廠商所屬的產業細項別並不清楚，因而無法完全控制法令限制造成的影響。¹²⁰再者中國的地方性優惠、規定等繁多而不透明，無法有效控制其對廠商行為造成之干擾。在研究方法上，部分由多個變項衡量的自變數，以各變項的權重皆為 1 作加總處理，此一假設可能與實際情況不符。在持股比例及夥伴選擇的估計中，由於單一年度合作廠商的樣本數不足，必須合併數個年度的資料分析，可能也因此導致估計結果的不理想。



¹²⁰ 如《目錄》、《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目錄》對屬特定產業細項廠商經營型態的限制。

第三節 廠商訪談

本研究依研究設計選擇五家廠商進行訪談。廠商的經營型態包含了本研究所定義的獨資和合作，合作對象則包含了外資、台資以及陸資民營。而由於近年已鮮少廠商和陸資國營企業進行合作，不易找尋此類廠商，故訪談中沒有合作對象為陸資國營的廠商。另外由於訪談對象不願公布公司名稱，在訪談個案描述中，本研究將公司名稱以代號方式處理。

以下從受訪廠商與受訪者簡介、經營環境、策略考量、當地法規制度變遷影響幾個面向對受訪廠商加以分析。另外由於部分受訪者同時也是台商協會成員，故除了受訪者本身所屬企業之外，也對其所知同地區或產業的台商情況作說明。

一、獨資（廠商 A）

1. 公司簡介

(1) 產業別、開始經營年代、所在地點

廠商 A 是生產佈線產品、3C 電源線產品，於 1990 年開始在中國大陸設廠。目前在廣東東莞、江蘇無錫、湖南郴州皆有設廠。產品內外銷都有，在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都有銷售據點。在國內為上櫃公司。中國員工數超過 2000 人。

(2) 經營型態、合作對象、股權比例

從一開始來料加工的經營型態，後來轉為獨資廠。¹²¹

2. 經營環境

台商投資中國大陸一開始都在珠三角地區，之後才是長三角和其他地區。早期（1990 年代）多以「來料加工」型式投資，至今此一型式仍占台商投資的相當部分。當時來中國投資的外商都是台商、港商，很少有其他國家企

¹²¹ 指進口料件由外商提供，進口時不付匯，製成品由外商銷售，經營企業收取加工費的加工貿易，進口原材料的所有權和收益權屬於外商。根據杜啟堯和婁培德（2009）此類經營形式在中國不具備獨立法人資格，也無法經營內銷市場。

業。「來料加工」不屬於三資企業，在大陸是以公司法規範。¹²²從 1995 年起中國政府開始推動來料加工轉成三資企業。但由於「來料加工」形式對地方政府有利，使地方多不願配合。¹²³此外再加上轉換程序複雜，因此一開始來料加工廠多不願意轉成三資企業。直到 2005 年起，中國政府從政策著手鼓勵，如免停工、可自查自報等。目前大中型企業傾向轉成三資，較有保障，降低風險，中小型企業則不傾向轉。¹²⁴也有些企業轉三資後會跟著調整業務內容，開始轉做內銷。

在競爭環境方面，目前來自民營企業的威脅日漸加大，且台商與當地企業間的相互競爭也逐漸激烈。

3. 經營策略考量

包括增加產品種類、加強服務、開拓中國內銷市場、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等。

4. 當地法令、制度變遷的影響

就投資地區的差異來看，相較之下珠三角地區對法令規範的執行較寬鬆，規範程度也較低，長三角規範則較嚴格。一般而言長三角經營成本要較珠三角高 10%，相對珠三角面臨的風險較高。中國地方政府權限大，故地方政府態度不同會造成補貼條件和法令執行上的差異。珠三角地方政府較隨性，談判空間大，但給予條件可能是違法的，一旦中央態度趨嚴或是地方領導換人態度轉變等，就會出問題。如地方政府贈送土地的行為，法理上來看中國土地是國有的，不可以贈送，土地問題近年很多報出事。這類違法的補貼不抓時沒事，一旦出事就很難看，多透過協調給錢解決，風險較高。因為地方政府態度和投資時機的差異，一般而言投資長三角地區的企業規模較大，受中國法令規範程度較高。珠三角地區則規模較小，受規範程度也較低。其他地區企業的情況多和長三角類似。然而近年來法令規範的限制和執行程度逐漸提高。

近年來法律和政策變動的影響方面，勞動合同法會提高成本，確会造成影響。至於宏觀調控對台商影響不大。特別是在資金緊縮方面，由於台商本

¹²² 「三資企業」就是對在《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規範下在中國成立企業之俗稱。

¹²³ 若係將來料加工廠原地改制為三資企業，將造成當地管理局收入減少，大多數管理局於面對來料加工廠轉換為獨資廠之配合度較低，而另外要求安排部分人員或要求其他名目的管理費亦時有所聞，故當地台商為求長治久安，轉換意願自然降低（杜啟堯和婁培德 2009）。

¹²⁴ 根據杜啟堯和婁培德（2009）轉成三資後主可取得內銷市場進入資格、會計稅務正常化、掌握企業人事。

來多是自備資金前往投資，又以經營外銷為主，貸款成本提高影響不大。台商相較於其他外國或港澳企業，沒有本國政府做後盾與中國進行相關的談判，故規範程度較低，融資也困難。

另外在經營業種方面，雖然限制許多特定業種外資無法經營，但只要有利可圖還是會有台商以假合資方式搶進。所謂假合資就是台商借用大陸個人人頭來經營，登記上雖為陸資企業，實際上是台資在經營。此類情形在服務業特別多，因為服務業目前多仍不開放外資。假合資若經營不善會有責任承擔的問題，若經營得好則會有利益分配的爭執，容易發生糾紛。很多台商因此出事。

5. 所知其他台商經營情況

台商和當地企業合資，早期九零年代時，九成以上都失敗。主要原因在於當時中國法治不彰、企業多為國營，且雙方觀念差距大，合資以後情況難以掌控。在 2005 年以後較多合資成功案例，主要原因在於近期中國法制化程度較高，且進行合資企業的多為規模較大者。

一般而言其他國家企業和和台商合作會有幫助，如日商和台資合作後成功比例提升。

ECFA 的簽訂對台商好處有但不多，因為其是從大陸出口，受 ECFA 影響小。主要受益是來自於台灣到大陸雙方的進出口。

二、 與陸資民營合作（廠商 B）

1. 公司簡介

(1) 產業別、開始經營年代、所在地點

廠商 B 屬於食品製造業，主要經營果糖製造，但不在「目錄」限制類產業之中。在 2004 建設，2005 年開始生產。註冊資本額 1500 萬美元，總投資額 2980 萬美元，非上市櫃公司，屬於中小企業。廠址在昆山地區，產品銷售地區以長三角為主，少部分銷往四川、山東。產品全部都為內銷，沒有做出口。產品除銷售下游廠商外，也可直接銷售給一般民眾消費者。

(2) 經營型態、合作對象、股權比例

原為台商獨資事業，但目前因為經營策略的考量，正與當地一兩家陸資民營廠商洽談合資事宜。股權分配上由於廠商 B 仍然掌握技術和市場的優勢，較具備談判的優勢，故計畫至少掌握 51%以上之股權。

2. 經營環境

大陸的果糖製造業起步晚，在廠商 B 成立之時市場上幾乎沒有競爭對手，為同行中第一家來大陸之廠商。直到近兩年大陸果糖製造才陸續發展起來，陸續有國際大廠進駐，以及陸資國營企業跨足經營。市場規模可以說是從無到有，近年成長相當快速。就廠商 B 的經驗而言，在剛開始生產經營時，還不被多數消費者認知，年銷售業只有 3000 萬人民幣左右；隨著產品知名度擴大，企業的年銷售業也逐步增加，去年已經銷售過億。可以說市場前景看好，產業競爭情況逐步激烈。

在競爭對手方面，近年來廠商數的成長也相當快速。如上述陸續有國際大廠進駐，不過目前該行業的競爭對手還是以陸資企業為主，包含了當地民營企業和國營企業。經營形式上合資情形在該產業並不普遍，以獨資為主。不過也有少數為合資，如上海大成嘉吉即為美國嘉吉公司與香港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

對廠商 B 的經營範疇而言，生產所需主要原物料和能源包含水、電、能源、玉米、澱粉、蒸氣。而目前蒸氣和電的價格一直在上漲。目前蒸汽有供應量不足的問題，而蒸氣的供應主要是來自發電廠，電廠又是屬於相對壟斷的行業，以至於與發電廠之溝通非常重要。在用電方面，除電價上漲外，中國政府的「有序用電」政策，也導致電力取得不易。¹²⁵其所導致的結果除了生產過程機器備在運作中開開停停以至於成本增加外，也導致上游廠商無法如期交貨。需要和政府溝通是否能減少限電，或是將限電的時間加以集中，以便廠商控管生產流程，避免成本上升。另外水價在去年也有小幅上漲，但目前暫時還沒有難以取得的情況。就上游供應而言目前該產業的上游供應商皆為陸資廠商。在資金取得上原本對台商而言在當地融資就較為不易，近年來更是越趨困難。

中國政府對企業的態度基本上是幫助，尤其是近年來對中小企業的支持加強。不過就地方政府而言仍有保護主義色彩，傾向對當地企業扶植。且目前政策重點轉向以扶持民營企業為主，對外資而言已經沒有任何優惠。陸資因為有對政策比較瞭解、官員熟悉等優勢，相對較容易爭取到優惠、融資。

¹²⁵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發布之「有序用電管理辦法」，有序用電是指在電力供應不足、突發事件等情況下，通過行政措施、經濟手段、技術方法，依法控制部分用電需求。

3. 經營策略考量

誠如上述廠商 B 從事的行業前景看好，但在原物料、能源、資金取得方面面臨困難或威脅。在加上目前產品銷售的長三角地區物流成本高，同時也希望突破各地方政府的保護主義。由於供應商皆為陸資，透過合作較能突破困境，便於日後業務開展。

在拓展業務、前進市場和原料取得的考量下，希望和當地廠商合作以突破困境。和當地廠商合作對行庫資金的取得很關鍵，對爭取相對優惠政策也有幫助。同時當地廠商有對關鍵原物料較了解、熟悉當地法規等互補優勢。合作夥伴選擇的條件是當地提供原料、資源的廠商，為前五或前十大企業，政商關係良好者。最好是內資企業的法人是人大代表(人大會議有發言權的)，跟當地領導、各部委辦級皆熟悉，是政府較重視的企業。從目前洽談的情況來看可能會和兩家當地廠商進行合作。

除了計畫透過合資以突破目前在原料和市場方面的困境外，廠商 B 也透過行業內舉辦的技術交流會，以及和同行互相參觀彼此的廠房，和其他同業進行技術交流。

4. 當地法令、制度變遷的影響

就區域優惠而言，中國各地政策優惠、招商引資條件各不相同。從沿海到第二線，到內陸差異甚大。優惠內容也可與地方政府談判，所以不同廠商取得的優惠內容變化很大。就企業經營者的角度而言，可以配合政策最好，但市場仍是最終考量。主要著眼點仍在於是否可從政策引導中找到新市場、能源、資源。總體而言地方政策對投資意願確有影響。而有別於以往以行政區為界的發展，目前跨地區經濟聯合非常活躍，如泛珠三角、泛長三角經濟圈。在區域市場內要求稅收、管理制度配合。未來可考慮在此範圍內享受優惠投資。

相關法規的影響方面，在中國公司合資註冊，必須由工商局核准，出資比例低於或高於法律規定，都不會予以批准的，無改變或談判空間。

第五次宏觀調控對的影響在於，由於廠商 B 和上游供應商皆為高耗能產業，故政府緊縮能源對其原料供應及生產都造成了不利影響。原材料、能源價格上漲導致成本上升。但另一方面由於產品售價變動相比成本，有滯後性和不同步性，無法藉由調整售價來抵銷成本的上漲，導致獲利下降。另外也由於成本上升，佔用了更多流動資金，導致資金週轉的問題。目前的因應之道除了盡可能透過不同方式降低成本外，另外就是擴大產量，形成規模效

益，來抵消各種不利影響。

受訪者對於兩岸最簽定 ECFA 的看法為，目前中國沿海地區和台灣產業同質化現象很嚴重，一般製造業發展水準跟臺灣不相上下。目前中國積極進行產業升級、鼓勵中西部投資。ECFA 就有推動台商投資中西部地區的意味。以往比較晦暗不明的政策，可透過 ECFA 簽訂逐漸規範鬆綁，消除彼此障礙。認為是一個契機讓臺灣的經營理念，與大陸的市場結合，尋求新的經濟增長模式。

5. 所知其他台商經營情況

在中國大陸的食品加工行業，台商與外商合作的情況較少，基本上都是由臺灣人組成的台商獨資企業。近年來陸續進駐的國際大廠，相對有一些優勢，其客戶類型包括了各類企業，也有與台企有一定的合作關係；但在同樣的條件下，台商會更傾向選擇和其他台商合作。

近年台商和國營企業合作者少，在受訪廠商所位於的崑山地區找不到此類台商。在九零年代時尚有台商跟國營企業合作，或是收購國營企業的情況。不過隨著近年來很多國營企業已經被轉型，目前仍以國企姿態在經營的廠商，實力較雄厚，不缺資金、市場、技術。對台商而言除非技術領先否則難以尋求合作。

上述的國營企業轉型，是指從 1995 年九五計畫開始，中國政府將原本包含各行各業的國有企業進行整頓改制。將效益不好或產業不牽涉國計民生、適合開放競爭的國企，通過改組、聯合、兼併、租賃、承包經營、股份合作、出售等多種方式，改制為私有。另一方面牽涉到國計民生的行業，如石油、鐵路等，則通過整合，加強國有企業的影響力。

三、 與陸資民營合作（廠商 C）

1. 公司簡介

(1) 產業別、開始經營年代、所在地點

廠商 C 屬於工商資訊服務業，為台灣最大徵信業者。業務範疇屬於一般商業徵信，如：國際貿易買賣，出口信用保險（此為國際貿易的避險工具）。1992 年在中國大陸成立註冊辦事處，當時該產業對外資尚不開放。2000 在上海成立分公司，當時在上海對徵信業開放較早。2003 年在北京成立分公

司。兩地的分公司在成立當時皆為獨資。目前每年營業額約兩千萬人民幣，在台灣和內地皆非上市公司。

(2) 經營型態、合作對象、股權比例

中國分公司成立時為獨資型態。到 2007 年開始考慮合資，所選擇合作對象為全中國最大信用管理集團。當時廠商 C 有和合作對象實質進行業務合作，並做合資相關洽談，對外宣傳上也以合資公司型態出現。雖然實質上已進行合資，但由於合資的法律登記申請一直未能通過中國官方審批，拖了三年決定放棄成立合資事業。在 2010 年重新回復獨立運作，目前和先前之合作對象仍是策略合作夥伴。

2. 經營環境

徵信報告之功能在於促進信用交易。因為廠商間交易一般習慣先交貨後付款，此亦為競爭條件之一，故對交貨廠商而言有徵信之必要。除了應用於國際貿易上外，由於中國大陸幅員遼闊，所以商業報告對於內地本身的交易亦有其重要性。

對中國大陸而言屬於國際化行業、外來行業，需要外來知識技術。中國政府對本產業的經營也多所限制，開放時間也較晚，但另一方面也缺乏明確的制度規範管理。在九零年代時中國尚缺乏信用經濟概念。另外中國金融相關行業發展也較緩慢。故直到目前為止，產業內競爭對手並不多，總廠商數不超過十家，廠商規模也不大。

在業務經營方面，受限於中國大陸目前環境，業者不易找尋可以取得資訊的管道，往往要透過間接的方式取得業務所需資訊。而相較於外資，內資企業較有直接的管道可獲得資訊。同時資訊取得也未有完善制度規範（如像台灣會受限於資訊公開法）。業者取得業務所需資訊要各憑本事。

由於商業徵信發展較慢再加上訊息管道取得不易，本產業合資情形普遍。規模最大兩家廠商皆為合資，為外資（歐美）和內資，以外商購買中資股份的方式進行股權合資。營業額可能高達上億人民幣，在中國未上市，但其中外商在美國有上市。至於其他外資則以本公司為代表。另外由於本產業的供需關係主要受市場因素影響，只要買賣雙方同意使用報告即可，故受政府政策影響不大。

3. 經營策略考量

由於信息徵信相關產業在中國較敏感、開放晚，剛開放時限制亦嚴格，造成本公司比內資晚起步，在開展業務上有困難。除了希望取得更多訊息管道、找到更多內地平台之外，也欲盡早建立希望讓市場認同品牌。

廠商 C 以往沒有合資經驗，當時是合作夥伴主動尋求合資。之所以會考慮進行合資除了上述原因所形成誘因之外，也有取得資金的考量。

合作的雙方在資源方面互補：就合作對象而言，其有中國最大之網路，為全中國最大信用管理集團，原本從事信用評級，到 2005 年才跨足徵信業。可以提供廠商 C 所需的當地訊息管道，也有助於建立當地市場認同。廠商 C 本身成立有五十年之久，全世界營業據點一百六十多處。可以提供合作對象經營徵信業相關的知識技術，以及現成的國際網路。

4. 當地法令、制度變遷的影響

徵信業在中國屬於信用相關行業，屬於限制類。因為中國銀行普遍被國際大評級公司評很低的等級，且中國金融相關行業發展緩慢，故信用評級在中國關係大，受到限制多。

中國政府考量到信用相關行業若是中外合資，會有外商取得中方敏感信息的風險，故對於中外合資進行控管，業者要成立中外合資企業須經主管機關同意。中、外的獨資經營則較不受限。關於此限制合資的規範，是發布在 2007 年下半年公布的「目錄」中。在此之前申請要成立中外合資企業的外商皆被核准。但由於廠商 C 的申請是在 2007 年公布修訂「目錄」後，故一直無法通過審批，以至於最後放棄合資的計畫。

在其他相關法令規範方面，本產業主要受中央法規規範。目前中國信用相關行業的制度規範並不健全，主管單位也不明確。在未來會發布「徵信管理條例」，對中國境內徵信、評級等相關產業作較完善的規範。規範內容諸如規範信息保管的期限，不良紀錄的保存時間等，惟此條例現階段尚未發布執行。另外由於本產業雇用人數不多，不像製造業有促進就業之效果，故不會受到政策優惠鼓勵投資特定區域。

至於 WTO 和 ECFA 等自由貿易的簽訂對於該廠商及產業的影響，主要來自於因為跨國及兩岸的貿易量增加，使得對於商業徵信報告的需求也上升，使得客源增加。其次是目前 ECFA 使兩岸相關活動、座談等越趨頻繁，對公司本身也有宣傳效果。

四、 與外資和陸資民營合作（廠商 D）

1. 公司簡介

(1) 產業別、開始經營年代、所在地點

廠商 D 在台為上櫃公司，目前產銷商品主要為染料、精密化學品、及化妝保養品。所屬產業別在中國並未被限制與中方合資。於 1997 年時在中國大陸設立工廠，員工數最高時達 200 人，目前在中國年度營業額約一億多台幣。原本只經營外銷，近年開始轉做內銷，經營地區在長江以北。

(2) 經營型態、合作對象、股權比例

目前是股權合資狀態，合作對象為一家中國民營企業，持股比例為對方 51%，廠商 D 持有 49% 股權。在此之前廠商 D 也曾跟日商、歐商進行合資，不過現已結束。其中和歐商只有技術合作無股份合資，和日商有股份合作，廠商 D 占 60% 對方 40%。

2. 經營環境

從九零年代至今中國的投資環境有了很大的轉變，早期台灣一位員工工資相當於大陸十人工資，勞動成本低廉。且相較於陸資而言，台商生產產品品質較高，又有易於溝通的優點，故歐美商找代工廠會優先選擇台商合作。

但隨著中國經濟起飛，特別是 2001 年以後蓬勃發展，到目前台灣一人工資只能抵大陸兩人，甚至上海有些地區工資比台灣高。以往中國政府祭出的諸多政策優惠如三免五減，出口退稅等優惠等取消。¹²⁶¹²⁷在《勞動合同法》施行後，雇工人要「五金」。¹²⁸還有人民幣升值、環保相關管理加強、新增規費，如土地使用費等。再加上中國大陸本身的貸款利率和增值稅等都較台灣高。¹²⁹以上原因導致在中國生產的成本提高，生產成本低廉的優勢不再。

然而由於過去十五年來中國大陸低成本的投資環境，把所有的產業吸入，在中國境內形成完整產業鏈。對廠商而言，一方面設廠後要退出並不容易，

¹²⁶ 三免五減指前三年免繳所得稅，後兩年所得稅減半。

¹²⁷ 出口退稅指對出口貨物退還其在國內生產和流通環節實際繳納的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和特別消費稅。

¹²⁸ 是中國對《勞動合同法》規定社會保險的 5 個險種之俗稱，包含：1. 養老保險；2. 失業保險；3. 醫療保險；4. 工傷保險；5. 生育保險。

¹²⁹ 2011 年中國貸款利率 7%，台灣 2%。增值稅大陸 17%，台灣 5%。

另一方面雖然目前東南亞各國如越南、印尼、柬埔寨、泰國等工資較低，但境內沒有完整的產業鏈，在設廠的考量上也不盡理想。故很多台商採取由純外銷轉往開拓內銷市場，希望可藉此提高獲益，來抵銷成本上升的影響。但相較於當地企業，台商經營內銷市場並不容易。

另外在資金和能源的取得上，近年來也有越趨困難之情況。資金方面在融資需求上，早期過去投資廠商規模較小，且當時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低，故融資需求不高。但近年來由於投資廠規模逐漸增大，中國生產成本也提高，融資需求增加。而陸資相較於外資，在財務狀況相同的情況下，取得當地行庫融資較容易。¹³⁰故透過與陸資合作來取得融資此一策略的可行性，還要視合作夥伴的財務狀況而定。若有外資可在中國開設銀行，經營人民幣貸款業務，外商融資不易的窘境可被有效改善。但目前除港澳台外，尚未開放外資銀行在中國設立。另外在能源方面，由於中國大陸目前某些地區電力的基礎建設不足以供應需求，會有缺電的情形。

在產業內競爭情形方面，目前來自陸資同業的競爭壓力大。中國大陸廠商投資生產會有一窩蜂集中的特色，導致該產品供給過剩，拉低價格、減少利潤，使市場內廠商難以生存。在染料產業內也發生此一情形。九零年代以來大陸生產染料量大、人工成本低，削價競爭的結果，拉低全世界行情價，使所有廠商利潤降低。一單位的價格從十二塊打到一塊多，各國廠商在中低檔產品都做不過大陸廠商。2005 後中國人工和其他生產成本漸增，競爭激烈的程度和價格被拉低的現象逐漸趨緩。

廠商 D 生產的染料為中高階品質產品，相對歐、日同業生產高階產品，中國大陸則生產中低階品質。然而近年來大陸產品品質正在逐步改善中，威脅廠商 D 原本占有優勢的中高階產品市場。

3. 經營策略考量

面臨業內來自陸資廠商的競爭，以及經營環境改變所導致的成本上升。廠商 D 一方面加強技術研發，進入高階產品市場，同時也以加強服務、提高交貨速度的方式穩定客源。如前述其他台商的狀況一樣，為因應目前中國成本上升的影響，廠商 D 也由原本純經營外銷，開始開拓內銷市場。也是因為開拓市場的需要，所以找陸資民營企業做為合作夥伴，希望達到資源互補效果。持股比例來是廠商 D 占 51%，陸資合作夥伴 49%。後來由於廠商 D 計畫在中國上市的緣故，考量對方母公司有在中國上市經驗，還有內銷市場優勢，故轉成對方 51%，廠商 D 持股 49%。但是公司目前在中國仍然未

¹³⁰ 中方銀行因對外商徵信不易，相對放款也較嚴格。

上市。到目前為止的效果感覺並不好。

廠商 D 過去也有和日商、歐商合作。和歐商只有技術合作無股份合資，和日商有股份合作，廠商 D 占 60% 對方 40%。其中跟日商合作的動機，是技術學習和尋求日本市場，跟歐商合作的動機是技術學習。至於歐、日合作夥伴當時會尋求和廠商 D 合作的考量在於，雖然本身有技術上的優勢，但其國內人工成本高，導致生產成本是中國競爭對手的售價價格，無法與其競爭。考量到廠商 D 本身已有技術基礎，觀念相近溝通較容易。相較之下當時（九零年代）大陸廠商有海外背景的人才較缺乏，和陸資合作較為困難。若外商選擇自行在中國設廠生產，則會面臨文化差異問題。故在以上考量下，歐、日商選擇將技術轉移給廠商 D，由廠商 D 在中國設廠生產，外商本身則專注在行銷、代理方面。合作的經驗大體而言還不錯。

在技術提升上廠商 D 一直有和日商、歐商進行交流創新，所用的方式除了合資外，也有策略聯盟、OEM、技轉。歐美廠一般會將獲利空間不大的技術 OEM 出去。而找 OEM 時，由於對台商溝通較容易，傾向優先選擇台商。

4. 當地法令、制度變遷的影響

近年法規制度變遷的影響，除了上述《勞動合同法》施行使人工成本提升外，宏觀調控帶來能源和資金緊縮，也對公司經營也造成影響。帶來的影響如貸款緊縮、融資不易。有的狀況是已經審核通過的貸款會延期放款，或要重新審核。如此就會造成企業在營運時發生資金短缺、週轉不靈的情況。

，目前相關法律對外商的執行加強。基本上法律限制對中國內本地企業和外商執行的差異性不大，端看其所經營的產業項目，是否為目前政府鼓勵之產業。

另外由於中國近年生產成本升高，相較之下歐美、台灣的廠商在成本上開始有競爭力。特別若在 ECFA 簽定生效後，台灣廠也有競爭力，企業會開始考慮在台灣設廠。

5. 所知其他台商經營情況

由於大陸企業在地優勢、強大的人脈網絡，台商難以匹敵，在內銷市場多半做不過當地。以磁磚業為例，五十家投資最後只剩下三家存活。且和陸資合作的多半結果不良，成功做大的少。失敗的例子如新光三越和北京華聯集團合資百貨的經營權糾紛，本公司的經驗也不佳。另外由於當地廠商對司

法系統較為熟悉，一旦有糾紛則容易處於不利地位。

另外在合資方式上，若和外商或其他台商合資，多半是以在境外成立公司，到中國當地再以獨資方式成立。一般會選擇法制環境較完善的地點，如港、台、新等成立合資公司，如此一旦有糾紛時要解決較容易。只有要和陸資企業合資時，才會選擇在中國當地成立合資企業。

經營中國內需市場有可能造成融資需求增加，主要原因在於內地廠商付款習慣和國際有所差異，往往交貨之後還要一段時間才能收到款項，容易面臨資金週轉的問題。

五、 與台資合作（廠商 E）

1. 公司簡介

(1) 產業別、開始經營年代、所在地點

廠商 E 在 1994 年在上海成立，2011 年員工數約一千多人。經營童裝業，業務內容以品牌經營、管理為主。經營當地內銷市場，並擬於 2012 年回臺上櫃。

(2) 經營型態、合作對象、股權比例

股權結構較為複雜，當初有和五家以上的台商夥伴共同合作進入大陸投資設廠。在中國是以台商獨資形式成立。

2. 經營環境

中國童裝行業持續成長，前景看好。海外以及合資童裝品牌在各大商場中都獲得良好的業績，包括依戀、巴布豆、Paw in paw、Adidas Nike、麗嬰房等。來自境外的品牌通常以搶攻一線城市高端市場的方式進入。選擇如北京、上海、杭州、天津等大城市，進入一流百貨商場、建立大型形象連鎖店，憑藉其在國際市場已有的知名品牌地位，搶佔市場制高點。而中國本土的名

牌童裝企業。憑藉在地優勢，進入部分一級並搶佔二三級城市，或到批發市場銷售。¹³¹另一方面市場競爭也越趨激烈。並逐漸由單純追求市占率，轉向多因素綜合競爭，包含品牌競爭、區域競爭、通路競爭等。

3. 經營策略考量

廠商 E 以經營內銷為主，目前主力在大陸各省市一、二級城市，並逐步開拓三級城市。因為是做品牌經營，所以製造部分主要外包給其他廠商，本身主要經營設計和零售部分。但為確保供貨來源穩定，廠商 E 本身也經營一間小廠。

當初是由台灣多家廠商一起合資再到中國設立。合作主要考量就在於結伴同行、降低風險。夥伴來自和童裝產品相關行業，如：童裝、玩具、文具等。有些廠商原本就已經在中國大陸有經營事業，透過合資結合彼此不同的優勢，如在中國既有的通路，或是資金、童裝經營經驗等，以增加企業的競爭力。

除原本的合作夥伴外，廠商 E 也會和市場上其他廠商進行技術交流合作，內容集中在服裝設計方面。

4. 當地法令、制度變遷的影響

宏觀調控後能源管理趨嚴，對屬勞動密集性形態的服裝行業的製造產生較大影響，但廠商 E 因為是以經營品牌終端零售為主，所以影響較小。另外由於廠商 E 本身的採購部分就是以當地廠商為主要採購對象，向服裝製造廠採購服裝再進行銷售，故中國加入 WTO 後放寬當地採購條件對廠商 E 影響不大。且由於服裝方面的行業在中國入世前就已經大舉從台灣外移到中國，所以在中國入世後上下游相關聯產業繼續移往中國的情形較不明顯。

¹³¹ 目前中國並無統一的城市級別畫分標準，這裡參考《常州統計年鑑》的分類。

第一級城市：直轄市、特別行政區、GDP 大於 1600 億且市區人口大於 200 萬的城市：北京、天津、瀋陽、大連、哈爾濱、濟南、青島、南京、上海、杭州、武漢、廣州、深圳、香港、澳門、重慶、成都、西安（18 個）。

第二級城市：其他副省級城市、經濟特區城市、省會、蘇錫二市：石家莊、長春、呼和浩特、太原、鄭州、合肥、無錫、蘇州、寧波、福州、廈門、南昌、長沙、汕頭、珠海、海口、三亞、南寧、貴陽、昆明、拉薩、蘭州、西寧、銀川、烏魯木齊（25 個）。

第三級城市：14 沿海開放城市之一、經濟發達且收入高的城市：唐山、秦皇島、淄博、煙臺、威海、徐州、連雲港、南通、鎮江、常州、嘉興、金華、紹興、台州、溫州、泉州、東莞、惠州、佛山、中山、江門、湛江、北海、桂林（24 個）。

第四節 與過去類似研究比較

以下主要對本研究結果和第二章文獻回顧中提及的，過去台商及中國投資的相關研究做比較分析，分別是 Luo (2001)、Shi, Ho and Siu (2001)、Wei, Liu and Liu (2005)、于卓民 (2002)、Liu and Wing (2010)。

最重大的差異來自於合作夥伴的選擇界定，其中 Luo (2001)、Shi, Ho and Siu (2001)、Wei, Liu and Liu (2005)、Liu and Wing (2010)所界定的合資對象都只限於當地夥伴，也就是陸資企業。于卓民 (2002) 中雖然有將「夥伴多樣性」做為自變數之一，但並未將夥伴的特性做分類探討。而從本研究以上實證分析可知，雖然台商和外商、台商與台商之間的合作，多半是在境外合資後再以獨資的形式到中國設廠，然而實質上仍然為不同廠商間的合作。且非陸資的合作夥伴在特性上與當地夥伴一方面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另一方面也有可相互替代之處，若忽略這部分則無法完整觀察到廠商投資的策略考量。從本研究結果可發現，對新進入中國的台商而言，投資中國時間較長的台資夥伴，也具備熟悉市場、通路及制度環境的特性，且又具備當地夥伴較缺乏的觀念相近、容易溝通等優勢，故成為有熟悉市場與制度環境動機廠商可能的合作夥伴。另外台商也會藉著和中國大陸的文化相近性，以及和外商較易溝通、過去合作經驗等優勢，尋求技術移轉的方式和外資合作在中國設廠，以達到技術學習和尋求對方市場等目的。對於當地夥伴的分類，相較於過去文獻以單一類別視之，本研究將其區分為國營與民營，主要是考量到中國計劃經濟體制下，國營企業扮演重要而特殊的角色。而從實證分析中也可發現，兩者無論在產業類別、規模、尋求合作的難易、以及普遍合作年代上都有相當的差異。

投資廠商類型和調查資料時間也是本研究和過去類似主題文獻的重要差別。Luo (2001)、Wei, Liu and Liu (2005)、Liu and Wing (2010)分別是以 1996-1997 年、1999 年、2006 年的調查資料，探討跨國企業的進入模式。其中僅 Wei, Liu and Liu (2005)、Liu and Wing (2010)以虛擬變數交叉項的方式，在部分變數的估計當中區分港澳台商和外商。Shi, Ho and Siu (2001)是探討香港廠商的進入模式。于卓民 (2002) 雖然是以台灣廠商為對象，但僅針對股權比例部分做探討。跨國企業在特性上，與台商所屬的新興工業化經濟體中小企業有很大的不同。Shi, Ho and Siu (2001)提及這類廠商以經營製造代工為主，技術含量較低，故母公司技術能力相關的交易變數影響不大。本研究更進一步發現在入世後持股比例有降低趨勢，和王文杰 (2009) 提及外商控股增加的情形相反，推測也是因為台商在技術及其他競爭能力沒有明顯優勢所致。另外 Shi, Ho and Siu (2001)也發現由於新興工業化經濟體的廠商議價能力較低，容易受政策影響。故在地區開放程度變數上，開放

較早、開放程度較高的經濟特區反而傾向合資，與 Luo (2001)、Wei, Liu and Liu (2005)、Liu and Wing (2010)發現的經濟特區或沿海地區外資傾向獨資的結果相反。本研究 2002 年調查資料的估計結果發現在開放程度越高的地區傾向合資，且夥伴選擇傾向選擇陸資，印證 Shi, Ho and Siu (2001)的發現。進一步本研究還發現從 2002 年到 2008 年，地區開放程度越高的廠商有顯著傾向獨資的趨勢，確認了中國入世後投資法規鬆綁與國際貿易增加的影響。相較於過去類似研究，本研究還發現了新興工業化經濟體廠商「防禦性」投資特性，造成廠商母公司規模對進入模式的影響上，與跨國企業相反。¹³² 母公司規模越大，帶有「防禦性」的廠商越傾向合資。

由於中國大陸境內尚未開放外資銀行設立分行，且政策上又進行資金緊縮，故資金需求也是對廠商進入模式日趨重要的影響因素。但此一變數在本節所提及過去文獻中皆未被探討。本研究發現有資金需求的廠商，在進入模式上有逐漸傾向合作的趨勢。



¹³² 陳添枝、顧瑩華 (2008) 將台商投資中國分為三階段。在 1993 之前為第一階段，為「防禦性」的，目的在於確保出口市場，「求生存」是其唯一考量。第二階段「1993-2000」的投資，除原本「防禦性」外，也帶有「擴張性」，除保有出口市場外，也希望擴大市占率。2000 年以後則以拓展內部市場為主要訴求。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歸納本研究結論如下：

- 一、在中國入世後取消當地採購相關限制，及國際貿易量增加，使台商投資中國更高比例採取獨資；但在合資的狀況下，持股比例並未提高，反而有降低趨勢。可能是台商相較於其他外資較不具技術和其他競爭優勢所致。
- 二、由於台商投資中國多屬「防禦性」的投資，故投資廠商規模對進入模式的影響，和文獻上一般「擴張性」的投資相反。會採合資的反而是母公司規模較大，帶有「擴張性」的企業。
- 三、在中國雖然尋求合作夥伴可降低法制環境不良的風險，但法制環境不良也導致合作易失敗或糾紛不易處理，使廠商反而不傾向與當地廠商合作。
- 四、由於台商投資中國的規模漸增、具當地導向策略的廠商數成長，以及宏觀調控帶來的資金緊縮，台商在當地融資的需求也逐漸增高。由於透過當地夥伴取得大陸行庫資金會較容易，故有融資需求廠商開始尋求和陸資夥伴合作。
- 五、第五次宏觀調控的資金能源緊縮對於較倚賴當地能源，及有融資需求廠商的營運確有影響。透過和當地夥伴合作是可能改善問題的方法之一。
- 六、台商的投資策略逐漸由出口導向轉往當地導向。有當地市場導向策略廠商除傾向和陸資合作外，也會和其他投資時間較長之台資合作。另外具有當地導向策略的廠商，投資地區較多在開放時間較久或大城市地區。
- 七、廠商可能為確保上游供貨來源穩定而尋求合作關係。投資中國的台商間有確保彼此供應關係的功能。但在開放程度越高，市場交易成本較低的地方，台商此功能的重要性相對降低。
- 八、隨著外商投資中國數量漸增，選擇外商作合作夥伴的比率持續增加。廠商為求技術學習會找技術能力較高的外資合作。台商因為有較易溝通、技術基礎等優點，相較於陸資外商一般會選擇台商合作。國際化經驗豐富、子公司規模較大的廠商，因資源上較具優勢，較易尋求跟外資合作。但近年外商尋求的台商合作夥伴也不再侷限於在國際化經驗以及規模上有優勢者。
- 九、九零年代中期以來，中國國有企業轉型成私有制，故研究期間廠商和陸資國營合作減少，民營增加。目前在中國企業規模較大的廠商，較有可能和國營企業合作。另外受限和中方合資的產業多為壟斷敏感性產業，廠商傾向和陸資國營廠商合作。

根據以上結論，得出對政府政策建議如下：由於台商投資中國的動機逐漸由出口導向為主轉往當地導向，並因此開始尋求和當地夥伴合作，藉以熟悉環境、取得通路。但因對市場、法令政策不熟悉、當地法制不健全，以及和當地夥伴認知觀念差異過大等，因此面臨諸多困難甚至遭遇失敗，有糾紛也不易解決。本研

究認為可建立資訊平台，匯整國內廠商在經營中國內需市場方面，成功失敗以及不同手法的經驗，供新進廠商借鏡。進而協助解決台商較常面臨之問題，甚至做為未來兩岸貿易投資相關談判的參考依據等。

未來可能之後續研究為：第一、進一步探討中國入世後台商合資持股比例將低之現象與原因。將合作對象以本研究的方式加以區分，探討與不同對象合作持股比例的消長及其原因。第二、比較在中國大陸不同性質地區，台商投資的差異性。本研究發現沿海地區、內陸地區以及一線大城市，在投資時間點、廠商策略動機、合作對象、產業別等有不同的模式。認為可進一步探討這三類地區的投資環境、廠商投資動機、經營產業和容易遭遇之困難。



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分

- 于卓民，2002，影響台商國際合資股權策略因素之研究——三種理論觀點之整合性架構。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中華經濟研究院，2005，僑外投資事業、國外投資事業及赴中國大陸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整合分析。台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中華經濟研究院，2006，2006年赴中國大陸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台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2009年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台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王文杰，2009，投資中國的十三堂必修課。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 吳思華，2000，策略九說：策略思考的本質。台北：臉譜。
- 吳萬益，2005，企業研究方法。台北：華泰文化。
- 杜啟堯，2009，大陸投資經貿專題。2010年12月3日擷取自經濟部全球台商服務網。<http://twbusiness.nat.gov.tw/countryPage.do?id=2&country=CN>
- 杜啟堯、婁培德，2009，此時不轉，更待何時——大陸台商來料加工企業轉為三資企業實務操作。2011年8月1日擷取自經濟部全球台商服務網。
<http://61.218.5.43/epaperArticle.do?id=2334>
- 林顯東，2003，大陸台商融資管道與融資操作模式之探討——以鴻海企業集團為例，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拓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拓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之研究執行成果報告。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洪永沛，2005，台商在大陸的融資策略。2012年1月23日擷取自大陸台商簡訊。
<http://www.cnfi.org.tw/cnfi/ssnb/154-427-23.htm>
- 徐斯勤、陳德昇等人，2009，台商大陸投資——名人訪談錄。台北縣中和市：印刻。
- 陳德昇，2008，經濟全球化與台商大陸投資：策略與佈局。於《經濟全球化與台商大陸投資：策略、佈局與比較》，主編：陳德昇，127-164。台北：印刻。
- 陳添枝、顧瑩華，2008，全球化下台商對大陸投資策略。於《經濟全球化與台商大陸投資：策略、佈局與比較》，主編：陳德昇，13-40。台北：印刻。
- 陳正倉、林惠玲、陳忠榮、莊春發，2007，產業經濟學（第二版）。台北：雙葉書廊。
- 黃台心，2005，計量經濟學（第一版）。台北：雙葉書廊。

二、 英文部分

- Adler, L., and J.D. Hlavacek. *Joint Ventures for Product Innovation*. New York, NY: Americ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1976.
- Aitchison, J., and S. D. Silvey. "The Generalization of Probit Analysis to the Case of Multiple Responses." *Biometrika* 44, no. 1/2 (June 1957): 131-140.
- Al-Khalifa, Ali K., and S. Eggert Peterson. "The Partner Selection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Joint Ventures." *European Journal of Marketing* 33, no. 11/12

- (1999): 1064–1081.
- Andersen, Otto. “International and Market Entry Mode: A Review of Theories and Conceptual Framework.”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37, no. 2 (1997): 27–42.
- Ashford, J. R. “An Approach to the Analysis of Data for Semi-Quantal Responses in Biological Assay.” *Biometrics* 15, no. 4 (December 1959): 573–581.
- Asiedu, Elizabeth, and Hadi Salehi Esfahani. “Ownership Structure i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Projects.”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83, no. 4 (November 2001): 647–662.
- Beamish, Paul W. “The Characteristics of Joint Ventur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1, no. 2 (1993): 29–48.
- Bell, John H., G. Barkema, and Alain Verbeke. “An Eclectic Model of the Choice Between Wholly Owned Subsidiaries and Joint Ventures as Modes of Foreign Entry.” In *Cooperative Strategies: European perspectives*, edited by Paul W. Beamish and Peter Killing, 128–155. San Francisco: New Lexington Press, 1997.
- Bhaumik, Sumon Kumar, and Stephen Gelb. “Determinants of Entry Mode Choice of MNCs in Emerging Markets: Evidence from South Africa and Egypt.” *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 41, no. 2 (2005): 5–24 .
- Bock, Darrell R., and V. Lyle Jones. *The measurement and prediction of judgment and choice*. San Francisco: Holden-Day, 1968.
- Brouthers, D. Keith. “Institutional, Cultural and Transaction Cost Influences on Entry Mode Choice and Performa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3, no. 22 (2002): 203–221.
- Burton, F. N., and F. H Saelens. “Partner Choice and Linkage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national Joint Ventures in Japan: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of the Inorganic Chemicals Sector.”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22, no. 2 (1982): 20–29.
- Cheng, Yung-Ming. “Determinants of FDI Mode Choice: Acquisition, Brownfield, and Greenfield Entry in Foreign Markets.” *Canadian Journal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23, no. 3 (2006): 202–220.
- Clague, Christopher. “Economics,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Order*, edited by Karol Edward Sołtan, Eric M. Uslaner and Virginia Haufler, 201–230.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8.
- Coase, R. H.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 no. 16 (1937): 386–405.
- Contractor, Farok J., and Peter Lorange. *Cooperative Strategie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exington, Mass.: Lexington Books, 1988.
- Delios, Andrew, and Paul W. Beamish. “Ownership Strategy of Japanese Firms: Transactional, Institutional, and Experience Influence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0 (1999): 915–933.
- Delios, Andrew, and Witold J. Henisz. “Japanese Firms’ Investment Strategies in Emerging Economies.”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43, no. 3 (2000): 305–323.
- Dunning, John H. “The Eclectic Paradigm of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A Restatement and Some Possible Extension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19, no. 1 (spring 1988): 1–31.
- Dunning, John H. “Toward an Eclect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Some Empirical Tes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11 (spring 1980): 9–31.
- Evans, Jody. “Internal Determinants of Foreign Market Entry Strategy.” Working paper,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Manchester, 2002. Accessed October 28, 2010.

- <http://pdfcast.org/pdf/internal-determinants-of-foreign-market-entry-strategy>
- Gatignon, H., and E. Anderson. "The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Degree of Control over Foreign Subsidiaries: An Empirical Test of Transactions Cost Explanation."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4, no. 2 (fall 1988): 305–336.
- Geringer, J. M. *Joint Venture Partner Selection: Strategies for Developed Countries*. Westport, CT: Quorum Books, 1988.
- Geringer, J. Michael. "Strategic Determinants of Partner Selection Criteria in International Joint Ventur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2, no. 1 (1991): 41–62.
- Glaister, K. W. "Western European Strategic Alliances: Motives and Selection Criteria." *Journal of Euromarketing* 5, no. 4 (1996): 5–35.
- Glaister, Keith W., and Peter J. Buckley. "Task-related and Partner-related Selection Criteria in UK International Joint Ventures." *British Journal of Management* 8, no. 3 (1997): 199–222.
- Goldberger, Stanley Arthur. *Econometric Theory*. New York: J. Wiley, 1964.
- Gomes-Casseres, B. "Ownership Structures of Foreign Business Subsidiaries."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11, no. 1 (1989): 1–25.
- Gomes-Casseres, Benjamin. "Firm Ownership Preferences and Host Government Restrictions: An Integrated Approach."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1, no. 1 (1990): 1–22.
- Harrigan, Kathryn Rudie. "Joint Ventures and Competitive Strategy."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9, no. 2 (1988): 141–158.
- Hausman, Jerry A., and David A. Wise. "A Conditional Probit Model for Qualitative Choice: Discrete Decisions Recognizing Interdependence and Heterogeneous Preferences." *Econometrica* 46, no. 2 (March 1978): 403–426.
- Hill, Charles W. L., Peter Hwang, and W. Chan Kim. "An Eclectic Theory of the Choice of International Entry Mode."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1 (1990): 117–128.
- Hill, R. Carter, William E. Griffiths, and Guay C. Lim. *Principles of Econometrics*. Hoboken, N.J.: Wiley, 2008.
- Hitt, Michael A., M. Tina Dacin, Edward Levitas, Jean-Luc Arregle, and Anca Borza. "Partner Selection in Emerging and Developed Market Contexts: Resource-based and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Perspectives."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43, no. 3 (June 2000): 449–467.
- Hoskisson, Robert E., L. Eden, C. M. Lau, and M. Wright. "Strategy in Emerging Economi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43, no. 3 (June 2000): 249–267.
- Jepperson, Ronald L.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Effects, and Institutionalism."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edited by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 Kim, W. Chan, and Peter Hwang. "Global Strategy and Multinationals' Entry Mode Choi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3, no. 1 (1992): 29–53.
- Kogut, Bruce. "Joint ventures: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Perspective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9, no. 4 (1988): 319–332.
- Kogut, Bruce, and Harbir Singh. "Entering the United States by Joint Venture: Competitive Rivalry and Industry Structure." In *Cooperative Strategie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dited by Farok J. Contractor and Peter Lorange, 241–251. Lexington, Mass: Lexington Books, 1988.
- Liu, Bih-Jane, and Yu-Ying Wing. "Determinants of MNE's Entry Decis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ics and Finance in China,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ctober

- 2010.
- Long, J. Scott. *Regression Models for Categorical and Limited Dependent Variables*.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1997.
- Luo, Yadong. "Joint Venture Success in China: How Should We Select a Good Partner."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33, no. 2 (summer 1998): 145–166.
- . "Determinants of Entry in an Emerging Economy: A Multilevel Approach."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38, no. 3 (2001): 443–472.
- . "Product Diversification in International Joint Ventures: Performance Implications in an Emerging Market."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3, no. 1 (January 2002): 1–20.
- Madhok, Anoop. "Cost, Value and Foreign Market Entry Mode: the Transaction and the Firm."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8 (1997): 39–61.
- Makino, Shige and Andrew Delios. "Local Knowledge Transfer and Performance: Implications for Alliance Formation in As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7, no. 5 (1996): 905–927.
- Nee, Victor. "Sources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edited by Mary C. Brinton and Victor Nee, 1–16.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98.
- Nielsen, B. B.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Drivers o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Alliance Formation." *European Management* 21, no. 3 (2003): 301–322.
- North, Douglass Cecil.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Norton, 1981.
- .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Phatak, Arvind V., Raman Muralidharan, and Rajan Chandran. "A Study of the Impact of Location Specific and Moderating Factors on the Choice of Entry Mode in Thailand, Malaysia, and Indonesia." *Journal of Euromarketing* 37, no. 3 & 4 (1996): 37–53.
- Roy, Jean-Paul, and Christine Oliver. "International Joint Venture Partner Selection: The Role of the Host-Country Legal Environme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40 (2009): 779–801.
- Scott, W. Richard.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1.
- Shapiro, Daniel, Yao Tang, and Cathy Xuejing Ma. "Mode of Entry and the Regional Distribu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China." *Journal of Chinese Economic and Business Studies* 5, no. 3 (November 2007): 261–277.
- Shi, Yi-Zheng. "Technological Assets and the Strategy of Foreign Firms to Enter the China Marke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and Marketing Research* 23, no. 3 (1998): 129–38.
- Shi, Yi-Zheng, Po-Yuk Ho, and Wai-Sum Siu. "Market Entry Mode Selection: The Experience of Small Hong Kong Firms Investing in China." *Asia Pacific Business Review* 8, no. 1 (2001): 19–40.
- Simons, Kenneth L. "Useful Stata Commands(for Stata version 11)." Working paper,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NY, 2011. Accessed January 20, 2012. <http://homepages.rpi.edu/~simonk/pdf/UsefulStataCommands.pdf>
- Soltan, Karol, Eric M. Uslaner, and Virginia Haufler. "New Institutionalism: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Order." In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Order*, edited by Karol Soltan, 3–14.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8.
- Tatoglu, E., and K. W. Glaister. "Strategic Motives and Partner Selection Criteria in International Joint Ventures in Turkey: Perspectives of Western Firms and Turkish Firms." *Journal of Global Marketing* 13, no. 3 (2000): 53–92.

- Teece, David J.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Internal Governance, and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5, no. 2 (May 1985): 233–238.
- Thurstone, L. L. "A Law of Comparative Judgment." *Psychological Review* 34, no. 4 (July 1927): 273–286.
- Tomlinson, J. W. C. *The Joint Venture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dia and Pakista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70.
- Tomlinson, J.W.C., and M. Thompson. "A Study of Canadian Joint Ventures in Mexico."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Vancouver, 1977.
- Wei, Yingqi, Bo Liu, and Xiaming Liu. "Entry Mode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China: A Multinomial Logit Approach."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58, no. 11 (November 2005): 1495–1505.
- Wernerfelt, Birger. "A Resource-based View of The Firm."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5, no. 2 (1984): 171–180.
- Williamson, Oliver E.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Analysis and Antitrust Implications : a Study in the Economics of Intern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75.
- Yan, Aimin, and Barbara Gray. "Bargaining Power, Management Control, and Performance in United States-China Joint Ventures: A Comparative Case Study."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37, no. 6 (1994): 1478–1517.
- Yeung, Henry Wai-chung. "Cooperative Strategies and Chinese Business Networks: A Study of Hong Kong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in the ASEAN Region." In *Cooperative Strategies: Asian Pacific Perspectives*, edited by Paul W. Beamish and Peter Killing, 22–56. San Francisco: New Lexington Press, 1997.
- Zenger, Todd R. "Informal and Formal Organizations in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trategic Management*, edited by Paul L. Ingram and Brian S. Silverman. Boston: JAI, 2002.

附錄一 各年度樣本數、空缺之變數

變數 \ 年度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總計
樣本數	879	817	982	647	695	574	813	5407
地區別-北京	879	816	982	647	695	497	659	5175
地區別-上海	879	816	982	647	695	497	659	5175
地區別-廣東	879	816	982	647	695	497	659	5175
地區別-福建	879	816	982	647	695	497	659	5175
地區別-江蘇	879	816	982	647	695	497	659	5175
地區別-浙江	879	816	982	647	695	497	659	5175
地區別-湖北	879	816	982	647	695	497	-	4516
地區別-湖南	879	816	982	647	695	497	-	4516
地區別-四川	-	816	982	-	695	497	659	3649
地區別-河北（含天津）	879	816	982	647	-	497	-	3821
地區別-河南	879	816	982	647	695	497	-	4516
地區別-山東	879	816	982	647	695	497	659	5175
地區別-東北地區	879	816	982	647	695	497	659	5175
地區別-其他地區	879	816	982	647	695	497	659	5175
地區別-四川（含重慶）	879	-	-	647	-	-	-	1526
地區別-重慶	-	816	-	-	-	-	-	816
地區別-河北	-	-	-	-	695	-	659	1354
地區別-天津	-	816	-	-	-	-	659	1475
產業別-農林漁牧業	879	817	982	647	695	486	651	5157
產業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817	982	647	695	486	651	4278
產業別-食品製造業	-	-	-	647	695	486	651	2479
產業別-飲料製造業	-	-	-	-	695	486	651	1832
產業別-菸草製造業	-	-	-	-	-	486	651	1137
產業別-紡織業	879	817	982	647	695	486	651	5157
產業別-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879	817	982	647	695	486	651	5157
產業別-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879	817	982	647	695	486	651	5157
產業別-木竹製品製造業	879	817	982	647	695	486	651	5157
產業別-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879	817	982	647	695	486	651	5157
產業別-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	982	-	695	486	651	2814
產業別-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	982	647	-	486	651	2766
產業別-化學材料製造業	-	-	982	647	695	486	651	3461
產業別-化學製品製造業	879	817	982	647	695	486	651	515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錄一 各年度樣本數、空缺之變數（續一）

變數 \ 年度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總計
產業別-藥品製造業	-	-	-	647	695	486	651	2479
產業別-橡膠製品製造業	879	817	982	647	695	486	651	5157
產業別-塑膠製品製造業	879	817	982	647	695	486	651	5157
產業別-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879	817	982	647	695	486	651	5157
產業別-基本金屬製造業	879	817	-	647	695	486	651	4175
產業別-金屬製品製造業	-	-	982	647	695	486	651	3461
產業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817	982	647	695	486	651	4278
產業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	879	817	982	647	695	486	651	5157
產業別-電力設備製造業	-	-	982	647	695	486	651	3461
產業別-機械設備製造業	879	817	982	647	695	486	651	5157
產業別-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	647	695	486	651	2479
產業別-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	-	647	695	486	651	2479
產業別-家具製造業	-	-	-	647	-	486	651	1784
產業別-其他製造業	-	-	-	647	695	486	651	2479
產業別-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	-	647	695	486	651	2479
產業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695	486	651	1832
產業別-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	-	-	-	486	651	1137
產業別-營造業	879	817	-	647	695	486	651	4175
產業別-批發及零售業	879	817	982	647	695	486	651	5157
產業別-運輸及倉儲業	879	817	982	647	695	486	651	5157
產業別-住宿及餐飲業	879	817	982	-	-	486	651	3815
產業別-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	-	647	695	486	651	2479
產業別-金融及保險業	879	817	982	-	-	486	651	3815
產業別-不動產業	-	-	982	647	695	486	651	3461
產業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	982	647	695	486	651	3461
產業別-支援服務業	-	-	-	647	695	486	651	2479
產業別-教育服務業	-	-	982	-	-	486	651	2119
產業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	-	647	695	486	651	2479
產業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	982	-	695	486	651	2814
產業別-其他服務業	-	-	982	647	695	486	651	3461
產業別-食品飲料製造業	879	817	-	-	-	-	-	1696
產業別-運輸工具製造業	879	817	982	-	-	-	-	2678
產業別-國際貿易業	879	817	-	-	-	-	-	1696
產業別-服務業	879	-	-	-	-	-	-	87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錄一 各年度樣本數、空缺之變數（續二）

變數 \ 年度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總計
產業別-精密器械製造業	-	-	982	-	-	-	-	982
產業別-水電燃氣業	-	-	982	-	-	-	-	982
公司型態-上市、櫃公司	879	-	-	-	670	445	612	2606
公司型態-非上市、櫃公司	879	-	-	-	670	445	612	2606
公司型態-個人	-	-	-	-	670	-	612	1282
公司型態-中小企業	879	-	-	-	670	445	612	2606
公司型態-其他	879	-	-	-	670	-	612	2161
經營概況-總營業額	518	586	661	607	648	559	799	4378
經營概況-中國大陸投資事業設立年度	589	621	726	642	684	-	-	3262
員工數-國內事業	569	585	-	-	-	522	739	2415
員工數-海外事業	-	-	-	-	-	522	739	1261
員工數-總員工數	-	-	674	614	490	547	782	3107
員工數-中國研發部門	467	392	563	519	586	280	395	3202
員工數-中國業務部與管理部門	501	512	615	549	544	326	475	3522
員工數-中國員工數	547	572	664	628	650	441	657	4159
進入模式-獨資	623	631	737	647	690	478	709	4515
進入模式-合資(法定)	623	631	737	647	690	-	-	3328
進入模式-合作(法定)	623	631	737	647	690	-	-	3328
進入模式-其他	-	-	-	-	-	478	709	1187
進入模式-合作	-	-	-	-	-	478	709	1187
合作對象-台商	-	-	-	-	-	478	709	1187
合作對象-與當地國營(有)企業合作	210	-	226	152	158	478	709	1933
合作對象-與當地私營企業合作	210	184	-	152	158	478	709	1891
合作對象-與當地政府合作	-	184	-	152	158	478	709	1681
合作對象-與外商企業合作	210	184	226	152	158	478	709	2117
合作對象-與台灣個人合作	-	-	-	-	-	478	709	1187
合作對象-與當地個人合作	-	-	-	-	-	478	709	1187
合作對象-三來一補	-	-	-	-	-	478	709	1187
合作對象-其他	210	184	226	-	158	478	709	1965
合作對象-當地個體戶	-	-	226	-	-	-	-	226
持股比例-「多數持股」（持股 $\geq$ 50-99%）	566	613	687	647	668	-	-	3181
持股比例-「中度少數持股」（持股 20-49%）	566	613	687	647	668	-	-	3181
持股比例-「低度少數持股」（持股 19%以下）	566	613	687	647	668	-	-	3181
持股比例-100%	566	613	687	647	668	-	-	318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錄一 各年度樣本數、空缺之變數（續三）

變數 \ 年度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總計
經營概況-總營業額	518	585	660	607	648	474	707	4199
經營概況-總固定資產增購總額	-	-	-	-	-	445	659	1104
經營概況-總研發支出總額	-	-	-	-	-	426	631	1057
經營概況-國內事業營業額比例	-	-	-	-	-	463	696	1159
經營概況-海外事業營業額比例	-	-	-	-	-	428	696	1124
經營概況-全年固定資產增購總額:國內事業	-	-	-	-	-	409	637	1046
經營概況-全年固定資產增購總額:海外事業	-	-	-	-	-	463	637	1100
經營概況-全年研發支出總額:國內事業	-	-	-	-	-	428	618	1046
經營概況-全年研發支出總額:海外事業	-	-	-	-	-	409	618	1027
經營概況-研發經費占總營業額之比例	447	508	500	413	517	-	-	2385
經營概況-中國大陸投資事業設立年度	587	619	720	642	684	-	-	3252
經營概況-海外投資總額比例	-	-	-	-	-	-	-	-
經營概況-其他地區投資比例	-	-	-	-	-	-	-	-
經營概況-中國以外其他地區投資金額	82	147	140	647	695	-	-	1711
經營概況-累計投資金額	539	587	633	641	664	-	-	3064
經營概況-研發經費占總營業額之比例 5%以上	487	-	-	-	-	-	-	487
清理員工數-國內事業	560	569	-	-	-	444	672	2245
清理員工數-中國員工數	544	571	637	598	648	428	640	4066
投資動機-勞工成本低廉	437	636	731	644	694	471	670	4283
投資動機-土地成本低廉	437	636	731	644	694	471	670	4283
投資動機-當地市場發展潛力大	437	636	731	644	694	471	670	4283
投資動機-原料供應方便/價格便宜	437	636	731	644	694	471	670	4283
投資動機-利用國外先進技術/人員	-	-	-	-	694	471	670	1835
投資動機-國際經濟合作	-	-	-	-	694	471	670	1835
投資動機-租稅優惠及其他獎勵措施	437	636	0	644	694	471	670	3552
投資動機-避免國際貿易障礙	-	-	-	-	-	471	670	1141
投資動機-配合中、下游廠商外移	437	636	731	644	694	471	670	4283
投資動機-配合國內外客戶要求	437	636	731	644	694	471	670	4283
投資動機-提昇公司及產品知名度	-	-	-	-	-	471	670	1141
投資動機-國內投資環境不佳	437	636	731	644	694	471	670	4283
投資動機-獲取資本利得	-	-	-	-	-	471	670	1141
投資動機-其他	437	636	731	644	694	471	670	4283
投資動機-利用當地外銷配額	437	636	731	644	-	-	-	2448
投資動機-利用當地最惠國待遇及優惠關稅	437	636	731	644	-	-	-	2448
投資動機-有效利用公司資本技術	437	636	731	644	694	-	-	3142
資金來源-大陸金融機構融資借款	538	229	492	481	582	0	0	2322
資金來源-大陸金融機構融資借款(有母公司擔保或保)	538	0	0	0	0	0	0	538
資金來源-由合資事業提供	538	491	492	481	582	0	0	2584
資金來源-發行海外公司債	0	491	492	481	0	0	0	1464
資金來源-其他	538	491	492	0	0	0	0	152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錄一 各年度樣本數、空缺之變數（續四）

變數	年度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總計
設立部門-營運總部		582	620	650	602	642	425	628	4149
設立部門-行銷中心		582	620	650	602	642	425	628	4149
設立部門-製造生產中心		582	620	650	602	642	425	628	4149
設立部門-財務籌資中心		582	0	650	602	642	425	628	3529
設立部門-品管中心		0	620	0	602	642	425	628	2917
設立部門-研發及設計中心		582	620	650	602	642	425	628	4149
設立部門-售後服務部門		0	0	0	0	0	425	628	1053
設立部門-採購中心		582	620	650	602	642	425	628	4149
設立部門-其他		582	620	650	602	642	425	628	4149
設立部門-企劃部門		582	620	0	0	0	0	0	1202
銷售/服務地區分配-台灣		569	599	609	590	657	370	575	3969
銷售/服務地區分配-中國		569	599	609	590	658	370	575	3970
銷售/服務地區分配-其他		569	599	609	590	655	370	575	3967
行銷方式-當地事業自行行銷		617	626	721	639	685	461	660	4409
行銷方式-透過當地其他事業行銷		617	626	721	639	685	461	660	4409
行銷方式-其他		617	626	721	639	685	0	660	3948
面臨困難-當地政府行政效率不彰		594	610	547	629	674	465	661	4180
面臨困難-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多、隱含成本高		594	610	582	629	674	465	661	4215
面臨困難-當地基礎建設不足		594	610	516	629	674	465	661	4149
面臨困難-內銷市場開拓困難		594	610	549	629	674	465	661	4182
面臨困難-同業競爭激烈		594	610	591	629	674	465	661	4224
面臨困難-物料存貨成本高		594	610	0	0	0	465	661	2330
面臨困難-融資困難		594	610	543	629	0	465	661	3502
面臨困難-勞動成本持續上升		0	0	0	0	0	465	661	1126
技術來源-當地自行研發		192	630	726	632	678	464	662	3984
技術來源-購買當地技術		0	0	726	632	678	464	662	3162
技術來源-當地合資企業提供		192	630	726	632	678	464	662	3984
技術來源-當地研發機構		192	630	726	632	678	464	662	3984
技術來源-當地 OEM/ODM 廠商技術移轉		0	0	726	632	678	464	662	3162
技術來源-第三地企業技術授權		192	630	0	632	678	0	662	2794
技術來源-其他		0	0	0	0	0	0	662	662
和其他對象進行研發合作		625	625	741	647	695	312	561	4206
原料、零組件、半成品採購來源-在當地採購		531	546	565	509	450	329	542	3472
原料、零組件、半成品採購來源-自其他國家進口		531	546	565	509	434	329	542	3456
原料、零組件、半成品採購來源-向台灣採購		531	547	565	509	445	329	542	3468
原料、零組件、半成品採購來源-向大陸當地台商企業採購		531	546	565	509	441	0	0	2592
原料、零組件、半成品採購來源-向大陸非台商企業採購		531	546	565	509	441	0	0	259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錄二 產業、地區別合併項目一覽

合併前項目	合併後項目
地區別-山東	地區別-山東河北（含天津）
地區別-河北（含天津）	
地區別-山東	山東河北（含天津）
地區別-河北（含天津）	
產業別-農林漁牧業	產業別-農林漁牧、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產業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產業別-紡織業	產業別-紡織、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產業別-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產業別-橡膠製品製造業	產業別-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產業別-塑膠製品製造業	
產業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產業別-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
產業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	
產業別-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產業別-汽車及其零件、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產業別-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產業別-機械設備製造業	產業別-機械設備、精密器械製造業
產業別-精密器械製造業	
產業別-化學材料製造業	產業別-化學材料製品、藥品製造業
產業別-化學製品製造業	
產業別-藥品製造業	產業別-木竹製品、家具製造業及裝設業
產業別-木竹製品製造業	
產業別-家具製造業	產業別-木竹製品、家具製造業及裝設業
產業別-家具及裝設業	
產業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產業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產業別-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產業別-水電燃氣業	產業別-其他服務業
產業別-住宿及餐飲業	
產業別-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產業別-金融及保險業	
產業別-不動產業	
產業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產業別-支援服務業	
產業別-教育服務業	
產業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產業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產業別-其他服務業	
產業別-食品飲料製造業	
產業別-運輸工具製造業	
產業別-國際貿易業	
產業別-服務業	
產業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